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九冊

自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三五號起
第七六〇號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廿陸日

贈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08973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星期三

第柒叁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上海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辦理左列市政事業之用

一 建築幹道

二 建築市中心區域

三 創辦市立銀行

四 整理舊公債

第四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八厘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圓實收國幣九十八圓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十四期每六個月

抽籤還本一次前十二期每期還本二十一萬圓最後兩期每期還本二十四萬圓

第九條 本公債以本市房捐收入為擔保每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提存指定銀行為償還本息之基金

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另訂之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五百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概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保擔品及本市公共團

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得為繳納本市捐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委託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審計部本市政府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監視並任人參觀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或偽造之行為者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圓週息八釐
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日期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提存數 備

考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圓 無 十二萬圓 十二萬圓 月提三萬圓 存六萬圓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圓 無 十二萬圓 十二萬圓 月提三萬圓 存六萬圓連前存十二萬圓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圓 二十一萬圓 十二萬圓 三十三萬圓 月提三萬五
千圓 存十二萬圓連前加入適足支付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七十萬圓 二十一萬圓 十一萬一千
六百元 三十二萬一
千圓 月提五萬四
千圓 存二萬四千圓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五十萬圓 二十一萬圓 十萬三千二
百元 三十一萬三
千圓 月提五萬四
千圓 存一萬零八百圓連前共存一萬
三千二百圓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三十萬圓 二十一萬圓 九萬四千八
百元 三十萬四千
圓 月提五萬四
千圓 存一萬九千二百圓連前共存三
萬二千四百圓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十六萬圓 二十一萬圓 八萬六千四
百元 二十九萬六
千四百圓 月提五萬圓 存三千六百圓連前共存三萬六
千圓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九十萬圓	二十一萬圓	七萬八千圓	二十八萬八千圓	月提五萬圓	存一萬二千圓連前共存四萬八千圓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七十萬圓	二十一萬圓	六萬九千六	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圓	月提四萬五	短九千六百圓連前存除還本息外仍存三萬八千四百圓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五十萬圓	二十一萬圓	六萬一千二百圓	二十七萬一千二百圓	月提四萬五	短一千二百圓連前共存除還本息外仍存三萬七千二百圓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三十萬圓	二十一萬圓	五萬二千八百圓	二十六萬二千八百圓	月提四萬五	存七千二百圓連前共存四萬四千四百圓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一十一萬圓	二十一萬圓	四萬四千四百圓	二十五萬四千四百圓	月提四萬五	存一萬五千六百圓連前共存六萬圓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萬圓	二十一萬圓	三萬六千圓	二十四萬六千圓	月提四萬圓	短六千圓連前存除還本息外仍存五萬四千圓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六十九萬圓	二十一萬圓	二萬七千六百圓	二十三萬七千六百圓	月提四萬圓	存二千四百圓連前共存五萬六千四百圓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十八萬圓	二十四萬圓	一萬九千二百圓	二十五萬九千二百圓	月提四萬圓	短一萬九千二百圓連前存除還本息外仍存三萬七千二百圓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四萬圓	二十四萬圓	九千六百圓	二十四萬九千六百圓	月提三萬五	短三萬七千二百圓連前存入適足支付
總計	三百萬圓		一百十五萬圓	四百十五萬圓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舉辦北平實業博覽會設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北平實業博覽會徵集全園出品邀請世界各國參加定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開幕以六個月為期

第三條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先設事務所於首都於開會前一年移至北平

第四條 籌備委員由實業部長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但實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教育部部長暨河北省政府主席平津兩市市長為當然委員並以實業部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籌備委員會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第六條 籌備委員會掌理事項列左

- 一 關於會務規劃進行並擬訂章則等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徵集出品接洽參加等事項
- 三 關於經費籌措支配並編造預算等事項
- 四 關於會場布置修繕及陳列裝飾等事項

第七條 籌備委員會辦理事務依左列會議決定之

一 委員會會議

二 常務會議

第八條 委員會會議決事項由常務委員會執行之

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設左列四處

一 祕書處

二 會務處

三 財務處

四 工務處

第十二條 籌備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處長三人由委員長派充

第十三條 各處分科辦事科長科員人選由委員長分別委任

第十四條 籌備委員會因辦理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祕書長處長秉承常務會議之決議分掌各該本處事務科長科員及僱員秉承主管長官之命

處理各該處科事務

第十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任命汪宗洙爲蘇浙皖區統稅局局長。鄭芷湘爲粵桂閩區統稅局局長。謝奮程爲湘鄂贛區統稅局局長。潘耀宗爲魯豫區統稅局局長。此令。

任命關炯爲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吳啟鼎爲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趙傳祺爲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徐少秋爲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鍾齡爲湖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陳家棟爲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蕭道存爲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石渭爲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鄭炳忠爲廣東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蔣賢莊爲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施宗岳爲蘇浙皖區統稅局副局長。蔣春舒爲粵桂閩區統稅局副局長。謝恩隆爲湘鄂贛區統稅局副局長。呂孝翼爲魯豫區統稅局副局長。羅壽彭爲江蘇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鄭志遠爲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潘審孫爲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羅榮寰爲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羅雲爲湖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尹任先爲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繆協發爲河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姚東鈞爲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李翰爲廣東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張仲鈞爲福建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龍庸軒爲蘇浙皖區無錫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諸誼生爲蘇浙皖區無錫分區統稅管理所副主任。羅江爲蘇浙皖區南京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李達爲蘇浙皖區南通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孫爾百爲蘇浙皖區南通分區統稅管理所副主任。董聲甫爲蘇浙皖區蕪湖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唐適爲蘇浙皖區常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孫士達爲蘇浙皖區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朱麗泉爲粵桂閩區汕

頭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鄧寶華爲粵桂閩區汕頭分區統稅管理所副主任·張敏爲粵桂閩區梧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陳炳章爲粵桂閩區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曾魯達爲湘鄂贛區長沙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郭樹鈞爲湘鄂贛區九江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徐鐵珊爲魯豫區濟南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朱仿文爲魯豫區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方壯猷爲浙江杭州市政府參事·葉秉孚爲浙江杭州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劉元瓚爲浙江杭州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吳畝爲浙江杭州市政府社會科科長·陳成仁爲浙江杭州市政府教育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九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西陲學術考察團理事長蔡元培

爲令遵事。案照組織西陲學術考察團一案。業經第十六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通過。并提出理事人選及指定理事長在案。應限期成立理事會。以利進行。合亟令行該理事長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青濟省政府請增設共和豐源同仁玉樹民和互助都蘭七縣一案均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經提出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繕具原表轉請鑒核備案并飭局籌發印信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并候飭局籌發印信可也。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施行由

主 立法院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長 邵元沖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政府呈送上海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經令行實業部核議修正繕具修正細則呈請核定飭遵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〇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海軍實業三部呈復審查實業部提議保護漁業辦法繕具報告請鑒核一案經本院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該三部商辦並請明令豁免魚稅漁業稅以除煩苛而維漁業由

呈件均悉。魚稅漁業稅。已有明令一律豁免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一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二十一年一月份督催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檢同清冊轉請鑒核備案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轉送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二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特別市轉繳所屬公安局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經令行財政部核復該項預算似可按照十八年度預算未了案件補救辦法辦理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三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為十九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行政院監察院轉行審核外
繕具書表清冊送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四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部外繕具書表清冊請鑒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五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市長呈稱教育局局長王怡羣辭職擬請照准免職所遺職務由市長兼理等
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王怡羣已另令准免本職·據稱所遺教育局局長職務·由該市長兼理等情·准予備案·仰
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山東省政府咨請將濮縣劃分增設鄆城縣治一案查核尙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經提出第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轉請鑒核備案并飭局鑄發印信

呈悉。准予備案。候飭局鑄發印信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七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修正上海市市政府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及表照修正案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八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繕具銀行法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銀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九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秘書處秘書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張寶瑛一員及周寅暘。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行政院 席蔣中正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〇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舉辦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經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開辦費一萬元令財政部籌撥組織大綱轉呈公布委員名單修正通過轉請令派除指令並令財政部知照外。同組織大綱委員名單請鑒核分別公布令派由

呈件均悉。組織大綱。業經修正公布。通飭施行。委員並已改爲由府聘任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 席蔣中正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一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總書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除楊中明一員調充第一科科長。准予備案。毋庸任免外。程懋型等二員及郝耀東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行政院 席蔣中正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二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軍政部咨稱航空第一隊少校參謀胡昱辭職缺以方敦信請補等情經核相符檢呈履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方敦信一員及胡昱。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方敦信敘為少校。并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三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為邵燭塵係政治犯得依大赦條例第七條免予緝究經第三七九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呈院核准後免予通緝請核示等情查邵燭塵既經該省政府審查認定係屬應予免緝之政治犯自應准予免緝呈報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四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擬具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暫行編制表請鑒核備案等情檢表轉請察核備案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五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伊盟鄂爾多斯右翼前未旗札薩克缺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鄂齊爾呼雅克圖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六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祕書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王履泰等二員及李光祖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七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十九年四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部外繕具書表清冊請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八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轉送前審計院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一月份計算書表轉呈鑒核備案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九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呈請鑄發主計處及所屬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印章以昭信守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〇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教育廳科長缺賞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周傑杜季書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四五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處暨所屬各局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國民政府主計處印一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印一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印一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長一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國民政府主計處

計送銅質大印四顆象牙小章一顆銅質小章三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四六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汕頭市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汕頭市政府印銅章一顆文曰汕頭市市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銅章一顆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一四六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黃震聲請登錄在南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名簿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查內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一四七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為據情轉呈律師萬志華換領新證後充任法官檢同證書相片請粘貼并乞予以溯及撤消登錄應否照准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萬志華于民國七年在南昌執行律師職務登錄有案嗣於十九年五月經該院呈部核准派代南昌地方法院推事該員未將
登錄原案聲請撤消殊屬不合據呈前情姑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一四八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談微中聲請登錄在蕪湖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單祈鑒核示理由
呈單均悉律師談微中聲請登錄准予備案仰即查照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日本部第五七二號訓令規定飭該律師補具相片四張呈送該
法院分別粘存呈轉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一四九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牛尹伯聲請登錄並指定在懷甯地方法院兼合肥縣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單祈鑒核示理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六四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呈報外籍律師吉里胡爾聲請登錄附單祈鑒核理由
呈單均悉外籍律師吉里胡爾聲請登錄准予備案再登錄名單應附註該律師洋文原名茲將原單一紙隨令發還仰即補呈查核此令
計發還外籍律師吉里切爾登錄名單一紙

附錄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摘要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十四 三月二十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各市政府選舉監督茲規定各省市事務所編造預算及臨時各費開支辦法如下(一)由各省市事務所依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造具臨時各費支出預算書三份呈送本所彙編呈送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各省市事務所臨時各費除南京市逕向財政部具領外餘均向各該省主管國家收入機關先行領用業經呈奉國民政府令仰即遵照辦理為要總事務所號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十五 三月二十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查各縣辦理此次選舉經費前經擬定由國庫支出先由縣政府墊付呈報省事務所核轉並規定數額為一等縣至多不得過四百元二等縣不得過三百元三等縣不得過二百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令飭行政院轉行財政部及各省政府轉飭遵辦現奉國民政府第五九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候送中央政治會議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飭部備案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合行電仰知照并轉飭遵照為要總事務所號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十六 三月二十六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南京上海北平漢口青島各市政府哈爾濱長官公署威海衛管理公署選舉監督查各省市辦理此次選舉費用業經規定由國庫支出並令飭造具預算書呈候轉呈核辦在案茲為通籌籌劃以便轉請統籌撥付起見仰各該總監督遵照於呈送正式預算書以前將各該省市及所屬各縣市辦理此次選舉費用之概數及全部預算大略與各該國稅收入機關之名稱及款項撥付情形先行電呈以憑核辦為要總事務所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對於各地方詢問關於選舉事項之解答

安徽朱總監督電詢

航業公會是否屬於工商同業公會抑係實業團體請電示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五日

航業公會如具備選舉法施行法第五條之條件應為實業團體

察哈爾省總監督電詢

選舉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規定從事各該界業務之年期是否得用積算方法將在各處從事該業之年期一併計入祈解釋
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五日

選舉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規定從事各該界業務之年期應用積算方法將在各處從事業務之年期一併計入

山東省選舉事務所電詢

選舉法第十條所載之選舉監察員其本人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選舉法及施行法均未規定應如何辦理請迅電示飭遵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五日

監察員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廣東許總監督電詢

查航業公會章程第四條各款之所載其資格適合於選舉法施行法第五條甲項之規定如何之處候覆祇遵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五日

航業公會如具備選舉法施行法第五條第一二兩款之條件應為實業團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寧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三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

星期四

第柒叁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一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祕書科長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錢特飛等四員及王汝翼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二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李步萊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三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王永喜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四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陸軍第八師四十五團第十連連長李鎮邦討逆陣亡擬照上尉陣亡
例給卹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五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安徽混成協礮兵營左隊故排長陳元鑑擬照中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
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六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監察院

呈為薦請任命祕書缺責呈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覃壽荪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七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監察院

呈為遵批薦請任命科長缺費陳履歷仰祈鑒核等遵由
呈悉·石國柱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八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員警張玉峯等十五員各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表轉請核准
給卹令遵由

呈及表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九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第二團通訊隊故隊長孔國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
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為止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〇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教導第一師一團十一連中尉排長柳大猷在蚌埠傷劇殞命現據該師師長及浙江省政府造送甲乙兩種死亡書表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一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鑄發該會事業處長設計處長銅質小章並繳銷原頒電氣處水利處處長小章請鑒核分別飭銷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所繳舊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二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經核尙屬妥善除由院公布分行外繕具該項條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三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先後接收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警士蔡林生等八員名各案經核與
官吏卹金條例相符繕具簡表彙同請卹事實表冊請核轉令遵等情一案檢同原件呈
請賜准給卹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四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南瀏陽縣政府科長劉廷維等五員各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表
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六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十一師十六團一營少校營長徐鴻英前在山東討逆陣亡茲
據第十九路總指揮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
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新學制初級中學英文讀本 新學制高級中學近人白話文選	商務印書館	胡憲生	十三年七月	一元二角○分	二十年一月一日	六一七號	
新學制高級中學國文讀本	同	吳道生 鄭次川	十三年四月	○元九角○分	二十年一月一日	六一八號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統計學	同	江恆源	十七年五月	一元八角○分	二十年一月一日	六一九號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審計學	同	吳應圖	十四年一月	一元○角○分	二十年一月一日	六一〇號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財政學	同	李景偉	十四年一月	○元八角○分	二十年一月一日	六一一號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統計學	同	陳其鹿	十四年一月	一元○角○分	二十年一月一日	六一二號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中國商業史	同	陳燦	十四年一月	○元八角○分	二十年一月一日	六一三號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金融概論	同	周佛海	十五年七月	一元○角○分	二十年一月一日	六一四號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造林學各論	同	李蓉	十六年九月	二元○角○分	二十年一月一日	六一五號	

共和國 教科書 自然地理	共和國 教科書 物理學	民國新 教科書 三角學	民國新 教科書 代數學	新撰初 級中學 本國史	現代師 範教育 測驗綱要	現代初 級中學 理衛生學	現代初 級中學 算學	現代初 級中學 化學	現代初 級中學 英語	新學制 高級工 業學校 染色學 綱要	新學制 高級農 業學校 農具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傅運森	王季烈	秦汾	秦汾	陸光宇	華超	顧壽白	嚴濟慈	鄭貞文	周越然	李文	顧復
三年五月	二年九月	二年三月	三年十月	十四年一月	十四年一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八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九月	十六年六月	十六年九月
○元三角五分	○元七角○分	一元○角○分	一元○角○分	○元七角○分	○元四角○分	○元七角○分	○元八角○分	○元六角○分	一元六角○分	○元六角○分	○元六角五分
二十年一月日	二十年一月日	二十年一月日	二十年一月日	二十年一月日	二十年一月日	二十年一月日	二十年一月日	二十年一月日	二十年一月日	二十年一月日	二十年一月日
六三七號	六三六號	六三五號	六三四號	六三三號	六三二號	六三一號	六三〇號	六二九號	六二八號	六二七號	六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新師範各科教學法	新師範國文	新中華國語讀本	新中華算術課本	新中學代數學	新師範小學組職及行政	新師範心理學	蠶體生理	新國音讀本	養蠶法	蠶業學製絲	蠶體解剖	共和國教科書用器畫圖式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中華書局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鄭辟疆	陸衣言	同前	同前	鄭辟疆	黃元吉
十六年一月	十四年三月	十七年二月	十七年一月	十二年一月	十四年五月	十三年八月	六年九月	十七年九月	七年七月	四年十二月	六年三月	二年十一月
○元九角○分	○元二角五分	○元一角二分	○元一角○分	一元二角○分	○元七角○分	○元四角○分	○元五角○分	○元一角○分	○元七角○分	○元六角○分	○元四角○分	○元五角○分
二十一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六五〇號	六四九號	六四八號	六四七號	六四六號	六四五號	六四四號	六四三號	六四二號	六四一號	六四〇號	六三九號	六三八號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對於各地方詢問關於選舉事項之解答

河北王總監督電詢

- (一) 依選舉法第五條第三款及選舉法施行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所謂實業團體如普通商號是否合格其以資本與技能從事於各種事業者之規定係何所指
- (二) 如現任官吏或現在辦理選舉事務之人員而具有選舉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各款規定之資格者除監察員外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 選舉法施行法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其實業團體須經主管機關立案但查現在各團體立案必須先經黨部許可再請主管機關備案方為合法如果已經主管機關立案而未經黨部許可或已經黨部許可而未經主管機關立案者應否得為選舉團體至舊日警察廳立案而未經實業部備案之團體又應如何辦理
- (四) 選舉法第十條所規定之監察員係由各該團體自行推定或由選舉監督進行指定並其人數名額有無限制
- (五) 查選舉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事項選舉總監督均有審定之權其在各市之選舉監督遇有該項情事時應如何辦理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五日

- (一) 實業團體係指商會以外之具備選舉法施行法第五條第一二兩款條件之團體而言如航業公會等是
- (二) 現任官吏或現在辦理選舉人員(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除外)具有選舉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各款規定之資格者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官吏當選應行停職
- (三) 按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各團體立案須先經黨部指導許可其有未經當地高級黨部許可而已經主管機關立案者當即補請許可至未經主管機關立案而已經黨部許可者可遵照本所前令依中央決定一凡經黨部指導許可尚在呈請立案中之團體得視為合法團體一辦理若僅在舊日警察廳立案之團體仍應依照現行人民團體組織法辦理
- (四) 監察員由選舉監督依法派充其人數名額亦由選舉監督酌量定之
- (五) 各市選舉遇有選舉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各項情事時在市即由選舉監督審定

湖北吳總監督電詢

- (一) 各選舉團體之會員如尚未成年是否有選舉權
- (二) 政府任命之各學校長是否為學校之職員又是否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五日

(一)各團體之會員其選舉年齡與爲會員之年齡同於成年與否無關

(二)政府任命之各學校長即係各該學校職員之一自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吉林章總監督電詢

前奉規定選舉日程當即通飭遵照據各縣具報現正督促各團體趕緊依法重新組織尙未成事等情兼之邊遠縣分公文往返動須經月必俟各團體冊籍報齊方能製發選舉名冊並辦理第五至第十各項刻限期近送核冊籍無多勢難依限完竣究應如何展限之處敬請鑒核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六日

選舉籌備日程全國事同一律該省未便獨異仍仰勉力趕速辦理

河北王總監督電詢

津市選額在河北省選額之外且係混合選舉與省選截然兩事實與他省情形不同刻下期迫該市正在進行已將就緒倘改組由省接辦亦須另行設所恐有延誤可否仍由該市選舉事務所續辦乞迅電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六日

據陳天津市選舉正在進行請仍由該市事務所原有人員繼續辦理一節應予照准即以該總監督兼理經費仍照前案支撥仰即遵照
寧夏馬總監督電詢

查職所辦理選舉本月底即可完竣各代表擬於四月初即行起身所有旅膳等費是否公帑開支抑係地方籌發數目若干敬乞電示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六日

該省代表旅膳等費應照案由公帑開支先由該省事務所墊發以便起程仰即遵照辦理

廣西區總監督電詢

廳所及各市經費如何規定並向何機關領取請速詳示以便遵辦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八日

查關於各省選舉費用前經呈准國府規定各省事務所經常費在國家收入項下開支每月不得過一千元至製辦選票表冊證書等項臨時費用准予實報實銷仍須力求節省由行政院轉行財政部暨各省政府分別遵照辦理又各縣選舉費用亦由國庫支出先由

縣政府墊付呈報省事務所核轉並規定額數爲一等縣至多不得過四百元二等縣不得過三百元三等縣不得過二百元統由各該省主管關稅收入機關撥付並由本所於上月朔日及本月朔日分別通電飭遵各在案仰即遵照前電辦理並轉飭遵照爲要

河北王總監督電詢

查農會法第十八條規定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教育會法第十九條規定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又農會法第十三條規定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各等語是縣農會縣教育會均應以區農會或區教育會爲基礎似無疑義惟查河北省各縣農會或教育會多係就舊有之農民協會又舊教育會改組並未指定前項程序辦理以致每縣農會會員有多至三萬人以上者此項團體之會員如果經黨部指導許可是否一律認爲有選舉權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八日

查選舉法第五條之規定農會教育會應以依法設立者爲限有未經政府立案而已得黨部依法指導許可者亦適用此例業經本所洽電通令在案特電知照

熱河張總監督電詢

查選舉法施行法附圖載區之容積尺度另定之等語尙未奉到明文規定乞電示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八日

投票區之容積尺度應由該總監督查照各團體投票人數酌定之

湖南鐵路協會電詢

屬會成立有年歷經呈報湘省黨部省政府暨上海道路協會立案會員均屬國內外路校畢業於工程機械管理會計各種技能無不畢具屬會性質確係實業團體應有國民會議選舉權已由湘黨部電呈在案懇迅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八日

(電湖南省總監督轉飭遵照)
據該省鐵路協會及道路分會電請照實業團體辦法參加民選等情查道路協會設於上海係文化團體而非實業團體或聯業團體鐵路協會亦事同一律均不得按以實業或職業團體例辦理仰即分別轉飭遵照

廣州市林監督電詢

廣州爲省會所在地設在市內之國立大學及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應參加市選舉抑參加省選舉與大學同等之專科學院應否一律參加選舉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八日
(電廣東許總監督遵照)

查國立及教部立案之大學應於所在地之市行政區域內參加選舉專科學院如具有大學同等之資格者准予參加選舉

王護理北平市市長電詢

有電奉悉選急轉胡市長若越迅速蒞平主持矣再寒電迄未奉到乞再指示俾便遵循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八日

在胡市長蒞平以前該市選務仍應負責積極進行具報寒電係通令未具報之各省市趕辦無庸補發

廣州市教育會電詢

廣州市投票未奉預定查職會乃合國省市立各校教職員而成而廣市行政現隸省府職會亦經隸省教育會揆諸組織及行政統屬似宜在省區投票當否乞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二十八日
(電廣東許總監督轉飭遵照)

查該市教育會雖合國省市立各校教職員所組成但其如經市府立案及其所在地係在該市行政區域內仍應參加該市選舉仰即轉飭遵照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 一安徽譚壽臣與王芝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公和興號與東萊銀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陳修甫等與沈潤因贖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劉人祥與孫傑記因地畝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浙江曹榮芳與莫侶凡因產權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民國二十年二月末日止
- 一四川王秀蘭與邢飛舞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葉小蘇與毛浩甄因請求回贖典產及清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典屋租金及扣除押款利息并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告人葉小蘇之其餘上告及上告人毛浩甄之上告均駁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單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在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造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三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三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星期五

第柒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七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請任命祕書科長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號等二員及俞錫九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八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請任命杭州市政府參事局長科長缺責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核令遵由

呈悉。方壯猷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〇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前准青海省政府請增設共和濟源同仁玉樹民和互助都蘭等七縣一案
補送報告書及共和濟源民和互助四縣區域圖說除都蘭玉樹同仁三縣俟補報到部
再行轉呈外請併案令遵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薦請任命各區統稅局副局長各分區管理所正副主任缺資呈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施宗岳等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李坤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六師排長杜贊卿前在河南睢陽討逆陣亡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十三師二百四十九團故團附郭炎榮擬照少校戰時因公殞命
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樊寶章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礮兵獨立第一團故軍醫主任施夢篆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
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一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 一 浙江鄭鴻圖與汪蘭貞離婚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羅福田等與民安麵粉公司債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周西田與段植祥分配紅利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呂奉義等與呂次曾賠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劉加祥等與舒海松等墳地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四川張宗玉與梁善成債務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車秀元與車連富魚蕩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劉謙益與劉海山當房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何源美堂與楊謙甫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郭長慶與張蔚東地畝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山東羅福田等與民安麵粉公司債款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鄺榮光與孫王氏損害賠償撤回再審一案(主文)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 一 江西陳楚卿等與許金亭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浙江馬謝氏與謝悅章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蔡錫標與吳怡怡因請求返還契票戶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張樹森與蕭梓中因求償借款涉訟自行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王蔣氏與秦倫錢莊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償還本利額數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選舉日公報第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錄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彙訂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三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星期六

第柒叁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三日

查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前經明令限於本年一月一日以前實行。原期解除民衆歷年痛苦。故將該項稅政。澈底廓清。惟前次裁釐會議曾有議決於裁釐後舉辦特種消費稅之案。現經一再詳加考慮。仍恐此項新稅實施時。難保不沿襲積弊。成爲變相之釐金。有違初願。應卽及時宣告。免予舉辦。用示政府體恤商民有加無已之至意。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長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三日

查撤廢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原爲國家大計。業經主管院部遵令通飭。如期實行。其在各省政府如尙有對於前此之裁釐命令。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自徵收各項類似釐金之稅捐等情事。應責成監察院派員實地查明。呈候懲處。以重命令而肅紀綱。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長
監察院 蔣中正 席長
宇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三日

四川省政府祕書長張錚已另有任用。張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尹朝楨爲四川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〇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書表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三十五團二營少校營長余恆洲前在河南杞縣討逆陣亡現據該師師長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三十五團二營機槍連排長許益康前在河南杞縣討逆陣亡現據該師師長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湖南故都督焦達峯照上將陣亡例換發卹令並將原卹令內註明發過卹金數目如數扣除一案經核無異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依照清鄉條例由該府主馬兼任省清鄉總局局長並公推方委員策爲副局長定於三月二十五日成立省清鄉總局四月一日成立各縣縣清鄉局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繳甯波市政府銅質舊印轉請鑒核飭銷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六師三十六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呂德龍前在河南杞縣討逆之役充任奮勇隊第二分隊長衝鋒陣亡擬按少尉追贈三級照少校陣亡例給卹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空軍官佐之任免與黨籍有關者當遵中國國民黨總章第八十一條規定茲將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參照總章擬定處分三項乞轉請決定示遵等情據情呈請轉請決定示遵由

呈悉·經轉送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央黨部·准復所擬處分三項·與總章第八十一條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等因·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繳淮北運副舊印章各一顆轉請鑒核銷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

呈為呈報依據奉發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條例遵於本月十六日會集各委員組織成立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並經刻一木質關防啓用以利進行除先行電達外呈請察核備案由

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附錄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十七 三月二十七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南京上海北平漢口青島各市政府哈爾濱長官公署威海衛管理公署選舉監督覽茲奉中央發下關於中國國民黨出席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之解釋各點如下(一)本黨代表之選舉既另有施行程序毋庸造送冊籍並不必經過審定公告之手續其選舉人資格即由各該黨部依照黨內選舉慣例辦理其在混合選舉地方即由黨部按照黨員人數負責向選舉監督領取選舉票發交黨員投票選舉亦不必造送名冊(二)投票紙由選舉事務所製成轉發投票區由區分部自備(三)區分部舉行選舉時召集之黨員大會不限法定人數(四)本黨代表選舉如發現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情事由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偵察審判(五)依施行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各省出席代表應於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選舉半數或過半數其餘由選舉人自由選舉之例如某省本黨代表數額為五人則其三人應由中央所指定之候選人中產生倘選舉結果中央指定候選人所得之票數均在其他一般人之上是否五人均由中央指定之候選人當選抑只能當選三人其餘二人須由以外票數較多者當選反之若中央指定候選人所得票數均在直接選舉者所得票數第五名以下時是否仍應當選三人解釋中央指定候選人所得票數如均在一般人之上其在前五名均可當選倘所得票數均在直接選舉者第五名以下則除直接選舉之前二名外其餘三人仍應以候選人中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到所合亟電達仰即知照並抄送同級黨部為要總事務所感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十八 四月二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南京上海漢口北平青島各市政府哈爾濱長官公署威海衛管理公署選舉監督覽查代表到京參與大會及會議完竣各返原籍沿途搭乘火車已由本所函請鐵道部轉飭各路局一律准予免費以示優待仰各該總監督於代表選出後除發給當選證書外并給予乘車免費證明函件以資查驗而便通行為要總事務所各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解答文電

河北王總監督電詢

查河北各縣人民團體多未能依限組織完竣前以選舉期迫曾擬確定各縣呈送冊籍截止日期並以電請示在案現若必待全省一律送齊誠恐逾限太久選舉無從進行茲擬以四月五日為最後之截止日期凡在四月五日以前呈送到所之冊籍經審查相合即列入選舉總冊逾限者概不參加選舉是否可行懇速電示祇遵再職所前以電請示關於國民黨員選舉各節務懇即日電復以便遵辦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卅一日

沁電悉准如所擬辦理等電請示各節已於癸日電復矣併仰知照

安徽朱總監督電詢

此次辦理選舉奉令規定期限遵經積極進行惟查屬省奉到中央新頒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令距選舉期限甚近各縣遵令改組或組
因時局迫促手續繁瑣未易如期成立尚有匪共滋擾區域因事實上之障礙竟無從組織者以致造送選冊多難依限辦竣據各縣已
將選冊送省審定者計三十餘縣其未造送之念餘縣已嚴令督催茲為劃一選期勉赴定限起見特限令各縣報日期以四月一日為
截止期如違限者是各該地方團體自甘放棄選舉權勢不能因少數選舉影響全局只有任其闕如俟再報到齊即趕造總冊發交各縣
限於四月二十日以前投票完畢似此辦理預計四月底被選舉人可以產出是否有當合電察核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卅一日

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

青島市胡監督電詢

職市選舉事務刻正積極進行茲擬於四月十三日公告選舉人名冊十九日投票選舉惟青市工廠林立散在市內外相距數十里若令
集中勢所難能且職市係混合選舉人數約達四萬亦斷非一日所能竣事因擬將選舉場所劃為三區第一區十九日投票第二區二十
日投票第三區二十一日投票每日投票完畢由該所會同各團體監察員嚴密封固負責保管二十二日彙齊票冊公開票儘此一日
開票完畢上陳辦法是否可行仰候電示祇遵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卅一日

據呈各情同時分區投票以濟事實上之困難應予照准惟不得分期舉行仰即知照

皖省黨部組織部電詢

關於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之行程序第八條各事項應請解釋者：

- (一) 各區分部選舉完畢應否即行開票並作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甲) 投票總額 (乙) 廢票數額 (丙) 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 (二) 縣黨部接到各區分部之選舉結果後應否會同省黨部所派之選舉監察員將一縣選舉結果總合計算並作成計算筆錄記載下
列事項 (甲) 投票總額 (乙) 廢票數額 (丙) 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 (三) 前項開票結果應否由縣黨部或省黨部所委派之選舉監察員呈送省黨部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三十一日

(一)按施行程序第八條之規定所謂投票情形當指甲乙丙三項選舉完畢應即開票

(二)由選舉監督將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送選舉總監督已有明文規定

(三)由選舉總監督會同省黨部代表辦理已於第九條明文規定

即請查照辦理

九江南潯路黨部電詢

現任公務員之黨員有無當選爲代表資格乞電復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三十一日

現任公務員除辦理選舉事務之選舉總監督及選舉監督外均有當選資格但當選後應即停其原有職務至現任公務員之有黨籍者其黨籍與當選資格毫無關係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委員肇英電詢

查閩省人民團體多有僅知向政府立案而未經當地黨部許可正式備案者已成普遍情形似此將來選舉實易啓糾紛特懇轉函總事務所請其通令各省凡人民團體如未經黨部正式備案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庶不至生流弊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三十一日
(電福建鄭總監督查照辦理)

查人民團體須依法經黨部許可政府立案者或經黨部指導許可尚在呈請立案中者方得有選舉權已於洽電通令在案仰即查照洽電辦理以杜流弊爲要

雲南選舉事務所電詢

巧電請示審定資格製發總冊等四項均關重要疑義未明再查選舉有無區域限制甲縣能否票選乙縣人懇請併同巧電迅電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三十一日

巧電所詢各節業經電復飭遵在案至此大選舉係以省爲單位在一省內被選舉人並無區域之限制

貴州黃總監督電詢

縣選舉經費數目係月支抑係額支伏候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三十一日

縣選舉經費數目係額支應仍照號電辦理仰即知照

綏遠陳總監督電詢

查奉頒各地籌備選舉日程第十項載選舉總監督發給當選人旅費公費等語究竟此項旅費公費應按幾日計算每日應給若干請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三十一日

當選人旅費公費規定由國庫開支但應由該總監督先行酌墊若干約計由該地起程時起至開會之日止所需之約數以便首途至詳細數目俟規定後再電知仰即遵照辦理

廣東許總監督電詢

漁會有無選舉權或應劃入何界選舉乞電復

本所解答如左 三月三十一日

查漁會非實業團體不應參加實業團體選舉其依法組織成立者斟酌情形准其參加農會之選舉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要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一河北杜立法等與李小棟因請求交人及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李連科與李道坤因債務及抵押權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浙江曹蔭棠與曹楊氏因請求撤銷管理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撤銷管理權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葉何氏與葉傑因繼承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黃梅軒對於章廉士與同春堂黃大生因貸款涉訟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 一河北李崗等與天津工務局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三月十一日止
- 一四川張惠安與陳遠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石曉嵐與吳玉珩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郭德輔與郭任氏因生活費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廣東蕭李氏等與蕭炳慈等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福建何尼姑與林瑞汀因請退還房屋及清償租金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三月十三日止
- 一湖北王理卿與葉瑞甫因保全抵押物涉訟聲請假扣押案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福建陳四妹與蔡存禮因收房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二十年三月十日止
- 一湖北馮朝榮與蕭易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浙江姚渭卿等與美亞洋油行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林元芳等與曹伯秋因求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告人等應負如何責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 一廣東黃繼昌堂與協安隆因求交舖業並償欠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民國十六年以後所交租及駁斥取舖鑿訟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 一湖北甯平保安會與蒲圻同鄉會因確認公共碼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 一廣東伍南等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伍南罪刑部分撤銷 伍南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之匯豐銀行鈔票二張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 一安徽韓秀英知情相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張世炳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世炳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杜昌國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杜夕寬杜金釐杜昌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河北梁鏡泉行使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梁鏡泉罪刑部分撤銷 梁鏡泉意圖行使偽造銀行券而交付於人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中國銀行券一百四十元沒收

- 一浙江田炳來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高桂昌意圖營利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劉寶鈞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 一山東王緒孔與王長齡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南吳德熙等因被吳以厚告誣奪起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盛豐公司等與華成烟草公司因求償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徐沛香與王豐盛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王仁甫與陳金寶因請求撤銷離婚合同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南楊珍夫與楊棟生因請退田業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 一河北賓宴華樓與樂均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劉儒林與劉齊氏等婚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福建陳國蘭與黃禮建因租賃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李宜廷等與農商銀行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陝西李思源與劉厚堯因賠償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民國二十年二月末日止
 - 一安徽李妙慶與張羅貴等因請求交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何有志與關趙氏等因婚約及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張琛藩即添藩與嚴德興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 一湖北唐玉亭與維新機廠交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趙福生與徐永清抵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應維聖與張志良抵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劉成之與劉朱氏離婚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冀喜貴與冀冬子承繼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上訴駁斥部分外廢棄 上告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高大眼與高仁義田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劉緒等與胡有德等地畝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青海馬順泰與袁鴻昌等地畝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江蘇應維聖與張志良抵款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 一山東徐清李與呂福江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山東徐清李與呂福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龍陳氏等與杜炳炳等因債務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安徽崇鼎呈等與張紹儒等因灘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福建葉德銘等與林宏如等因違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安徽唐永富等與周潤亭因買賣田業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應由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 一山東靳右春與廣生行因賠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張鶴亭與王子恭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 一河北魏文潤與劉玉亮等因確認民地及留置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徐荷生與朱景頤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 一浙江胡學貴與張毅等因請求除去所有權妨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浙江張毅與胡學貴因請求除去所有權妨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河北王壽田與程利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陳芹生與李勉臣因押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廖霍氏與廖世庸因請求維持繼承關係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富玉書與王玉軒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山東王張氏與王曰寬因確認房產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陳慶麟等與振豐莊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潘凱廷與怡安銀號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黃炳蘭與張德福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字號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廣告刊例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六日

星期一

第柒叁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席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任命樊象離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主 蔣中正
席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請任命陳陞章鈕雨農為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林瑞書為南京市政府工務局科長。章祿許行成陳品善厲寬為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技正。田耀南麥騫為南京市政府土地局科長。朱純熙為南京市政府土地局測量隊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稱。民政廳科長呂敦亮黃仁浩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黃秉勛徐達行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民政廳祕書南汝箕崔其樞。科長胡毓昌等均已離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魏錫庚汪紹辰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祕書。趙本蔭徐其樞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署總務處科員金一衡。航空署科員梁步。軍需署祕書史濟寅。航空第四隊飛航員曹天仁劉紹英等因病辭職。軍需署科員廖恂劉效孟

·兵工署科員丁天雄·技術員魯循然樓震旦等另有任用·航空署科員周公權·軍需署科員鄭聖
·陸軍署科員張書堂另候任用·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經理員劉文斌因案撤任·江陰區要塞司
令部副官長王淑民久假踰限·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沈玠為軍政部總務廳科員·龔積芝為
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科員·鄧武為軍政部航空署科員·王汝燦為軍政部軍需署秘書·任常毅為
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科員·劉經邦余彥之為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廖恂為軍政部軍需署審
核司科員·徐愛蒼為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科員·范敬銘黃祖森為軍政部兵工署科員·陳洽為軍
政部兵工署技術員·鍾文穆為軍政部駐魯陸軍醫院軍醫·汪佛航為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軍醫·
丘文舜為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分隊長·魏致勳為軍政部首部被服廠第一工場股長·黃寄農為軍政
部首部被服廠第一工場技正·楊肇慶為江陰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北平市市長周大文未到任以前·以青島市市長胡若愚暫行兼代·業經明令公布在案·所有國民
會議代表北平市選舉監督職務·著胡若愚一併兼理·此令·
派胡若愚兼國民會議代表北平市選舉監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任命楊天驥王士鐸為監察院祕書·此令·
任命曾道商文立洪蘭友王廣慶高朔為監察院參事·此令·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三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總司令部

呈為呈報組織國民革命軍戰史編纂委員會任命參謀總長朱培德為委員長葛敬恩為副委員長並附組織條例草案及編制表呈請鑒核備案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一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代理立法院院長邵元冲

呈報蒞院視事暨宣誓就職日期祈鑒察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四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籌備主任陳其采

呈為奉令籌備主計處關於應辦事項現已籌備就緒應告結束所有經辦一切事宜自四月一日起概交主計處辦理合將籌備期內工作狀況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五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據印鑄局呈送十九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呈請核銷等情除函送行政院監察院外檢同書表清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六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簿仰祈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七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報該處遵令成立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八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啟用新關防小章日期附繳印模及舊關防小章

三顆轉請鑒核備案並將舊關防小章節局銷燬由
呈悉·舊印章並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印橫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九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黃再新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〇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杭承願擬照少將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檢同原表
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八三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劉子坊病故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八四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薛霖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八五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袁廣安等三員聲請登錄在福山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律師袁廣安孫駿聲孫駿德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八六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王桂明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八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林涵國聲請登錄在思明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八八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吳寶泉林丙筠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附呈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再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吳寶泉林丙筠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八九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會友豪

呈報律師余寬大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該律師證書號數隨文聲敘以備考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九〇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熊穎文賢榮二員聲請登錄均在南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名簿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查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熊穎文賢榮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九一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潘麟余寬大二員聲請登錄均在九江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潘麟余寬大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四七九二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王毓秀聲請登錄在天津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 一 廣東廖希珍竊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再審判決均撤銷
- 一 河南唐四庭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陳學禱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張起雲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劉錫欽搶奪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武時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西文福成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丁連甲重婚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意圖姦淫略誘及重婚罪刑罰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關於意圖姦淫略誘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之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 一 山東王繼會與趙振業等因請還衣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丁繼壽等與馬錫華因請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之訴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王繼會與趙振業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南王繼會與趙振業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李敬氏與魏俊夫因買賣田業涉訟請託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蘇克庭與祝韻記因求償債務並確認優先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陝西喬子正與億亨通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舒楊氏等與舒駱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廣東清輝與汪上林等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以前計算利息之方法及其利率之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 一 江蘇高景頤與蔣文偉因保證金及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保證金及定貨損失銀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
- 一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告駁回
- 一 四川洪子華與范宣廷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 河北梁子安與徐粟臣因執行異議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伸長至本年三月十日止
- 一 安徽吳子祥與周子嘉因貨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伸長至本年三月十日止
- 一 福建蔡南與高渠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間准伸長至本年三月十日止
- 一 江蘇錢國生等與王沈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江蘇朱樂華與張近愚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周浩然與黃景芝因離婚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 一 廣東朱達廷等與朱廣奔等村地及魚塘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耿金奎與劉維藩等攤賠夥款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耿瀛洲與陳法曾返還股本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王鳳保與閻學泮交人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錢彭氏與錢時中夥質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李魁斌與歐潘海洋行債務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雲南王筱齋與王莫氏身分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張敬齋與陶星階租佃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李壽山與武雲書負擔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陶星階與張敬齋租佃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四川錢彭氏與錢時中夥質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管榮先擄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管榮先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陳時飛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管榮先擄贖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管榮先擄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吳省三恐嚇未遂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浙江朱傳萊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傳萊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廣東葉梅登等傷害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及訴訟程序之違法部分撤銷
- 一四川葉秉氏等訴龔鴻猷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北張容順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河北李振英誣告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振英誣告私禁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李振英連續誣告處有期徒刑一月緩刑二年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廣東符妃與等搶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符妃與符性五罪刑部分撤銷 符妃與符性五共同毀損他人所有物各處拘役十日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浙江潘高全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潘高全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耿兆隆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朱志泮等殺人聲請移轉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江蘇劉翔等放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翔王培慶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劉翔等恐嚇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連帶償還被上訴人銀洋五十元之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李玉才強盜傷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 一江蘇馬幼眉等與馬鶴章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主文)止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湖北王介安與張岐山等因請求返還贓款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趙萬清與趙來賓等因尋歧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四川曾楊氏等與協昌茂因貨款涉訟聲請推事迴避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四川曾楊氏等與協昌茂因貨款涉訟補繳訟費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四川曾楊氏等與協昌茂因貨款涉訟聲請假押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安徽吳霖生與張翰才因確認墾地合約有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河北王獻臣等與王伯輔等因請求確認和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河北楊建侯等與馬龍海因償還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廣東岑植業與孔澧文因求償舖底頂手代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南楊保仁與馮高爾因請求賠償損失涉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湖南蕭梓林等與黃筱資等因修繕涉訟於本院終審判決後聲請復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江蘇許書因與許嘉輝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南向昇與張孝山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撤回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陳肇新等與龍和洋行因貨款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湖北許鴻發與鹽業銀行等四行儲蓄會因請還欠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山東董鴻功與畢種德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移轉管轄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河北于少雲與王心泉因求償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河北張信箴與郭名甫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山東馮長森與馮輝然因請求分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東顧源和等與余守禮因執行異議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東關泰來與鏡伯芝因執行異議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東蕭旅伯與何子簾因租舖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西黃熊氏等與黃緒德因請求確認贈與契約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江蘇沈茂松與沈全松因養子入譜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上海法學編譯社

說理明顯 字句清晰 讀者不待深索 即可一目了然

法學叢書 已出部分

后列各書 寄售另加

- 中國法制史.....丁元善著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 比較憲法.....丁元善著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 民法債編總論.....戴修瓚著 一冊 定價一元一角
- 民法債編各論.....戴修瓚著 一冊 定價一元一角
- 民法物權論.....王去非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 民法訴訟法論.....王效文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 公司法論.....王效文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 票據法論.....王效文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 海商法論.....王效文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 刑法學總論.....郭衛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 刑法學各論.....郭衛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 刑事訴訟法論.....康煥榘俞鍾驊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 國際私法論.....陳順遠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 法理學大綱.....歐陽毅譯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 刑事政策學.....郭衛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 犯罪學.....郭衛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 民法概論.....李亞儒著 一冊 定價一元
- 商法概論.....王效文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 破產法概論.....王去非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 刑法概論.....郭衛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現行法律叢書 已出部分

后列各書 寄售另加

- 民法總則釋義.....歐陽毅著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 公司法釋義.....翁毅著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 保險法釋義.....王效文著 一冊 定價一元
- 刑事訴訟法釋義.....歐陽毅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法政問答叢書 已出部分

后列各書 寄售另加

- 法政問答叢書.....郭衛著 一冊 定價四角
- 民法總則問答.....郭衛著 一冊 定價六角
- 民法債編問答.....郭衛著 一冊 定價六角
- 民法物權問答.....郭衛著 一冊 定價六角
- 民法訴訟法問答.....郭衛著 一冊 定價四角
- 商法問答.....郭衛著 一冊 定價八角
- 刑法問答.....郭衛著 一冊 定價六角
- 刑事訴訟法問答.....郭衛著 一冊 定價六角
- 行政法問答.....郭衛著 一冊 定價八角
- 國際公法私法問答.....郭衛著 一冊 定價六角
- 經濟學問答.....郭衛著 一冊 定價六角
- 政治學問答.....郭衛著 一冊 定價四角
- 財政學問答.....郭衛著 一冊 定價六角

其他

后列各書 寄售另加

-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郭衛著 一冊 定價二十元
- 經濟學原論.....郭衛著 一冊 定價二元五角
- 政治學原論.....郭衛著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 法律常識.....郭衛著 一冊 定價五角
- 現行公文程式詳解.....王尹甫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 海陸空軍公文程式.....顧森編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 軍用公文程式.....顧森編 一冊 定價八角

上海河南路球場北首 會文堂新記書局總發行 各省分局及各大書坊均有代售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明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候到會如因事故不能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上 海
 ▲ 南 京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 號 十二元
半頁	每 號 六元
四分	之 一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本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本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星期二

第柒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令或逾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衛生署

二 總務司

三 民政司

四 統計司

五 土地司

六 警政司

七 禮俗司

內政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五條 衛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第八條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五 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四 關於選舉事項
 - 五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 關於國籍事項

第九條

-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民政警政禮俗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第十條

六 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二 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三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四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五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二 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六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七 關於團防事項

八 關於出版品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 關於褒揚事項

六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七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八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長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二人至九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得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辦理內政一切成績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衛生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醫政科
- 三 保健科

第三條 衛生署對於中央防疫處東北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及海港檢疫管理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四 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五 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 六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第六條
- 五 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 六 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 七 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 八 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二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四 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 六 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

第八條 衛生署設祕書一人或二人荐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九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四日

周至柔李正華給予四等寶鼎章。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二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據監察院呈稱。查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載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等語。查職院派員應有憑證。方能實施調查。茲經監察委員提出監察院會議。由職院製定調查證及規定使用規則。依法議決通過。理合檢同調查證式樣附載使用規則。呈請鈞府鑒核。並祈通令公布。俾資信守等情。據此。經將原使用規則酌予刪改。應即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調查證及調查證使用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調查證及調查證使用規則一紙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附載調查證及使用規則

國民政府 察院調查證 第 號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

赴 調查

案件此證

中華民國 院 印年 月 日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證存根 第 號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

赴 調查

案件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 調查員持此證赴各公署各公立機關查檔案冊各該公署或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得拒絕並不得隱匿應被調查之案件
- (二)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隨時封鎖該項案件並得攜去其全部或一部前項攜去之部分須令該主管人員加蓋圖章由調查員給予收條
- (三)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查詢該項案件之關係人並調查其證物
- (四)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警察協助
- (五) 本案調查完畢時須將此證繳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三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內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四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一份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一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呈據北平市選舉監督周大文電陳因病未能到任擬請以代市長胡若愚兼代選舉監督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北平市選舉監督周大文電陳。因病未能到任。選舉監督擬請改派代市長胡若愚先行兼辦等情。應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電飭各該員遵照。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二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報青城等七縣縣印為晉軍所委縣長攜逃轉呈鑒核飭局鑄發新印惟印文似應與舊印有所識別以資審慎並將舊印通令作廢由

呈悉。所有青城莒縣濰陽長山高苑昌樂齊河等縣印信。仰候轉飭變更印文鑄發。至已失舊印。即由該院通令作廢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三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總長呈為各地教育會電請解釋教育會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暨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第五條各疑點已由部分別解釋除通電各省市政

育行政機關知照轉飭所屬遵照并函達中央訓練部查照外請轉呈准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四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前據內政部呈請在區長民選實行前關於區長任用擬援照市組織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就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資格選用區長經咨准考試院復開核與法律亦無甚抵觸自無不合惟事關變通法案擬請由院呈府核定以昭慎重等由應照考試院意見轉請核示飭遵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第十七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辦·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五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察哈爾省政府擬定各縣等次一覽表擬案於奉核准後由部公布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憲予照准·仰由該院令行內政部公布可也·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寧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二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三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星期三

第柒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七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邵元冲呈·請任命戴道騶爲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七日

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蔣中正呈稱·秘書洪蘭友劉百疇先後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首都建設委員會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李捷才吳豫清顧鴻熙爲首都建設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五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吳尚鷹呈稱。爲遵諭先行籌備。並擬具組織規程及分期進行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准鈞府文官處公函。以職處摺呈主席。爲呈報籌備進行計畫。擬先依據土地法之規定。造具各種實施方案。并擬聘英國人魯文澤爲測量技術專員。採漸進主義。以實施新法。估計每月約需三四萬元。請核示一案。奉諭。先行籌備。暫緩成立。魯文澤如未聘就。亦可暫緩。待下年經費充足。再辦爲宜等因。函知過處。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竊以土地行政機關。爲實施本黨平均地權政策之樞紐。關係綦重。自非於事前妥爲籌備。無以爲實施之準則。際茲籌備伊始。亟應擬訂組織規程。呈由鈞府核定。俾資遵守。茲謹就籌備期間所應有職務與員司名額。場要擬具組織規程一十八條。敬請鈞府核示施行。至此項組織規程。係總括籌備期間全部工作。本擬同時舉辦。是以前次摺呈主席。曾將全部籌備綱要節略呈核。并擬聘請測量專家英國人魯文澤氏。及遴選各種專門技術人員勦理籌備。分別造具各種實施計畫與技術方案。暨訓練若干技術人員。冀於短期間。完成土地法各種實施計畫。及造具整個技術方案。以期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所規定之期限。籌備完竣。即成立正式地政機關。早日實現本黨土地政策。第全部籌備工作。以事務頗爲繁重。倘急圖完竣。則需聘用之各項專門技術人員。自必較多。而經費當亦浩大。目前或未易籌措。用是另擬分期籌備辦法。擇其事屬易舉而經費較輕者。先行籌備。其事務繁重而需款較多者。則待下年經費充足再行辦理。以仰副主席訓示之旨。尙應此次在港接洽聘任魯文澤時。亦曾聲明俟回京呈請鈞府核示

·再行定奪。昨奉主席明訓後。遵即轉知前途。暫從緩議。似此分期進行。實際既有裨益。經費亦易籌措。現所擬呈核之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故亦明白規定。良以籌備時期。初不外依據土地法造具各種施行計劃與夫一切技術方案。以爲正式地政機關成立之準備。然關於計劃之擬具。與方案之編造。必先調查各地方土地行政之實際情形與相沿習慣。如各省地價概況之統計。各省從前土地測量成績之考覈。以及各國土地行政成規之研究等事。並擬訂土地法之各種補助法規。暨土地登記程式。凡此諸端。或爲技術方案之參考資料。或爲施行計畫之標準。或爲一部分之實施方案。均可於第一期籌備期間著手進行。亦即所謂事屬易舉。經費較輕之事也。一俟第一期籌備完竣。再行添聘專門技術人員。分別從事擬具關於地籍測量。地質探驗。土地登記。地價估計等項之整個實施計劃。與全部技術方案。暨訓練技術人員。以備將來正式機關成立時分派各省實施工作。作爲第二期籌備辦法。在第一期籌備期間預算。每月約需八千元左右。已足敷用。謹并擬就第一期籌備辦法六條。附於組織規程之後。呈候察奪。所有職處先行籌備分期進行緣由。理合備文連同組織規程附第一期籌備辦法合一扣。呈請鈞府鑒核。是否有當。統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仍依土地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直轄於行政院。並已轉行飭知矣。仰即遵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組織規程一份附第一期籌備辦法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直轄於行政院依據土地法之規定及爲施行土地法之需要擬具關於土地行政之各種實施計劃與技術方案

第二條 籌備處置主任一人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司

第三條 籌備處置秘書二人辦理機要及撰核文稿事項

第四條 籌備處設左列五組

一 總務組

二 測量設計組

三 登記設計組

四 估價設計組

五 行政設計組

第五條 總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及印信事項

關於辦理收發及繕校文件事項

關於考核及銓敘事項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六條 測量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造具全國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之實施計劃及技術方案事項

關於測量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審查其他有關土地測量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登記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計劃全國土地登記之進行程序及造具實施方案事項

關於登記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審查其他有關土地登記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估價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造具估計地價計劃及實施方案事項

關於估價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審核其他有關地價估計之一切事項

第九條 行政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規劃地方政機關之組織事項

關於整理及編定各組所擬具各種計劃方案及章則事項

關於籌備期間各地方土地行政情形之審核及調查事項

關於研究及擬具施政程序事項

關於行政事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於行政設計之一切事項

第十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並分設專員十人至十五人助理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又學習專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

第十一條 各組專員及助理專員除前各條規定職務外兼負訓練技術人員與行政事務人員責任

第十二條 籌備處需用外國專門技術人員時得呈請行政院核准聘任之

第十三條 籌備處在籌備期間對於各地方土地行政事宜認為於土地法之施行有妨礙者得呈請行政院或會商該主管或監督機關令飭提交審查擬具意見呈候行政院核奪

第十四條 籌備處關於應行籌備事項得分期進行其分期籌備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籌備處得酌用僱員分辦各組繕校事務

第十六條 籌備處職員暫由主任令委呈行政院備案俟正式地政機關成立時再行分別呈請任命

第十七條 籌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起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六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江蘇省政府擬定各等次一覽表援案於奉核准後由部公布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由該院令行內政部公布可也。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七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喀喇沁右旗札薩克篤多博未到任以前擬請以副盟長兼代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轉陳蒙藏委員會呈稱。喀喇沁右旗札薩克篤多博未到任以前。擬請以副盟長阿育勒烏貴兼代該旗札薩克等情。照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八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令監察院

呈送監察院審查規則監察院會議規則監察院處務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主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九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為該處十九年十二月份至二十年三月份四個月支付預算書業經編造完竣除送行政院轉行財政部外繕具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〇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監察院

呈為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製定調查證及調查證使用規則請鑒核通令公佈由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一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請鑒核施行由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呈件均悉·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及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二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吳尙鷹

呈為遵照即先行籌備分期進行擬具組織規程及第一期籌備辦法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仍依土地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直轄於行政院。並已轉行飭知矣。仰即
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三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祕書科長等缺賚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除潘龍光一員調任第二科科長。准予備案。毋庸任免外。魏錫庚等四員及南汝箕等。已
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四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科長缺賚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黃秉勛等二員及呂敷亮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五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烈士金保林擬請按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六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薦請任命各局科長技正隊長等缺實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陳陞章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七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七師呈送上尉連長劉文經負傷書表擬請照上尉戰時三等傷
給卹一案檢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八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交通兵第一團無線電信隊故通信員苗矩清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
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一湖北談子翼與夏篤生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戴江氏等與戴文槐等因請求清算及確認舖屋共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江西鄒漢清等與吳文康因租屋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四川譚張氏與劉成亨等因確認賣田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趙炳全與楊暉吉因確認碼頭腳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向朋林等與劉樹森等因港壩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廣東萬成店與鄭立德因請求交屋清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河南李同蘭與王萬和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王毓文與春雨堂王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南王毓文與春雨堂王因求償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一江西文緯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艾保仁等毀損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檢察官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 一浙江陳榮生等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陳榮生陳東生陳鴻有罪刑部分撤銷 陳榮生陳東生陳鴻有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人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陶長樑等侵佔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福建劉家啊侵佔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福建劉家啊侵佔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北王起傷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山東吳劉氏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陳浩養等妨害行使權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浩養吳炯輝陳法奎顧載榮共同以強暴脅迫妨害人行使權利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陳浩養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朱光耀陳浩養等妨害權利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滿廣益等背信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因閻喜太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吳再生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 湖南李伯辰與晏九瑛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貴州費黃氏與費魏氏等因析產及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羣治大學與袁鑫記因解約及造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彭漢齋與黃旺富因塘水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南湯惠文與湯小金因繼承涉訟命令無從送達一案(主文)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本院審判長命上告人補繳審判費之命令應行公示送達

一 四川王興翰與王竹春因承繼財產涉訟聲請更正判決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浙江陳良滿與徐有炳等因確認親子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蕭鍾氏與蕭泮江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羅鄭氏與羅開陽等因家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亦俊與美耀奎因屋業租金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計煥丞等與盧直平等因請求分析股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南鄒炳俊與馬寶廷因債務涉訟上告被上告人住址不明一案(主文)本院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四日之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一 陝西賈崑山與楊少堂因貸款涉訟聲請指定管轄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廣東陳黃氏與波寧公司等因請求扣押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陝西谷祥與林興和即趙福因墊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王天玉等與王正友等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等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等擔負

一 貴州官徐氏與官劉氏因分析遺產涉訟兩造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貴州官徐氏與官劉氏因分析遺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 一 浙江史方安等與史徐氏承繼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漆世家與漆永江立嗣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楊章炳與楊章訓房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廖謝氏與廖應泉承繼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張槐堂與張吳氏家產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趙黃氏與趙運奎執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一 江西謝木與吳筱谷因債務涉訟聲請假扣押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靜如徵與趙香圃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世祿與畢德芳因請求給付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萬楊氏等與萬邦陞等因產業涉訟聲請令飭撤銷原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 一 廣西馮國詩與陳伯泉因租金及取備涉訟聲請救助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呂喜麟與休寧會館因建築費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七日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照並着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或成人場券以備到會知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照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 京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到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報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報發行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報發行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報發行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星期四

第柒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八日

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廣東新會公民馮平山·兩次捐助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小學建築費共銀十二萬餘元·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除由部給予一等獎狀外·請轉呈嘉獎一案·轉呈明令嘉獎等語·查馮平山慨輸鉅貲·嘉惠來學·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八日

導准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胡品元顧世楫胡振亨為導准委員會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九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各署及附屬機關中少校職員缺造具清冊履歷乞予分別任免備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冊均悉。除吳達成李國典唐文荃三員晉級。准予備案。毋庸任免外。鄧武等拾捌員及金一衡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鄧武吳達成李國典唐文荃丘文彝敘為中校。沈珩龔積芝王汝霖任常毅劉經邦余彥之廖恂徐愛蒼范敬明黃祖森陳洽鍾文穆汪佛航魏致勳楊肇慶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〇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司令部副官長陳自新在羅浮山遇敵殞命現據該原直屬長官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兩種死亡書表擬請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一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軍政部

呈報張德容因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一案經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終結判處有期徒刑
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檢同卷判呈請核定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處張德容罪刑。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知照。原卷宗暨內附判
決書一併發還。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二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六十三師司書陳東槐前在龍水橋討逆陣亡擬照准尉陣亡例給卹
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三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部無線電第十三站上尉技助溫秀野病故現據
該總指揮部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兩種死亡書表擬請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
予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四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換發故兵陳亨金一等兵陣亡卹金令並將舊卹令註銷一案轉請核示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五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為擬具該府辦事通則及秘書處暨各局院處辦事細則請核轉備案等情除關於衛生管理處暫行組織章程暨細則及市立醫院組織章程應另案核辦外擬將秘書處辦事細則加以修正連同各項細則通則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六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鞏縣兵工廠故員李智廷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表第二號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七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朱威明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八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為擬具該市政府組織規則經本院第十七次國務會議議決先交本院秘書政務兩處函約南京市政府審查據會同報告前來復經本院第十八次國務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分別刪修繕呈鑒核備案由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九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為遵令擬改該市政府組織規則內關於用人階級各條文請核轉令遵等情經院分別刪改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〇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改訂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徵品規則修正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并改訂海外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暨徵品辦法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規程等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一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頒發河南大學印信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二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薦請任命秘書缺資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捷才等三員及洪蘭友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三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監察院

呈為轉報審計部副部長李元鼎暨秘書長王文海審計王培驥等七員宣誓就職日期並

呈悉。此令。誓詞存。
檢呈誓詞請察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四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補發故排長文起代少尉陣亡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五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六軍三十一師二團六連一等兵陳朝發（即得法）陣亡擬
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六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歲計會計統計三局長呈報啟用印信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呈悉。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七九〇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本府警衛師所屬各營銅質關防十三顆文曰一國民政府警衛師騎兵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特務團第一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特務團第二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特務團第三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砲兵旅第一團第一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砲兵旅第一團第二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砲兵旅第一團第三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砲兵旅重砲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砲兵旅山砲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砲兵旅學兵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汽車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工兵營關防一國民政府警衛師通信營關防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警衛師

附送銅質關防十三顆

一河北李鳳山等因崔慶泰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崔慶泰殺人及李鳳山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孫老一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吳殿氏因吳竹筠詐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陸訪亭因汪敬舟等詐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福建詹國棟與林祥和因請求解約債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福建蔡和尙等與天元莊等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王已勁與福泰莊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江蘇陳貴福與奚蕪衙因請還佣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林李氏等與黃允儀等因墳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沈瑞卿與周學敬因求償債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批示廢棄 本件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依再審程序予以審判

一四川汪王氏與汪旭初因確認身分及請給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一浙江東南汽船公司與遠昌廠因請付船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林富德等與馬玲因求償建築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陳國寶與孫李喜因請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葉東良與葉陳氏因確認親子關係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江傳氏等與秦良臣等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王肯堂與陳綺霞因請給慰撫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同慶昌與湖南全省公路局因請還抵押房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韓呂茂與益昌箔莊等因求償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南朱品明與扶換禮等因買賣楠木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盧文侯與黃炳記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歐陽芳琛與歐陽白氏等因請分屋業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高法惠與屈德亮因被告損毀船艦由上告人提起附帶民事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王承廉與耀華玻璃廠因欠租及遷屋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安徽王蔣氏與薛愷因確認田產所有權涉訟認請回復原狀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山東同昌福號與馬翼君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福安人壽保險公司與舒三連因求償保險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楊少侯等與黃繼孫因求償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福建楊泗水與蘇子鐵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釋澤洲與李惠池等因請求贖回債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恩豐叫賣行與林亞德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與順福與信成東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濟南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 浙江王廣仁與徐吉祥等因請求賠償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廣東張天才與王蓮嶽因請求離婚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鞠振邦等與李進忠等因確認遺產共有權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擔負
- 一 湖南丁啓華等與張谷樵等因丁俊良被告毀損墳墓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令丁啓華丁秀雲丁樹芬丁步雲修復墳墓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張谷樵等在原審對於丁啓華丁秀雲丁樹芬丁步雲之請求駁回 上告審及控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日

- 一 河北魯華堂與恩經因請求償還墊款及交還房屋傢具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鍾沛與梁先榮因請求確認優先權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袁名昌與袁何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等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及上告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等担負
- 一 四川袁何氏與袁名昌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前大理院判決聲請另判一案(主文)准予更新判決
- 一 江西龐肇緒與李逸農因租賃店房涉訟聲請令行維持二審原判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四川張源清與彭松生因業債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徐海山與德士古汽油公司因求償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劉榮氏與劉文光因請求廢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何景泉與何景泉因擬認立嗣成立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徽商木業公所等與韓永高因基地及求償損失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浙江韓永高為案徽商木業公所等賠償延誤損失事件聲請令行浙江高等法院併案審判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三日

- 一 浙江朱梅春與廣祥女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陶繩士等與吳和慰等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本件囑託江西南昌地方法院試行和解
 - 一 陝西張錫與張王氏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 准予伸長補正期限二十日
 - 一 福建楊源淵與余鶴因別居及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郝孫氏與余懿德等因請求償租騰房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四日

- 一 河北張興科與張石氏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樓純璋等與樓紹文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河北劉榮山與牛秉鈞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顧筱榮與連納洋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李平齋與龔元駒因債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羅李氏與羅潤顯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西毛益環與毛賊子因強盜附帶民訴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原告其餘之訴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毛大甫古利之上告駁回
- 一 江西毛益環與毛賊子因強盜附帶民訴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河北梁化東與杜從周因稅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印鑄局各處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第壹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法海西門四十九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法海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星期五

第...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六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呈請通令各機關對於主管首都範圍內公有土地處分時。須送會審查。以免與國都設計發生窒礙。仰祈核示遵事。竊屬會於本年四月一日第四十二次常務會議。准孔委員祥熙提案開。爲提議事。竊以都市之發展愈宏。土地之需要愈多。首都創造伊始。建設方殷。如道路幹支各綫之開闢。公共房屋與車站公園之建築。所需地畝。爲數至鉅。對於民有土地。尙有給價徵收之必要。對於公有土地。自應於必需範圍以內。儘予保留。以供建設之用。本會職掌所在。不能不就首都土地問題有相當規劃。以便支配整理。不致有背馳扞格之虞。查首都官地甚多。因管轄之不同。致處分方法各異其趣。苟於此時廉價出售於前。迨必需之時。復重價徵收於後。反側出入之間。不僅徒多手續。轉致損失國庫。殊於建設進展。影響至鉅。查首都各機關凡徵收土地及建築等事項。須先經本會審查。認與國都設計無礙。卽由原請機關轉請內政部准予公布依照土地法徵收一案。業經國民政府令准照辦並通飭遵照在案。是官地處分。尤有事先送經本會審查之必要。庶與首都設計上免致發生窒礙。爲特提案擬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該主管機關。對於管轄範圍內公有土地處分時。須先送由本會審查。方得依法辦理。至因建設需要之土地。應予保留。以便支配。庶於劃一設計之中。並寓公地公用節省國帑之意。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語。當經決議通過在案。理合錄具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七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警察馮子珍等十一員名各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各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八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戴道驢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九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清鄉總局呈報該局自成立後一月來工作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〇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懇逾格通融續准展緩技師換證期限通令全國遵照等情查所具理由尙屬實在除令准並通飭遵行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二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負傷官兵原黏卹令上之相片改黏於外備查上以便發款時可以對照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三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員王捷俊等五員卹案俟乙表送到再辦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四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卓其榮擬照上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五號

二十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陸軍署軍醫司呈送首都第一陸軍醫院住院士兵李俊德等八名
負傷書表擬請照各原級傷等均按平時禦亂負傷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六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廣東新會公民馮平山捐資興學在十萬元以上轉呈明令嘉獎由
呈表均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七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令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呈送該所正副主任戴傳賢等暨總幹事及各幹事就職誓詞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八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通令各機關對於主管範圍內公有土地處分時須先送會審查以免與國都設計發

生窒礙仰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九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津浦鐵路警務第三分段司事婁彤捲款潛逃請予明令通緝等情除令

准並行內政部轉行嚴緝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〇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建築滬杭甬路開口車站岔道需用填土之用地徵收杭縣三角蕩地方
陳大來等田地一案經飭據內政部審查呈復依法應予照准等情除照准並分別指令
外檢同鐵道部原送圖單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一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擬青島市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經令交實業部核議茲據該部
將該細則分別刪改增修查增改各節尚屬妥適繕具條文轉呈核定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二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為該省財政廳印現已模糊請鑄發新印等情轉請鑿核
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〇七號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

第一條 實業部為隨時明瞭國際貿易狀況而資改進本國工商業起見得設商務專員分駐本國駐外使領館駐在地或重要商埠
第二條 商務專員職務如左

- 一 關於駐在國區域內之工商業與本國工商業有關係者之調查報告事項
 - 二 關於駐在國區域內之華商及華工調查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國產宣傳及駐在國區域內工商業出版物徵求事項
 - 四 關於駐在國金融交通及稅則調查事項
 - 五 實業部交辦事項
 - 六 國內外工商業者請託調查事項
 - 七 其他關係各項實業事項
- 第三條 商務專員受駐在地本國駐外大使或公使之指導其駐於大使館所在地或其管轄區域者為簡任其駐於公使館所在地或其管轄區域者為薦任
- 第四條 商務專員得因職務之需要經實業部核准設置中文及洋文秘書或辦事員
- 第五條 商務專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人造肥料檢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人造肥料檢驗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進口或國產之人造肥料(以下簡稱肥料)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商品檢驗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俟發給合格證書方得輸入或銷售但進口之肥料於必要時得於採樣後先給進口憑單檢驗後換給證書

第三條 檢驗局應依接到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每百包採樣四包百包以上千包以下採樣十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採樣二十包萬包以上採樣二十五包每包採樣一斤(五百公分)

二 前款貨樣混合為一提取二斤(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蓋印除一瓶供檢驗外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餘當場發還

第四條 檢驗程序：前項檢驗，須由商標局發給檢驗執照一份，并接包發給檢驗證粘貼包前，檢驗合格之肥料，應由檢驗局發給附有化驗單之合格證書正本各一份及檢驗執照一份。其檢驗成分不得差異。
 第五條 檢驗程序：前項檢驗，須由商標局發給檢驗執照一份，并接包發給檢驗證粘貼包前，檢驗合格之肥料，應由檢驗局發給附有化驗單之合格證書正本各一份及檢驗執照一份。其檢驗成分不得差異。
 第六條 檢驗程序：前項檢驗，須由商標局發給檢驗執照一份，并接包發給檢驗證粘貼包前，檢驗合格之肥料，應由檢驗局發給附有化驗單之合格證書正本各一份及檢驗執照一份。其檢驗成分不得差異。
 第七條 檢驗程序：前項檢驗，須由商標局發給檢驗執照一份，并接包發給檢驗證粘貼包前，檢驗合格之肥料，應由檢驗局發給附有化驗單之合格證書正本各一份及檢驗執照一份。其檢驗成分不得差異。
 第八條 檢驗程序：前項檢驗，須由商標局發給檢驗執照一份，并接包發給檢驗證粘貼包前，檢驗合格之肥料，應由檢驗局發給附有化驗單之合格證書正本各一份及檢驗執照一份。其檢驗成分不得差異。

人造肥料成分百分率差額表

	比保證成分不足之最大限度			
	氮	磷	鉀	氧化鉀
一、無機氮素肥料	0.50			
二、無機磷素肥料		0.22	(0.50)	
三、無機鉀素肥料			1.0	(1.20)
四、混合肥料				
甲、保證之氮不過百分之六者	0.40			
乙、保證之氮過百分之六者	0.70			
甲、保證之磷不過百分之三四者 (保證百分之八)		0.22	(0.50)	
乙、保證之磷過百分之三五者		0.26	(0.60)	
甲、保證之鉀不過百分之五者 (氧化鉀百分之六)			0.42	(0.50)
乙、保證鉀過百分之五者			0.58	(0.70)

第九條 檢驗費額硫酸銨肥料每担（市制一百斤）國幣一角其他肥料每担國幣六分其扣數以報稅時為準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改裝或重行配合時應附繳化驗費八元連同原領證書呈請檢驗

第十一條 農民購用肥料時得請求復驗化驗費額依前條之規定其貨樣由請求人與原售賣人會同採取之

第十二條 肥料商應隨時將經售處呈報檢驗局并於每年終報告各地肥料營業狀況

第十三條 肥料經檢驗後檢驗局得隨時派員赴貨棧及各地分銷處抽驗於必要時并得委托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查驗

第十四條 各種肥料應用法應編說明書送檢驗局審定其他宣傳品廣告等亦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十九 四月一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南京上海漢口北平青島各市政府哈爾濱長官公署威海衛管理公署選舉監督暨代表到京參與大會及會議完竣各返原籍沿途搭乘火車已由本所函請鐵道部轉飭各路局一律准予免費以示優待仰各該總監督于代表選出後除發給當選證書外并給予乘車免費證明兩件以資查驗而便通行爲要總事務所東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解答文電

江西王總監督電詢

屬省南潯鐵路工會初選是在南昌市抑在九江舉行業於三月寢日電詢在案現選舉期近尙未奉復請迅予電示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三日

查關於鐵路工會會員選舉辦法經陳奉 中央決定應於其所屬各段分事務所所在地依職業團體選舉法參加各地方選舉等由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年三月五日

- 一 河北馬張氏與鄒雲生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黎歧西與謝燕玉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北談際雲與李福昌等因碼頭涉訟執行異議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王祝三與沈永斌因貨價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七日
- 一 江蘇蔣永生等與古而白克辛因借款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七日
- 一 江蘇張渭元與房子記因欠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湖北侯成樹與賈王氏因賂誘附帶民事訴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湖南李慶鐘與鍾松林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袁玉書與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因欠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周忠淵等與周孝豐等因祀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張庚貴與張永法因賠償損失涉訟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林鏡人與順豐公司因拍賣抵押物再抗告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黃桂祥等與歐熙因賠償損害涉訟聲請延長補正期間案(主文)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 一安徽方協和等與陳錦波因請求禁止開墾山地涉訟上告案(主文)原判決除于麥部分外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 一江蘇鄧仲澤與全善忠因請求退還保險費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全善忠與鄧仲澤因保險費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南趙有鵬與趙楊氏因房產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俞青田與陳式南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歐森元與謝素金因欠款涉訟上告案(主文)本院民國十九年上字第二三五八號之決定應對被上告人爲公示送達
- 一河北中華燦業銀行與匯通銀號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三月六日

- 一河北武秉虔與崇誠丞因確認舖底權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吳枝華與宋起鳳因請求依約工作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林祥崧等與林陳氏因請找屋價涉訟上告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四川張高萬等與張才元因請求家產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浙江周宜玉等與金植夫因求償款項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山東富苟集保路頭與鹽田正長因請付房租及解約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江蘇南京奉直會館與冠振山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休止訴訟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四川鄧元欽與張學銓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廣東呂四與德利隆號等因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本件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年三月六日

- 一安徽王克尙畧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 一江蘇劉長萬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安徽孫九泉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河南李登科私禁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劉子林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朱慶錢等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慶錢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其餘之上告駁回

一安徽方懷榮殺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方懷榮罪刑部分撤銷 方懷榮之公訴不受理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七日

一雲南劉國裕與周厚堂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西鄒氏與劉人傑因離婚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河南楊紹石因聲請破產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區三姑與張善伯因取銷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高占珍等與武鴻儒等因攤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山東王承志與周恆心等因確認股東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山東田子明與周恆心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許彭氏等與許彝廷等因基地涉訟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商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商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商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其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不遲到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領取入場券以候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速向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長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該處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分所 南京 上海 漢口 廣州 香港 濟南 青島 西安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太原 石家莊 鄭州 開封 徐州 蚌埠 蕪湖 安慶 九江 南昌 長沙 衡陽 常德 瀘州 萬縣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太原 石家莊 鄭州 開封 徐州 蚌埠 蕪湖 安慶 九江 南昌 長沙 衡陽 常德 瀘州 萬縣

廣告刊例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南京 上海 漢口 廣州 香港 濟南 青島 西安 重慶 成都 昆明 蘭州 西寧 太原 石家莊 鄭州 開封 徐州 蚌埠 蕪湖 安慶 九江 南昌 長沙 衡陽 常德 瀘州 萬縣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六

第柒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稱·祕書處科長陳其鹿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孫篤生爲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該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為呈送二十年二月份報銷書表事·竊職院一月份報銷

書表·業經遵造呈送·並奉鈞府指令准予分別存轉飭核在案·所有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其中設備費項下·因職院成立伊始·諸凡設備俱待添置·事實所需·不得不略為超過預算·除附陳外·理合造具三份·連同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黏存簿一本·暨三月份支付預算表三份·並呈鑒核·准予分別備案·轉飭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書表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五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悉·此令·誓詞存·

呈送該主計長暨所屬各局正副局長及祕書等就職誓詞仰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六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江西地方整理委員會條例第五條規定本委員會之下設祕書處處內設總務審核調查統計三科經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查明調查統計係為一科與總務審核共為三科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七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該部陸軍署軍醫司呈送駐鄂第一陸軍醫院傷殘官兵孟憲章等五十員名書表擬照各原級傷等按平時戰時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八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青海省政府咨請展緩辦理完成縣組織事項除咨復外所有該省辦理困難情形請核轉等情查該部所稱青海省縣組織事項未能如期完成各節自係實情除指令仍應督促積極進行外轉呈鑒核備考由

呈悉·據稱業經該院令部督催該省政府積極進行·仰候轉送中央黨部備查可也·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九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具航空會議規程航空會議秘書處規則航空會議議事規則航空會議會員招待辦法航空會議擬聘專家名單經核尙妥轉呈察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〇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唐威擬照中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一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遵辦四中全會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案內丙項第三款地方施政之綱要關於普及教育與整頓學風事項辦理情形轉請鑒核由

呈悉·候送中央黨部及

中央政治會議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

席蔣中正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二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一師第二團一營營長陳詩前在河南商邱縣討逆陣亡現據第一師師長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

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

席蔣中正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三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中央國醫館籌備委員會呈擬理事會章程理事名單一案查所擬章程尙屬可行並由院圈定焦易堂等四十七人為理事徐相任等二十五人為候補理事繕具名單連同章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及名單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

席蔣中正
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四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駐蘇殘廢軍人教養院呈送該院殘廢士兵閻學昌李振棠二名負傷書表擬請照原各級傷等分別平時戰時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五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康際元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六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十六師四十六旅九十二團五連排長鍾保臻討共傷劇殞命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八三〇號

二十年四月八日

逕啟者現奉

民政府頒發

貴會事業處暨設計處處長銅質小章二顆文曰一建設委員會事業處處長一建設委員會設計處處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附送銅質小章二顆

部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年四月一日

茲制定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擬定國營基本工業各工廠之具體詳細計劃及預算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 部長指派或聘任之但工業司司長及技監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工業司司長及技監輪流主席其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幹事一人文書一人由委員會公推之
- 第七條 本會議決各事經 部長核定後交由主管司科辦理之
- 第八條 本會依基本工業之種類得設分組委員會其主任由委員會公推之
- 第九條 各分組委員會開會時由各該分組主任臨時召集之
-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分組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茲修正漁業法施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漁業法施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漁業行政官署除漁業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在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關於漁業之一切呈文圖樣凡有規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第四條 前項呈文圖樣行政官署認爲不完備時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關於應呈請核准登記之漁業種類如左

一 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

二 於一定水面之漁場爲曳網流網旋網之漁業

三 於一定水面施設餌料或築磯設欄之漁業

四 區劃一定水面之養殖業

五 汽船漁業

六 發動機船漁業

七 捕鯨及海獸漁業

八 潛水器漁業

九 延繩釣漁業

十 採藻及捕貝業

第五條 呈請專用水面經營漁業時應呈明漁業種類

第六條 第四條所規定漁業種類之二五六七八九六項爲特許漁業其五六七八四項呈由主管廳局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二

九兩項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登記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凡欲領二省以上所管轄及管轄權限不明確之漁場而經營漁業者均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但實業部得指定廳局辦理

第八條 凡無漁業上之經營價值及與已核准之漁業不相容者不予核准

第九條 凡呈請核准漁業時須備具呈請書三份漁場圖樣四份其呈請書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漁業種類

二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三 漁具種類及數量

四 漁船種類及載重并船員人數

五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六 漁業時期

七 漁業權存續期間

第十條

前條呈請書內第四條第二五六七各項漁業應記載漁船之式樣及名稱其五六兩項并應記載機關種類馬力速力及其船長姓名(第七項有用汽船或發動機船者亦同)第四條第一三兩項漁業應記載漁具之建設或敷設形狀第四條第四項漁業應記載漁場之面積

第十一條

凡呈請核准之漁場其地基或水面屬他人所有時須將所有者之同意證明文件附入呈請書內

第十二條

合辦漁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其呈請人之變更及漁業權或入漁權之移轉呈請者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行政官署核准時所發漁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核准號數

二 核准年月日

三 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四 漁業種類

五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六 漁具種類及數量

七 漁船種類及載重并船員人數

八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九 漁業時期

十 漁業權存續期間

十一 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十二 核准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經營小規模之漁業不屬於第四條各項所規定者應呈准地方行政官署核給漁業證有效期間為二年

第十五條

前條漁業種類由該管行政官署酌定之

第十六條

小規模漁業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第十七條

- 一 漁業種類
 - 二 漁業場所
 - 三 漁獲物種類
 - 四 漁具種類及數量
 - 五 漁船大少及船員人數
 - 六 漁業時期
- 漁業證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核准號數
- 二 核准年月日
- 三 漁業者姓名
- 四 漁業種類
- 五 漁業場所
- 六 主要漁獲物
- 七 漁船數
- 八 漁具數
- 九 從業者數
- 十 漁業時期
- 十一 核給行政官署

第十八條

凡漁業權之分割及其變更須具呈請書三份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若係漁場區域變更須附變更漁場圖四份

第十九條

凡欲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時須具呈請書三份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之

第二十條

核准漁業權之分割變更及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行政官署須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應由行政官署公布之但須通知已登記之權利者

第二十二條

凡欲受休業之核准時須定休業期間開具事由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復業時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報備案

第二十三條 凡欲拋棄漁業權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遇有遺失或損壞時得開具事由呈請行政官署補給

第二十五條 漁業權銷滅時漁業人應於三十日內向行政官署繳呈漁業執照

第二十六條 漁業證期滿或失效力時亦應繳還

第二十七條 凡關於漁業之呈請如已核准即行通知呈請人按照漁業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予以登記執照

第二十八條 漁業人於出漁之際應攜帶漁業執照或漁業證

第二十九條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執照或漁業證不得讓渡或借與

第三十條 如有違背前條情事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因建設漁場標識使用他人土地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一 地點及面積

二 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姓名住址

三 使用目的

四 使用時間及期間

第三十二條 其竹木土石認與漁場標識有關限制除去時亦應開具事實呈請核准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關於前條之呈請核准應通知所有者及占有者并公布之

第三十四條 使用他人土地建設標識等須攜帶行政官署批准文件

第三十五條 凡捕鯨及海獸漁業受行政官署特許者得使用有毒物及爆發物

第三十六條 因研究學術之必要經行政官署許可者得不受漁業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因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得設禁漁區域但須呈請廳部核准

第三十八條 禁漁區域應於適當處所建設標識

第三十九條 建設漁場標識時應將漁場位置詳細標示

第四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所發漁業證每半年造冊彙報廳部一次

第四十一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應照部定式樣制定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論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携帶股票到上海
 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
 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人應照本行條
 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名義委託書由該分支行
 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先期親携股票
 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入場券以便屆時
 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華山書局
 中 央 山 華 南
 中 國 央 山 華 南
 南 洋 國 央 山 華 南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一

第柒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三條條文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廠號購運硝磺請領護照在已設有硝磺專局之省分應備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該省硝磺總局審核明確後再予轉請其未設專局之省分則呈由兼管機關辦理（書類格式附後）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製每閭為一牌以閭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九條

總團之副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實業部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 三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 四 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 五 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六 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七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八 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九 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十 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十二 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十三 關於林墾之查勘事項

十四 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十五 關於林墾團體及合作社事項

十六 關於其他林墾事項

第三條 林墾署署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林墾署對外一切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遇有必要時得頒布署令

第五條 林墾署置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林墾署置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由實業部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

第八條 林墾署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確鑛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茲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兼江蘇省政府秘書長葉楚傖已另有任用。葉楚傖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金體乾為江蘇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上海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吳錫永已另有任用。吳錫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增基為上海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陸振為海軍部總務司科員。葉心傳為海軍部軍務司科員。陳兆俊為海軍部軍械司科員。顧厚樸為海軍部海政司科員。劉道源為海軍部經理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呈。請任命聶芝華孫權秋郭建猷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秘書。余樹聲郭昌藩何耀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劉定鼎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祕

書長。劉定鼎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祕

書、孟廣煜李世光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何士瑗周海寰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方厚質袁大勛郎伯輿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蕭開瀛陳鼎三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祕書。熊紹儒彭述文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嚴衍泰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祕書。周註鄧建策李銘彜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譚志鸞花萊峯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任命方本仁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張樹聲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總參議。宋邦榮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軍事參議。孫至誠陳則敏

孫伯川李慶施李筱帆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參議。此令。

任命朱昌爲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參謀主任。此令。

任命王鎮淮爲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參謀長。此令。

任命徐廷璣爲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參謀處處長。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張之江呈。請任命陳保定惲福雲鄭振漢張鏡遠爲

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確鑿類專運護照規則。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本規則第三條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確鑿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一件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縣保衛團法。前經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一紙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一份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八號

二十年四月九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為薦請任命祕書處科長缺責陳履歷乞予任命仰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胡品元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科長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孫篤生一員及陳其鹿·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十九年五月份支出計算書單據業經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部外繕具書表等
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二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本府參軍處

呈為遵令造具該處暨所屬二十年春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除送銓敘部外連同第一次應附職員簡歷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

呈為派員會同赴日考察政治理合將各員啟程日期連同姓名清單呈報察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清單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平湖縣城區米業同業公會捐資平糶在五千元以上核與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相符轉請題給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急公好義匾額·仰即轉發具領·此令·附件存·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關於四中全會通過刷新政治原案第三款地方施政綱要之肅清土匪一項辦理情形轉陳鑒核由

呈悉·候送中央黨部暨中央政治會議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考試院

呈為遵令造具該院本年春季職員進退表及一三三各月職員名額薪額表請鑒核由各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遵令造具該會二十年一三三各月份春季職員進退表名額表薪額表除送銓敘部外呈送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司法院

呈為遵令造具該院本年春季職員進退表及一三各月職員名額薪額表除分送銓敘部外呈送鑒核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監察院

呈為造送二十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及三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准予分別備案轉飭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修正專科學校規程請核轉備案等情查所修正尚屬妥適除抽存並指令外檢同修正條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遵照修正該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成立模範灌溉管理局繕具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章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為編送該處十九年度三個月經費概算書請鑒核分別存轉並准將是項經費自四月份起按月赴府具領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該處經費准予按月來府具領·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前據外交部呈為駐澳大利亞總領事宋發祥違法抗令請予轉呈免職查辦茲據該部查明該員在任尚有政聲獲咎情節亦有可原似可准予取消查辦處分以觀後效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九日

- 一 安徽江守謙與葉柏泉等因圩費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南坡頭賽利寧殿邦等與馬迴營村陳善臣等因水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劉文華與李崇閣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西魏漢文與胡福元因存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西魏漢文與胡福元因存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龔潤生與朱葆元等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周尚文與劉維垣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翁儲慶與翁歸氏因認繼涉訟聲請宣示判決無效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錢陳氏與錢宗清等因贍養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北李國慶等與全善堂因解約算賬并債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交還斗帖執照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其他上告駁回
- 一 山東楊春芳與張東範因債務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余湯春與孫國楨等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仲延慶等與如皋縣立第四民衆教育館因毀損他人所有權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永和棧等與孫桐軒因賠償損害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河北永和棧等與孫桐軒因賠償損害涉訟關於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十五日
- 一 湖北陳定國與李興發等因婚約及撤銷婚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鄒佐帆等與歐陽理清因請求交舖及償還租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償還租金之起算年月並鄒信義隆担保償還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鄒佐帆等之上告及李熙年等其餘上告均駁回
- 一 廣東關榮與劉瑞堂因恐嚇嫌疑附帶民事訴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 一 浙江潘一鳴與潘潘氏因贖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思明與吳慧貞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陳思明與吳慧貞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 江蘇陳思明與吳慧貞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四川韓劍農與謝儀文因票款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山東盧周氏與盧小仲因別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劉英甫與乾吉木行等因欠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河北馬俊與李時昇因羊價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 一 浙江宋柏生與傅和英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朱有齡與朱桂齡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張中亮等與張麥子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 陝西柴茂林與張玉山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安徽查翠花與王江氏等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陳志雲與阿木生因求償債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 河南李仲氏與李子鏡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告上告人其餘控告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王雲龍與方金蓮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候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	每份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星期二

第柒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周士元爲軍政部航空第六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實業部部长孔祥熙呈稱。竊祥熙此次奉命出長實業。原根據中央縮緊政策。就農礦工商兩部原有人員選擇任用。故於擬訂實業部組織法時。卽力求縮小範圍。冀無虛耗國帑。當時雖覺林墾事業關係重要。然亦不敢因設置而另立機關。所以按照國務署鹽務署前例。將林墾署組織歸納於實業部組織法中。嗣經呈請轉送立法院審議之結果。除將人員減少外。並將關於林墾署之各條全行刪去。在第五條之後。另添一條。文曰。林墾署組織法。另定之。職部以案經公布。唯有根據該條規定。另擬林墾署組織法一份。再行呈請轉送立法院審議。并以實業部組織法原定員額。業被減少。故在林墾署組織法中規定人員。以資補救。乃閱本月五日報載立法院第一三八次會議通過林墾署組織法案。於原案第六條之後。又增一第七條。文曰。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由實業部部长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查職部自成立以來。所有規定人員。早經派滿。人少事繁。分配工作。已極感困難。若再抽調五十餘人爲林墾署之組織。勢必將現在工作停止一部分。是豈政府設官分職之本意。且既曰組織法。卽應單獨設置人員。卽就現在中央設置之各部而言。其另定署組織法者。如內政部之衛生署。軍政部之航空署軍需署兵工署。皆屬另定員額。並非就部員派充。事同一律。

·何以彼此互異·爲此備文呈請鈞府·准將林墾墾組織法提交復議·或另行設法補救·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實業部林墾墾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除該法原條文已另令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爲擬訂陸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呈乞鑒核·轉請公佈事·竊查軍官佐士兵等級表·爲各種編制餉章之根據·亟應早爲頒布·俾資遵守·茲經職部制訂草案·並部務會議多次及與中央軍事各部會商之結果·依據我國民革命軍相沿之章制及職部職掌·擬具陸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草案一份·呈乞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奪公佈施行等情·附呈等級表草案一份·據此·復核大致尙安·除指令外·理合照錄該表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附抄原繳陸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草案一份·據此·經提出第十八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令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陸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陸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

空	航	軍	陸				區	等
			別	級	別	級		
上將			上將				上	等(將官)
中將			中將					
少將			少將					
上校		上 校	上 校	上 校	上 校	上 校	上 校	等(校官)
中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中 校	
少校		少 校	少 校	少 校	少 校	少 校	少 校	
上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等(尉官)
中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中 尉	
少尉		少 尉	少 尉	少 尉	少 尉	少 尉	少 尉	
尉准官		准 尉	准 尉	准 尉	准 尉	准 尉	准 尉	准尉官
上士		上 士	上 士	上 士	上 士	上 士	上 士	各兵科
中士		中 士	中 士	中 士	中 士	中 士	中 士	
下士		下 士	下 士	下 士	下 士	下 士	下 士	
上等兵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卒
一等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一 等 兵	
二等兵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中獸醫	中將	軍醫	中軍需
	少獸醫	少將	軍醫	少軍需
	上獸校醫	上校	上校軍醫	上軍需
	中獸校醫	中校	中校軍醫	中軍需
少軍校樂	少獸校醫	少校	少校軍醫	少軍需
上軍尉	上獸尉	上尉	上尉軍醫	上軍需
中軍尉	中獸尉	中尉	中尉軍醫	中軍需
少軍尉	少獸尉	少尉	少尉軍醫	少軍需
准軍尉	准獸尉	准尉	看護	准軍需
上軍士	上蹄鐵士	上士	看護	上軍需
中軍士	中蹄鐵士	中士	看護	中軍需
下軍士	下蹄鐵士	下士	看護	下軍需
上等軍樂兵		看護兵	上等	
一等軍樂兵		看護兵	一等	
二等軍樂兵		看護兵	二等	

附

記

- 一、軍官採用三等九級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另准尉一級
- 二、軍士分爲上中下三級
- 三、兵卒分爲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 四、軍用文官法官及譯員並其他之司書司事在未有其他規定以前暫各以其職務比附階級
- 五、軍用技術人員另行規定在未規定以前各以其職務比附階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九軍二營五連上尉連長徐鏡蓉一員前在新昌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因公受傷致廢中士彭三元擬照中士平時負三等傷例給予卹金三年為止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該院前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書內關於臨時聘任人員所列俸給月約支四千元近以政務繁增需員亦多故於二十年度概算書改列聘任人員月約支為六千元仍係依照核定之數編列並未超出全年度總預算範圍之外呈報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兵廖德先擬照一等兵戰時三等傷例給卹三年為止一案檢同原表呈

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林震擬照中將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謝仁壽擬照上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二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為該會前送第一期導准工程計畫經奉飭交建設委員會及內政部審查贊同請即予指令備案俾便實施而利進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荐請任命各司處中少校科員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陸振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劉道源葉心傳敘為中校·陸振陳兆俊顧厚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一師連長傅楫遠在浙江桐廬北伐之役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軍政部呈據前第二師師長顧祝同呈送傷員王桂林負傷書表經飭司復驗改正受傷等級擬請照戰時原級三等傷例給予三年卹金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總司令部交通部兵第一團團附黃醒華病故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師四十七團八連故兵唐生明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三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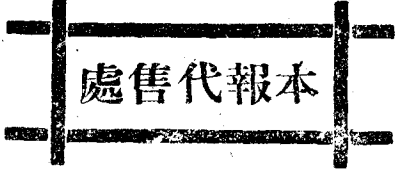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金仲元	男	五五	韓國咸北道穩城郡	吉林延吉縣志仁鄉第七甲與隆村	農	妻李氏 子振志 子銅石	字四 號四	二十年三月九日	吉林省政府	
朴昌郁	男	四三	韓國咸北道慶源郡	同	同	子喜春 子永姬	字五 號五	同	同	
全景魯	男	五三	韓國咸北道穩城郡	吉林延吉縣志仁鄉第七甲艾蒿甸子	同	妻吳氏	字六 號六	同	同	
姜昌祚	男	三四	同	同	同	妻崔氏 子基興	字七 號七	同	同	
崔錫煥	男	二二	同	同	同	妻姜氏	字八 號八	同	同	
張雲瑞	男	四二	韓國咸北道道明川郡	吉林延吉縣志仁鄉第七甲與隆村	同	子良保 子金氏 子良善	字九 號九	同	同	
姜尙殷	男	三二	韓國咸北道道穩城郡	吉林延吉縣志仁鄉第七甲艾蒿甸子	同	妻李氏 子大龍 子洪龍	字一 號一	同	同	
金錫禹	男	四十	韓國咸北道道明川郡	吉林延吉縣志仁鄉第七甲與隆村	同	妻文氏 子承朝 子承朝	字一 號一	同	同	
吳泰元	男	三〇	韓國咸北道會寧郡	同	同	妻崔氏	字一 號一	同	同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
 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
 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
 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行支
 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應照本行條
 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本行
 到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
 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入場券以便屆時
 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 京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 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十二 元
半	頁 每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三

第柒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呈·請任命夏敬履爲最高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呈稱·最高法院書記官夏敬履已另有升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代理司法行政部部長朱履蘇呈·請任命林佩緬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王 寵 惠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四中全會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丙項第八款開。一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遵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前經本府令由該院轉飭內政部遵辦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中央訓練部呈稱。已由內政部擬具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並經職部修正。提請核議施行等情。當經本會第一三四次常會討論。決議修正通過等因。檢送全文函交到府。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一份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附錄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 一、本辦法係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制定之
- 二、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應依照中央決議案及中央各項法令所定程序切實進行不得自爲風氣另訂辦法
- 三、各省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依法應於十九年內完成縣組織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現已交二十年分應責成各省政府速將完成縣組織事項加緊趕辦至遲須於二十年分內一律完成
- 四、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民政廳委任區長以及縣政府就選出之加倍人數擇委鄉鎮長副時應選擇地方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

篤實人士之合格者委用之俾得參加自治工作

五、縣政府委任區助理員應依前條選擇方法擇委合格人員其鄉鎮公所之事務員並由縣政府示以人選標準俾訂於自治公約

六、縣政府平日應注意於地方之優秀份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使有相當機會可以取得區鄉鎮各自治人員候選之資格則地方選舉時此項人才即可入選

七、各省政府制定區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內政部核定各縣政府制定鄉鎮公所辦事通則應送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定對於組織及事權各項事宜均須特別注意

八、各省政府將辦理自治經過情形按旬報由內政部彙開總冊按月報經行政院轉報國民政府並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核前項旬報並由省政府送省黨部查考

九、中央訓練部會同內政部派員分赴各省視察自治成績厲行獎勵

十、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查前據內政部禮字第三號呈稱。竊查吾國市場。外貨充斥。日用服品。多屬舶來。工商不振。生產落後。固已無可諱言。本部於全國內政會議時。經聲敘提倡國貨理由。列為議案。提交大會討論。僉以服用國貨。應積極提倡。尤應由各機關公務人員首先實行。各主管長官負責糾察。方不至徒託空言。並議決辦法三條。由部呈請中央通令施行各等情紀錄在案。查本案關係國計民生。又非繁重難舉之事。如由各主管長官以身作則。嚴行督察。不特樹之風聲。俾資模楷。而徽纒具在。庶易景從。其於移風易俗。利國裕商。真非淺鮮。理合繕具該會議議決辦法三條。備文呈請察核。提交國務會議議決。轉呈中央通令內外各黨政機關。轉飭所屬一體實力奉行。每屆半年。將辦理情形呈報考核。以促進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交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審查。業已分令遵照在案。現據該三部會同呈復稱。遵經詳加審核。決定將原辦法三項。併為各機關及在政府服務人員所需物品

·應以採用國貨爲原則·由主管長官提倡督促之·以引起人民注重國貨之觀念·如無國貨可資採用者·方得酌用外貨一項·文字較爲概括·用意實無不同·所有奉令審查提倡國貨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復鈞院·提出國務會議核定施行等情前來·又經提出本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第十九次國務會議通過之三部長呈復意見·通令施行·並轉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飭屬一體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並送中央黨部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北平圖書館關防小章等情查核尙屬相符轉請核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凡請領硝磺護照擬責成硝磺總局審核明確再予轉請其未設專局之
省分則由兼管機關辦理請轉呈准將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三條加以修正公布施
行等情轉請酌予修正指令飭遵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悉·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三條·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
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繕具修正第二被服廠暫行編制表乞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報該省財政廳奉發銅質新印章各一顆逾於三月二十日啟用並將原有木質印章截角呈繳轉呈察核備案等情一案除指令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二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該院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編造完竣除函送審計部審查外繕具書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六軍六十三師二團四連故兵周鶴生擬照一等兵戰時因公

殞命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五十一師中士班長王家興前在湖北小河口討逆陣亡擬照中士陣

亡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八師第四十三團六連二等兵蔡平又該師第四十五團一連中尉排長黃桂祥又該師第四十八團二營少校營長潘子猷前在廣東討逆陣亡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請將少校謝寅生一等兵譚達中士朱紹輝上等兵李詠生二等兵鍾建梁等五員名各照原級戰時陣亡例給卹一等兵李北山一名照原級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教導第一師一團一連故排長薛明亮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內政部二十年三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號數	給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金龍燮	男	二九	韓國咸北道明川郡	吉林延吉縣志仁鄉第二甲延吉河	農	妻張氏 二五 子平松 一五 得蓮松 一三 粉丹 七一	三號字三	日三十月九年	吉林省政府	
尹太雄	男	三〇	鏡城郡	同	同	妻張氏 二七 子鳳金 四七	四號字三	同	同	
金云極	男	三九	同	同	同	妻金氏 二九 子萬榮 二七	五號字三	同	同	
金榮官	男	三七	韓國咸北道鏡城郡	吉林延吉縣志仁鄉第七甲艾蒿甸	同	妻洪氏 二七 子雲龍 四七	六號字三	同	同	
金鳳彥	男	二四	同	同	同	妻崔氏 二四 子昌權 二四	七號字三	同	同	
金昌協	男	二四	同	同	同	妻朱氏 二六 子麟翼 二六 龍雲 三六	八號字三	同	同	
金相圭	男	二一	韓國咸北道慶源郡	吉林延吉縣志仁鄉第七甲興隆村	農	妻李氏 二一	九號字三	同	同	
金守一	男	三〇	韓國咸北道明川郡	吉林延吉縣志仁鄉第七甲艾蒿甸	農	妻黃氏 三〇 子龍雲 一三 龍珠 二二	〇號字四	同	同	
崔鶴齡	男	三五	韓國咸北道鏡城郡	同	同	妻崔氏 三三 子雄烈 三三 三十四	一號字四	同	同	

內政部二十年三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張東奎	男	三六	韓國咸北道鏡城郡	吉林延吉縣志仁鄉第二甲延吉河	同	妻朴氏 二七	子龍春 二五	二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姜一多宇	男	二三	韓國咸鏡北道道穩城郡	吉林延吉縣志仁鄉第七甲艾蒿甸	同	妻崔氏 二五	子賢珍 二六	三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黎梨佛	女	二五	俄國	興安區屯墾署	同	同	同	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依格那脫夫	男	四八	俄國窩洛嘉次	吉林穆稜站官房十一號	警路警長	同	同	五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回復國籍者	證書字號	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黃朝琴	男	三四	日本台灣祖籍福建南安縣	南京玄武門四號	學界		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南京市政府	查黃朝琴曾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呈領回國籍第五號回國證書一紙因遷居道失呈請補發					
洪燠	男	三〇	台灣台中州祖籍福建同安縣	北平市宣內五頭髮胡同三號	省河北教育廳科員		八號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北平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年三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身經	歷更改姓名原由	核准日期	資格證明文件	備考
更名	朱子霄	朱雲龍	男	二五	江蘇銅山敬安集	徐州西關外教場	警士教學	鄉立小學畢業	因與警士教練長朱雲龍首飾察廳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內政部二十年三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山東	鄆城	王塌堆	濮縣幅員遼闊黃河界分東西折置新縣治以利行政	以濮縣河東六區設置	原屬濮縣管轄	山東省政府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奉准	
青海	共和	曲溝	土地肥沃氣候溫和以墾殖	以上原屬西寧源兩縣上下郭密及恰卜恰一帶地方改置	原屬西寧源二縣管轄	青海省政府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奉准	
青海	華源	北大通	區域遼闊礦產豐富遠距大通縣治遙	以原屬大通縣北區紅山堡及原屬西寧縣朱古仙密等處改置	原屬大通縣管轄		同	
青海	同仁	隆務寺	人烟稠密商業興盛有設縣必要	以循化縣西部所屬之保安設置	原屬循化縣管轄		同	
青海	玉樹	結古	田土廣沃商業輻輳鞏固邊防應改	以原屬玉樹理事員轄地改置	原由玉樹理事員治理		同	
青海	民和	古都	距縣遙遠居民強悍應另設縣以資治理	以原屬樂都縣硤外二堡改置	原屬樂都縣管轄		同	
青海	互助	威遠堡	因西寧縣轄境過大政令遲滯另闢縣治以資治理	以原屬西寧縣威遠堡地方改置	原屬西寧縣管轄		同	
青海	都蘭	都蘭寺	物產豐富地廣土沃應改縣治以資開發	以原屬都蘭理事員轄地改置	原由都蘭理事員治理		同	

內政部二十年三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省名	縣名	原駐地點	移駐地點	移駐原因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廣東	新會		江門	因江門人口繁多市政繁夥縣治移駐該處便於治理	廣東省政府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奉准	行政院令准



上海法學編譯社

說理顯明 字句清晰 讀者不待 深索瞭然 一目可即

法學叢書 已出部分

后列各書 實售九折 寄費另加

中國法制史	丁元著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比較憲法	丁元著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民法債編總論	戴修瓚著	上冊	定價一元一角
民法債編各論	戴修瓚著	上冊	定價一元一角
民法物編總論	王去非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民法物編各論	王去非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公司法論	王效文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票據法論	王效文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海商法論	王效文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刑法學總論	郭衛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刑法學各論	郭衛著	二冊	定價一元八角
刑事訴訟法論	康煥楨命鍾駱著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國際私法總論	陳顯遠著	上冊	定價一元四角
法理學大綱	歐陽譯	一冊	定價一元
刑事政策學	郭衛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犯罪學	李劍華著	一冊	定價一元
民法概論	李亞儒著	一冊	定價一元
商事法概論	王效文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破產法概論	王去非著	一冊	定價一元
商法概論	郭衛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現行法律叢書 已出部分

后列各書 實售九折 寄費另加

民法總則釋義	歐陽著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公司法釋義	翁敬榮著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保險法釋義	王去非著	一冊	定價一元
刑事訴訟法釋義	歐陽著	一冊	定價一元八角

法政問答叢書 已出部分

后列各書 實售九折 寄費另加

民法總則問答	郭衛著	一冊	定價四角
民法債編問答	郭衛著	一冊	定價四角
民法物編問答	郭衛著	一冊	定價四角
民法債編承問答	郭衛著	一冊	定價四角
民法物編承問答	郭衛著	一冊	定價四角
商法問答	郭衛著	一冊	定價四角
刑法問答	郭衛著	一冊	定價四角
刑事訴訟法問答	郭衛著	一冊	定價四角
行政法問答	郭衛著	一冊	定價四角
國際公法私法問答	郭衛著	一冊	定價四角
國民法學問答	郭衛著	一冊	定價四角
經濟學問答	郭衛著	一冊	定價四角
政治學問答	郭衛著	一冊	定價四角
財政學問答	郭衛著	一冊	定價四角

其他

大理院譯例全文	郭衛著	一冊	定價二十元
經濟學原論	郭衛著	一冊	定價二元五角五分
政治學原理	郭衛著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法律常識	郭衛著	一冊	定價五角
現行公文程式詳解	王非甫編	一冊	定價一元六角
海陸軍公文程式	盧森編	一冊	定價一元一角
軍用公文格式	盧森編	一冊	定價八角

上海河南路四北首 會文堂新記書局總發行 各省各大書坊均有代售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繳納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候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柒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遵令核辦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呈請核卹該部殘廢士兵覃世賓等六名一案經飭司核定受傷等級擬各照原階級分別平戰時例給卹等情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二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四十軍一師二團三連連附劉勳在九江賽湖橋陣亡據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四軍獨立團通信隊故隊長唐幹林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六軍代軍長李明瀛呈送前該軍第十八師上尉連長柯桂林負傷書表擬請照戰時原級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為止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觀城縣十九年份秋禾被災請緩徵新舊丁漕一案查所擬緩徵辦法經核與魯省單行條例相符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以紓民困轉請鑒核令
遵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擬呈工業標準委員會簡章查核大致尙妥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指令飭
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簡章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航空署濟南站長李金城於去年討逆期間染疾身故擬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擬訂陸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草案乞鑒核轉請公布施行等情一案除指令外照錄原表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案經提出第十八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通飭施行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一師六團三營營長李泉前在河南討逆陣亡現據該師師長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十一師第十六團第一連上士班長駱益卿前在廣東白泥討逆陣亡現據第八路總指揮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照上士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二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殘官兵郭子明等六員名擬請各照原級傷等均按照戰時負傷例分別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呈復審查內政會議議決提倡國貨辦法三項擬併為各機關及在政府服務人員所需物品應以採用國貨為原則由主管長官提倡督促之以引起人注意注重國貨之觀念如無國貨可資採用者方得酌用外貨一項文字較為概括用意實無不同經本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請鑒核通令施行並轉中央執行委員會飭屬一體施行由

呈悉。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並送中央黨部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 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六三八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最高法院 東北 山西分院 檢察署檢察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首席檢察官

為令飭事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一五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四一三二號公函內稱查自由職業團體組織法業經本部規定應適用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其發起人暫定為二十人組織以縣市為區域但有特殊情形經省黨部之核准得以省為區域在案律師公會係自由職業團體之一自應遵照辦理又據江西省黨部及青島市黨部請示律師公會之主管官署及已成立者應否改組等情當經決定律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該公會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至於已成立之律師公會不遵現行法令者無須改組惟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補清手續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當地法院備案除分令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 長知照并轉飭所屬暨各律師公會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三〇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許思謙聲請登錄在漢口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三〇五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周繼濂聲請登錄兼在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三〇六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紀毓璜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暨相片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三〇七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報律師方傳桂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三〇八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洪恭昭聲請登錄在晉江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報律師洪恭昭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查現行之律師章程及律師登錄章程係經國民政府前司法部於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該晉江律師公會呈內仍引用律師暫行章程字樣殊屬不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三〇九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呂培本方邦柱二員聲請登錄在安徽高二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單及相片祈鑒核示遵由
呈報律師呂培本方邦柱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三一〇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牛遜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三一二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周仲孫周紹鏡二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謹錄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周仲孫周紹鏡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三一三號 二十年四月三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余俊

呈報律師蕭國安聲請登錄在長安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查律師登錄事件應將律師名簿所列各項逐一填註并查明有無律師章程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等限制情形呈部查核據呈律師蕭國安聲請登錄未將上列各項分別敘明無憑核辦仰即查明補呈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四三二號 二十年四月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顧宏標等二十二員聲請登錄并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冊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登錄號數應以登錄年月日之先後為序查核所呈名冊與前項辦法多有未合茲將名冊一份發還仰即查明另造

呈核相片暫存此令

計發還原呈名冊一份

司法部指令 第五五〇二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黃占梅暫行登錄在建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呈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相片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〇三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馬顯彰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〇四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費宏聲請登錄在衡陽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〇五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周世鶴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該律師證書號數隨文聲敘以備考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〇六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李卜五等十一員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呈單均悉律師李卜五尹世桓王毓良朱鴻三鄭化南趙震乾馮振寰田振基李復昌董兆璿吳士傑等十一員聲請撤銷登錄准予備案
惟查尹世桓一員律師證書號數係第七六九號附單誤為第八八號已予更正併仰知照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五〇七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報律師張朝鼎聲請登錄指定天津兼灤縣兩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同名簿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〇九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郭士英聲請登錄在邵陽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繕具名簿及相片所鑒核備案由
呈鑒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五五一〇號

二十年四月六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孫燮王文吉二員聲請登錄并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所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孫燮王文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附錄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二十 四月六日

各省選舉總監督南京上海北平漢口青島市政府哈爾濱長官公署威海衛管理公署選舉監督覽案據浙江選舉總監督電陳關於各縣市選舉監督借用縣市印電紙拍發電報請交通部記賬一案經本所函准交通部函復可以照辦已電飭各電局遵照等由合電飭知并轉飭所屬知照總事務所魚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解答文電

安徽朱總監督電詢

查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十五條規定駐防軍隊各省區軍隊特黨部應選代表十五名屬省定額一名將來投票選舉時是否用記名連記法每票填寫十五名抑僅填寫一名又程序十六條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現距選舉期迫中央已否提出並祈電示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六日

軍隊特別黨部選舉應照選舉法施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用記名連記法行之又程序第十六條所稱之候選人業經中央提出通電飭知在案並參照本所洽日通電辦理為要

河北王總監督電詢

前奉真電規定鐵路工會選舉辦法業經分別轉飭遵照惟該工會總分各事務所散在沿路其會員名冊是否仍由各事務所所在地之縣選舉監督轉報總監督審定關於公告及發票投票開票各事宜是否均由縣監督辦理敬請核示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六日

關於鐵路工會會員名冊及公告發票投票開票各事宜均應由該工會總分事務所所在地之縣市選舉監督依法辦理仰即遵照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電詢

屬路工會設立浦口而浦口隸屬於南京市將來選舉票是否與南京市合併計算請示遵等情查關於鐵路工會選舉辦法前經由所決定應與其總事務所所在地省區之工會合併選舉通電遵照在案茲據前情應如何解釋請查照轉陳核示見覆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六日
函鐵道部查照轉知

案查前據津浦鐵路特別黨部代電該路工會設立浦口而浦口隸屬於南京市將來選舉票是否與南京市合併計算請示遵等情據經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函復業已陳奉 中央決定鐵路工會會員於其所屬各段分事務所所在地依職業團體選舉法參加該地方選舉仰即轉飭遵照

江西省黨部熊育錫等電詢

世日南昌新聞載鈞所電關於國民黨出席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之解釋第四點有疑義四點請即電示

- (一) 國民黨會議黨出席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之解釋第四點如發現辦理選舉人數數字是否員字之誤
- (二) 監委會如法定三人僅有二人在會且無候補列席可否行偵察審判之職責
- (三) 如發現舞弊之縣路途太遠而選舉期限已經確定可否先呈報中央將全部選舉展期
- (四) 偵察審判手續是否照刑事訴訟法進行抑有變通辦法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六日

- (一) 國民黨出席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之解釋第四點所列如發現辦理選舉人數數字係為員字之誤
- (二) 關於監委會不足法定人數能否行偵察審判之職責一節應候呈請中央黨部核辦選電飭遵
- (三) 選期早經確定未便展延
- (四) 偵察審判手續無須依刑事訴訟法進行如偵察確實有舞弊嫌疑應即依選舉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移送高等法院辦理

湖北吳總監督電詢

鐵路特別黨部黨員其所屬之區分部在特別市區內者其選舉是否劃歸市區舉行請電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七日

鐵路特別黨部黨員其所屬之區分部在特別市區內者應准用選舉施行程序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選舉應劃歸市區舉行其在省區內者仍歸省區特電飭遵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諸君屆期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費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南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五

第柒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 行政
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導准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會十九年三月份起至六月份止經常經費暨導准經費收支計算書表。前經分別呈請鈞府鑒核。奉准照轉在案。惟查三月份經常經費支出計算書內工食項下。照附屬表計多列銀九釐。又四月份導准經費支出報告書內。工務員出勤費項下。照附屬表計多列銀六十三元。係屬筆誤。自應另造書表。分別更正。茲特分造十九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又四月份導准經費支出報告書收支對照表各四份。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准予更正。並懇分別存轉等情。查該會十九年三月至六月份經費暨導准經費收支計算書表等件。前據呈送到府。業經檢同附件分令監察院及該院轉行財政部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更正。并候分別存轉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將書表各留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十九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各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四月份導准經費支出報告書一份三月至六月導准經費收支對照表一份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各廳處祕書科長技正等缺費呈清冊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冊均悉·聶芝華等二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十三師第二百五十二團六連故兵唐桂廷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師少尉排長錢維新等三員在河南杞縣及徐州討逆各役陣亡擬各照原級陣亡例分別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十三師第二百五十二團四連准尉特務長蔡靜君前在湖南討逆陣亡擬照准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陳若虛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陳核示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二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據前駐法公使高魯呈稱該駐在國政府贈給二等榮光勳章一座應否接受佩帶請轉呈等情轉請核示以便飭遵由

呈悉。准予接受佩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六軍二師第四團七連一等兵虞世芳在浙江富陽北伐之役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軍政部咨請薦請任命航空第六隊參謀缺賞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周士元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並准敘為少校。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南京市政府咨送該市劃分城廂區坊閭鄰圖冊一案情形請核示等情查該部核議各節尚屬可行除指令外檢同圖冊呈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及圖冊均悉。准予備案。圖冊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駐鄂第二軍醫院傷士童光柏擬照上士戰時負一等傷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中校譯述員蕭乃豐病故擬請按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予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軍一二師三四團二營營長鄭介夫前在廣東勦共陣亡現據討逆軍第八路總指揮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照少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部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茲制定實業部暫行會計規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暫行會計規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在 國民政府未頒布會計法以前本部及附屬各機關會計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部會計年度依政府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第三條 附屬各機關一切歲入歲出統由本部彙集入賬
 - 第四條 收支款項應先製憑單再據憑單記入各賬其科目事由及金額應與憑單相符
 - 第五條 記載事由須用本國文字記載數目適用阿拉伯數目字
 - 第六條 每日應記之賬均須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 第七條 賬簿未經用完不得更換新簿
 - 第八條 賬簿每一年度更換一次但賬務繁多之機關得每半年更換一次
 - 第九條 啓用新賬簿時須於首頁填寫啓用日期并由主任會計人員簽字蓋章
 - 第十條 賬簿表單內之數目字如有筆誤不得用刀刮皮擦或以藥水消滅字跡應於誤處加劃紅線二道另記更正之數於上端并由記賬員蓋章證明
 - 第十一條 各賬簿之脊須標明該賬簿名稱年度冊數
- ### 第二章 憑單
- 第十二條 記賬憑單分爲收入支出及轉賬三種收入憑單用白紙印紅色支出及轉賬憑單均用白紙印黑色
 - 第十三條 憑單應詳細記載左列事項

一、年月日

二、科目

三、事由

四、金額、原幣

金額以銀元（即本位幣）為單位至分位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如實際收支係他種貨幣或輔幣應同時將原幣數

目記入摘要欄

五、其他重要事實

六、收據及必要書類或附單之件數

第十四條 每一憑單應只列一科目或事實相同而同一科目者但轉賬憑單之一方與其對方有不可分裂之數目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收據附單或必要書類均須附於憑單之後記賬員登記畢各將關係單據分別保管憑單由登記總賬者保管

第十六條 憑單製委由製單員蓋章後連同附單書類呈由各主管人員蓋章憑以收支款項否則不得付款

第十七條 款項收支後應於憑單上加蓋收訖或付訖之戳記

第十八條 憑單按日依次加以底面裝訂成帙不得隨意開拆遇必須開拆時應先得各主管人員之核准并註明開拆之事由日期

人名於其書面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十九條 科目之分類如左

(1)本部經費 附屬機關用本○經費

關於本部收支（或附屬機關）之經常費細目如左

一、財政部（附屬機關則用本部）領到之經常費屬之

二、挪用 所領經費不敷支出暫由他款挪墊開支者屬之（經費領到時轉賬）

三、俸薪 公務員薪俸屬之

四、工資 工匠夫役之工資屬之

五、兵警餉 兵警衛士之餉項屬之

六、文具 紙張筆墨簿籍墨盒硯台筆架水盂繪圖儀器木戳漿糊檄針印泥等屬之

七、郵電 電報郵票電話費等屬之

八、印刷 公報文告刊物圖表單據等屬之

- 九、租 賦 貨用房地場圃之租金或自有物之賦稅屬之
 - 十、消 耗 電燈煤氣燈燈油茶葉飲料柴煤機車機件上用之油脂等屬之
 - 十一、雜 支 廣告車力及其他不屬右列各種之雜費屬之
 - 十二、購 置 傢具器皿小機件圖書雜誌報紙服裝等屬之（運費捐費併入計算）
 - 十三、營 繕 修理房屋場圃傢具機件涼篷爐灶陰溝簷溜等屬之
 - 十四、特別辦公費 長官為執行公務上之額外開支等屬之
 - 十五、旅 費 公務員夫役工匠等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屬之
 - 十六、匯 兌 解款所需之匯費及折合國幣之損耗等屬之
 - 十七、其 他 醫藥撫卹獎賞衛生上所需各品屬之
 - 十八、預 備 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預算者屬之
- (2)各項收入 凡經收應解國庫或依法得發還之款綱目如左
- 一、公司註冊費
 - 二、商業註冊費
 - 三、經紀人執照費
 - 四、會計師證書費
 - 五、會計師查驗費
 - 六、公報費
 - 七、國貨證明書費
 - 八、褒章費
 - 九、技師登記費
 - 十、技師證書費
 - 十一、各種手續費
 - 十二、執照查驗費
 - 十三、換照費
 - 十四、專利費

五、公司商業教育費

六、鈐記費

七、註冊用紙費

八、度量衡器價

九、鑛區稅

十、鑛商執照費

十一、鑛商呈文費

十二、鑛種製造許可證費

十三、森林執照查驗費

十四、漁業稅

十五、北平南苑農場地租

十六、鑛砂捐

十七、其他

各附屬機關之收入細則得依其職掌自行酌定

(3) 附屬機關 凡附屬各機關請領經費墊付款項及抵解或劃撥各款細目如左(本部適用)

一、經費

二、墊付款項

三、抵解款項

(4) 本部款項 凡附屬機關解繳本部及劃撥本部各項屬之(請領經費款項逕入經費賬)(附屬機關適用)

(5) 臨時費 凡經核准預算之臨時費預算其收支或墊付之款屬之有更分細目必要時依其預算書之項目

(6) 應收未收款項 應領經費未領到時得於每月首日作為假定收入與經費轉賬

(7) 暫記各款 凡暫時存寄之收入及不能決定性質科目與確數之支出(如預付旅費等)屬之有更分細目必要時隨時酌定

(8) 前年度未結款項 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時尚有本年度應付應收各款均應於次年度賬內設此科目分別提存或預收之

(9) 借入款項 臨時借入之款屬之
(10) 銀行往來 存放銀行款項屬之

第四章 賬簿

第二十條 本部賬簿分類如左

第一類

(1) 日記賬
(2) 總賬

(3) 現金出納賬

第二類

(4) 經費出納賬

(5) 經費分類賬

(6) 各項收入賬

(7) 各項收入分類賬

(8) 附屬機關賬 (或本部款項賬)

(9) 附屬機關分類賬 (或本部款項分類賬)

(10) 暫記各款賬 附分類賬

(11) 臨時費賬

(12) 應收未收款項賬 (如收支簡單者不必另立)

(13) 前年度未結賬 (同右)

(14) 銀行往來賬

(15) 備用物品存領底簿 (庶務備用)

(16) 購置物品明細簿 (備置財產目錄用)

(17) 單據抄錄底簿

(18) 借入款項賬

第五章 表單書冊

第二十一條 本部（或附屬機關）應用表單書冊如左

（甲）表

- 1 日記表（每日一次）
- 2 現金庫存表（同上）
- 3 收支旬報表（每旬一次）
- 4 收支對照明細表（每月一次）
- 5 月計表（同上）
- 6 各項收入報告表（同上）
- 7 本部經費（或本○經費）收支月報表（同上）
- 8 暫記各款餘額表（同上）
- 9 附屬機關款項收支報告表（同上）
- 10 本部款項收支報告表（同上）
- 11 銀行往來結存表（同上）
- 12 臨時費收支表（同上）
- 13 收支對照表（同上）
- 14 備用物品存領表（同上）
- 15 貸借對照表（每年度一次直轄營業機關適用）
- 16 損益表（同上）
- 17 財產目錄（每年度二次移交時亦須填報）

（乙）單據

- 1 請款五聯單（本部用）
- 2 領款三聯收據（附屬機關用）
- 3 解款三聯單（同上）

4 收款三聯單收據（本部用）

5 收款三聯通知書（核准之收款用此通知退款時亦同）

（丙）書冊

1 收支預算書

2 支出預算書

3 收入計算書

4 支出計算書

5 現金出納計算書（共分三部（一）收支對照總數（二）收入明細數（三）支出明細數

6 單據粘存簿

第六章 結賬

第二十二條 每一年度終了或交時應辦理各賬結算之程序

第二十三條 凡有分類賬之賬簿須於結賬後另於賬末立一（本年度年結）科目將所屬分類賬之各戶餘額分別收支記入之

第二十四條 每屆新年度啓用新賬時須於各戶首行記入（結轉前期）字樣並將前期之餘額記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凡收據應編字號自一號廣續填寫非年度終了不得更易

第二十六條 凡發俸薪工資須於收據上由領款人蓋章並備印鑑存底

第二十七條 第二章之憑單第四章之賬簿第五章之表單書冊應依本規程所附格式製用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候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本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簽名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	之一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六

第柒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第一八九六號函開：本院據所屬各部會長面陳。近時各機關行文習慣。上行者每於院部會省市政府公署之上。冠以「冠」字或屬字。平行者冠以「敝」字或本字。用字參差。至不齊一。請轉陳規定劃一用字前來。查所陳用字參差情形。係屬實在。似應劃一規定。擬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如本院本部本會本府本署之類。是否可行。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鑒核施行。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造送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到院。除抽存備案外。檢同原件轉呈。請鑒核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並將書表清冊抽存各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照。審計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六十一師教導團第二營少校營長甘露在廣東梅縣勦匪陣亡擬照少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甘肅省立甘肅學院關防小章轉請核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換發傷員張漢卿卹令請轉呈備案等情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二號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吳樹德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最高法院書記官長及書記官缺資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夏敬履林佩緬·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司法院 院長 蔣中正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東路軍政治部股員陳錫璞積勞病故擬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十師傷員余紹彬擬請照少尉戰時負一等傷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換發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傷兵叢福元卹令一案轉請備案令遵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陸軍第六師第三十五團十一連少尉排長金家紹前在河南討逆陣亡擬請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為前呈十九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及四月份導准經費支出報告書多列款數係屬筆誤另造書表送祈鑒核准予更正并懇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准予更正。并候分別存轉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京滬滬杭甬路收入盈餘不敷支出擬請酌加運價又據呈稱道清膠濟等路運價亦擬分別增加擬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以資彌補等情經本院第十五第十九兩次國務會議議決照准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市府呈送該市府組織規則經提出本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修正通過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暨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九六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換發河南省財政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河南省財政廳印等因相繼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併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茲依照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將第一屆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報名期及地點公布之此令

計開

(一) 考試種類

一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三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四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五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二) 考試日期 本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

(三) 報名日期 由本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五日

(四) 考試地點 首都

附錄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解答文電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整理委員會呈

案奉中央執委會訓令第四八八一號內開關於國民會議代表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理委員會及其所屬分會等應暫以現有之會員依法舉行選舉等因自應遵照按職會係中央直轄特種工會之一不歸駐在滬市黨政機關之範圍應如何選舉請迅核示辦法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八日

查海員工會會員選舉辦法經中央決定海員工會之會員於其所隸屬之分會所在地依職業團體選舉法參加該地方選舉并經本所通電飭遵仰即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北平市府電詢

據本市籌備自治委員會呈請將自治團體加入國民會議選舉法第五條請轉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八日

查此次選舉係以職業團體為原則該會所請各節於法無根據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

青島胡總監督電詢

膠濟鐵路工會選舉事務所可否劃歸山東省辦理經上月宥電陳明困難各點如何辦理之處請速電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八日

關於鐵路工會會員選舉辦法業經中央決定並於魚電飭遵在案仰即遵照辦理

甘肅馬總監督電詢

查肅省幅員遼闊交通不便邊遠縣分文書往返須時三四十日選期已迫恐難依限辦竣可否酌量地方困難情形與變通辦理以期無誤通案再投票匱之容積尺度未奉明文規定究竟尺度若干又該省各縣路途遠近不一票匱郵遞不便可否准由各縣依式製造均祈詳示以便遵辦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八日

該省既屬情形特殊自應准予依法酌量變通辦理投票櫃容積尺度可參酌投票人數多寡規定如郵遞不便准由該總監督飭由各縣依照定式自製可也仰即知照

甘肅馬總監督電詢

關於省農會省工會省教育會及省會自由職業團體等是否列在省會首縣之內抑如何加入再選舉法第五條第四項載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共同選舉一名查甘肅大學設置蘭州是否同省教育會共同選舉抑各縣教育會選舉後再與該大學選舉票合算應請解釋以便遵循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九日

查省農會係由各下級農會聯合組織而成其選舉應由各該下級農會會員分別參加各該下級農會選舉至省工會等可由此例推再查省大學之選舉其選舉票應與該省各縣教育會之選舉票合併計算

江西王總監督電詢

案查屬省已定四月八日起選舉會經電告各縣市并奉鈞所核准頃接南昌市監督呈稱該市第五區教育會遺漏會員三名未入名冊援用選舉施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請求補報等因譯條文義必須列名於冊者方有本人之可稱前據轉呈該會名冊既未列入似不能適用前條究應如何處理乞迅電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九日

查選舉法施行法第十四條內所稱之「本人」係指選舉名冊記載錯誤或遺漏之團體團員必須親自取其憑證呈請選舉監督而言內含有不得以他人代理之意該南昌市第五區教育會所遺漏之會員三人應依該條規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

廣東曲江縣黨部電詢

曲江教育未經改組南韶始船員工會業經撤銷乃曲江縣長竟許兩會有選舉權敝部認為違法電請飭予制止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九日

應由貴部逕電省黨部轉咨廣東選舉總監督核辦

湖南曹總監督電詢

發給當選人證書總監督應否署名乞電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九日

當選人證書總監督應署名特復

青海王總監督電詢

青海出席國民會議黨員代表之選舉情形有電呈請核示在案刻下審查結果以尹尙謙得票最多可否即當選人請電示祇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九日

查中央以該省黨部組織未臻健全業經指方少雲為該省黨部代表并由中央電達有案仰即查照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一 河北王玉樹因告訴孫榮等搶劫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陳漢清等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竊盜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郭桂寶毀壞他人建築物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四川楊樹林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楊樹林龍明月余海雲部分撤銷 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彭煥彩等重婚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陳泗球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石懷茂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一 江蘇蔡朗軒與閔正清因違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斥上告人等賠償損失之上訴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告駁回

一 河北王斌與王季梁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全斌與因利因確認登記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陳旭初與康吉五因債務涉訟聲請再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湖北查大發與合成公司因地基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河南樊欣榮與樊振經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楊劉氏與楊超會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楊劉氏與楊超會因遺產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 一雲南李志成與楊余氏因典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 一江蘇亞細亞公司與王幼雲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四川車王氏等與周受津因經界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山東焦連芳與公慶東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焦連芳與公慶東因債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安徽陳周氏與陳祺同因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西李堂子與姚屏仙因強制執行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 一四川張雲鵬等與廖振權因堆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四川張雲鵬等與喬述三因堆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擔負
- 一山東柏宗基與王涵泉因債務涉訟不服駁斥聲請回復原狀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柏宗基與王涵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周譚氏與周成緒等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裕起公司與柳俊華堂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胡軍氏等與桑三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河北趙經之等與錢玉棠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四川宋碧澄與姚同德因確認拍賣田產有效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 一四川劉世發等與劉王金鳳等因請求離異及給付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福建李弼丞與吳濂等因請求保全公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劉慶祥與康玉兌等因請求交入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 被上告人等在原審之上訴駁回 上告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等擔負
- 一江蘇趙子文等與趙高途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陸杏桃與王裕初等因請求撤佃償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蔣述文等與唐惠卿因求償卹金及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 一貴州王仲康與王宋氏因請求離婚及給付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南賈恩齡與謝大豐等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受理附帶上告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山東萬耀卿等與青島地方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四川楊發根與楊有章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曹家齋與陳玉明因確認買房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陳翁氏與鄺牛因請求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浙江陳性成與沈其山等因請求履行契約及返還定金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 一江西吳家鏗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吳家鏗吳隆道罪刑部分撤銷 吳隆道部分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吳家鏗部分不受理
- 一山東李玉霄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 一湖北李雷氏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潘羅氏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潘羅氏霍步洲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楊台勝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除脫逃及收藏贓物部分外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張春仁意圖營利賂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福建林金位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林金位罪刑部分撤銷 林金位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處拘役三十日緩刑二年 中票一紙沒收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
 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
 行憑股票驗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能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
 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
 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
 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入場券以便屆時
 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南 京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一

第柒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派張羣為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主任。此令。

派邵力子陳布雷陳其采周柏年顧樹森鈕永建吳鐵城馮超俊曾養甫李仙根陳天錫連聲海楊永泰王伯羣楊杰李培天張希騫伍非伯周仲良陳炳光張志韓羅桑贊堅劉曼卿張繼方本仁張厲生苗培成焦易堂劉尙清王家楨克輿額吳鶴年奇子俊樂景濤田炯錦張鳳九何成濬賀耀組魏道明桂崇基楊熙績呂苾籌吳忠信蔣伯誠劉紀文蕭吉珊鄭占南鄭螺生鄭洪年孔祥熙陳肇英朱家驊張治中張道藩為國民會議代表招待處招待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派齊世英為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幹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送二十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鑒核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呈爲呈請事。前准鈞府文官處公函。照錄鈞府頒給劉故祕書民畏治喪費三千元。并由職院令飭銓敘部從優議卹明令。函達查照過院。當經令行銓敘部遵照核議去後。茲據復稱。審核該故祕書劉民畏在職十年以上。可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六百元之十分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七百二十元。至其革命功績。應如何優予撫卹之處。似應請國府裁奪等情。查該部所擬給予該故員劉民畏遺族年卹金七百二十元。係按官吏卹金條例核議。職院審核尙屬相符。應否照准。抑應另行優卹之處。職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祕書積勞病故。前經明令着交該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並經給予治喪費三千元。據呈擬給予遺族年卹金七百二十元。應予照准。惟該故

秘書歷在本府服務。卓著勞績。且遺族現任首都。自宜優加體念。所有前歲年卹金。准由本府按年發給。除指令轉飭銓敘部遵照填發卹金證書。並將備查一聯送由財政部轉送文官處。以便核對發給卹金。及令文官處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按年將卹款照數撥交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本府文官處

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呈為呈請事。前准鈞府文官處公函。照錄鈞府頒給劉故祕書民畏治喪費三千元。並由職院令飭銓敘部從優議卹明令。函達查照過院。當經令行銓敘部遵照核議去後。茲據復稱。審核該故祕書劉民畏在職十年以上。可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六百元之十分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七百二十元。至其革命功績。應如何優予撫卹之處。似應請國府裁奪等情。查該部所擬給予該故員劉民畏遺族年卹金七百二十元。係按官吏卹金條例核議。職院審核尙屬相符。應否照准。抑應另行優卹之處。職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令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祕書積勞病故。前經明令着交該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並經給予治喪費三千元。據呈擬給予遺族年卹金七百二十元。應予照准。惟該故祕書歷在本府服務。卓著勞績。且遺族現任首都。自宜優加體念。所有前項年卹金。准由本府按年發給。除指令轉飭銓敘部遵照填發卹金證書。並將備查一聯送由財政部轉送該處。以便核對發給卹金。及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按年將卹款撥交該處具領轉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二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八師一等兵周彝爵在廣東花縣討逆陣亡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航空署增編航空第七隊繕具編製表請核轉備案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連長周曉村北伐之役在江西新喻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遵令核復何鍵電請優卹去歲勦共殉難副師長戴斗坦團長田應棠萬方治安查戴斗坦一員經呈奉核准照中將陣亡例優卹擬請毋庸置議田應棠萬方治二員前經先後呈准各照原級上校陣亡例給卹擬請改照少將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電稱灰日親赴各縣巡視主席職務由許廳長崇清暫代等情除電准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政務次長兼兵工署署長陳儀呈為十六日赴滬請假一星期部務由曹次長浩森暫行兼代署務由總務科長壽昌田代行除令准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國際電信局啟用關防小章日期并呈繳前無線電管理局舊關防小章轉請鑒核備案并將舊關防小章助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關防小章已節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呈報中央軍校六期畢業留德學生一部改習航空並改派瑞士留學情形附呈學生名册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准予備案。册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造送二十一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册據除抽存備案外檢同原件轉呈鑒核存轉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復遵令議卹劉故祕書民畏一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予年卹金七百二十元至其革命功績應如何優予撫卹之處擬請國府裁奪等情轉請察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祕書積勞病故。業經給予治喪費三千元其年撫卹金。准如所擬辦理。惟該故祕書歷在本府服務。卓著勞績。且遺族現住首都。自宜優加體念。前項年撫卹金。即由本府按年發給。除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按年將卹款撥交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並令該處外。仰即轉飭遵照填發卹金證書。並將備查一聯送由財政部轉送文官處。以便核對發給卹金。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監察院

呈送該院監察委員樂景濤奇子俊二員宣誓誓詞請察核備案由

主 監察院 院 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遵令編造該院二十年春季職員進退暨名額薪額各表除照送銓敘部外呈送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部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茲制定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蜜蜂進口檢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蜜蜂進口檢驗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販運蜜蜂蜂王及巢脾者應於進口三日前預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呈報俟進口時即填具檢驗請求單運同運貨單檢
驗費呈局候驗其攜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應一併送請查核

第三條 蜜蜂檢驗應按箱分別行之

第四條 蜜蜂檢驗如認有傳染病菌或含其他危險性之病虫害者得酌量情形施行消毒或禁止進口或逕令燒棄其搬運消毒及扣
留時間所需費用概由報驗人負擔之

第五條 檢驗手續限兩日內施行竣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呈報進口之蜜蜂蜂王及巢脾非經檢驗局發給合格證書並按件粘有執照不得運銷內地

第七條 蜜蜂檢驗之費額如左

- 一 蜂王每個國幣二角
- 二 十框蜂巢每箱國幣一元
- 三 五框蜂巢每箱國幣五角
- 四 巢脾每個國幣五分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八條 檢驗合格證書以三個月為有效期間但遇特別情形得呈請延長三個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附錄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解答文電

河南張總監督電詢

魚電奉悉關於鐵路工會選舉前已遵照鈞所真電辦理現已定期選舉理合電覆鑒核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一日

關於鐵路工會選舉辦法仍應遵照本所魚電辦理爲要

綏遠陳總監督電詢

前奉鈞所真電內開鐵路工會應於其總事務所所在地省區之工會合併選舉如兼跨二省以上者由總事務所沿途分設事務所以便投票其票額仍由總事務所所在地之省區合併計算等因茲又奉魚電關於鐵路工會會員選舉辦法奉中央決定鐵路工會會員於其所屬各段分事務所所在地依職業團體選舉法參加各該地方選舉等因奉此查平綏路兼跨二省以上其在綏遠省之鐵路工會既依職業團體參加地方選舉該團體之會員名冊是否按照選舉施行法第七八兩條之規定辦理送由總監督審定其選舉資格又參加選舉之後其票數是否與綏遠省之工會合併計算抑與平綏之總事務所所在地之北平工會合併計算乞速電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一日

查鐵路工會造具冊籍時應依選舉法施行法第七八兩條之規定辦理平綏路兼跨兩省以上該路工會參加選舉後其在綏遠省境內之鐵路工會選舉票應與該省工會合併計算特復

廣州市許兼監督電詢

大學生當選時應否依選舉法第十三條審定其資格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一日

當選人之資格均須依選舉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加以審核大學生當選時自應依法審定特復

北平市胡監督電詢

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

指定選舉場所等語。城市選民人數約近十萬。擬同時指定數個選舉場所。分別投票。是否可行。又同法第二十五條。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票爲止等語。如各選舉場所投票完畢。是否將票匯集。在同一地點開票。又本日開票未竣時。是否連夜開票。抑俟次晨續開。併請鑒核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一日

該市既屬選民衆多。准由該監督指定數個場所。分別投票。但開票應在同一地點舉行。並應照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票爲止。仰即知照。

河南張總監督電詢

據隴海鐵路局錢宗澤虞電稱。敝路工會計有分事務所七處。各處轄地亦長。預算須一百元。共計七百元。選期已迫。請轉呈總所。從速核發等情。究應如何辦理。懇電祇遵爲禱。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一日

鐵路工會爲該省工會之一部分。應併案辦理。不必單獨規定。其預算仰該總監督斟酌該地情形核辦可也。

浙江張總監督電詢

查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八第九兩條。關於選舉票等書類。應如何呈送。並未規定。是否照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由選舉監督呈送總監督。抑無須呈送。即由總監督憑選舉結果報告書。會同省黨部代表計算票數。祈鑒核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一日

查黨部各種選舉書類。除選舉結果之報告書（即發出票數投票數廢票數開票結果）應由選舉監督呈送總監督外。其餘各項均應送縣黨部存查。不必送轉總監督施行程序第八九兩條。已有明白之規定。毋庸再置。施行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特電知照。

威海衛選舉事務所電詢

未經商業註冊之商會會員。是否有選舉權。請電示祇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一日

查商會會員有二。一爲同業公會。二爲直接加入商會之無同業公會組織之商店。各同業公會所屬商店。應先註冊。其出席該公會之代表。始有選舉權。商店會員。即指直接加入商會之商店。其辦法亦同。仰即知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天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詢

據該市郵務工會呈請解釋該會是否能參加國民會議代表選舉轉請鑒核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一日
(電河北王總監督知照)

准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為奉常務委員交下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該市郵務工會呈請解釋該會是否能參加民會代表選舉錄批函達查照並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所查郵務工會近經 中央決定依法改組者始得參加工會選舉並經中央訓練部通令飭遵在案特電知照

江西王總監督電詢

查選舉施行法附表第六當選書式樣內第三行有某地方三字應作何解將來發給證書時如何填寫又證書內總監督應否署名統乞迅電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三日

當選證書式樣內列有某地方三字係指辦理海外華僑及蒙藏選舉代表之機關而言又證書內總監督應行署名以昭鄭重特復

山西商總監督電詢

查選舉日程內第十項規定發給當選人當選證書及旅費公費等語陽電所示旅費數目公費是否包括在內抑由職所另行支給請電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三日

查本所陽電所示代表來京旅費之數目公費亦包括在內無須另行支給仰即遵照

江西王總監督電詢

頃據南昌市選舉監督呈稱城市磁業公會名冊於三月二十二日送交到市選舉辦事處迨至二十五日竟送名冊時該承辦人漏未簽送除將該承辦人嚴懲外請求准予備案保全該會會員選舉及被選舉權等情前來查該會名冊逾期未送可否適用選舉施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暨該承辦人應如何懲處之處祈電復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三日

南昌市磁業公會名冊由承辦人漏送准予適用施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至承辦人如何懲處應由該總監督核辦特復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一浙江邵竹蓀與陳文壽等因田債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施宋氏與沈用揖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湖北蕭正卿與胡明元因殺人附帶民訴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河北賈永德與于敬臣因執行異議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姜延紳與林阿德因債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何樹德與公和銀號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黃煒彬與馬廣昌因田畝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山東魏俊銘與滋陽兌換所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趙佩芝與陳煜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決令陳煜三償還趙佩芝借款銀二千一百兩及駁斥陳煜三其他附帶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陳煜三之附帶上告駁回

一浙江公路局與莫如德等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駁斥慰籍金全部之附帶上訴及訴訟費用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告及其他附帶上告均駁回

一河北梁慕高與雷振公因租賃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侯金昌與馮家驥因舖務涉訟上告聲請展限一案(主文)本件准予展限二十日

一浙江金鉉臣等與陸吉靈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一江蘇德和莊與陳晴嵐因給付債款利息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和記煤號與中興祥記煤礦公司因履行合同及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王賢柳與萬元青因請求交人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湖北謝爲仕與黃華貴因碼頭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黃合福堂與三維堂等因舖底及取舖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范周氏與范貽庭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廣東許其甫等與劉寶等因請求回復佃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候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懇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第柒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條文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茲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茲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為公司法施行日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王純儒為江蘇綏靖督辦公署參議。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田培業為軍政部航空署航空工廠工程師。此令。

兼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秘書胡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兼駐倫敦總領事陳維城呈懇辭職。駐墨西哥使館三等秘書馮吉修。駐芬蘭使館隨員劉家駒。駐夏灣拿總領事館副領事梅景周。駐紐約總

領事館副領事屠汝涼。駐神戶總領事館副領事任家豐。駐釜山領事館副領事蔡成章。駐漢堡領事館隨習領事孫用震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汪廷熙爲駐義大利使館二等祕書。王一之王念祖爲駐和蘭使館二等祕書。諸昌齡爲駐挪威使館三等祕書。王文山爲駐古巴使館三等祕書。石湖白爲駐德使館隨員。權世恩爲駐黑河總領事。管尙平爲駐伯利總領事。蔣道南爲駐北婆羅洲領事。陳禮備爲駐釜山領事。張國威爲駐三寶壟領事。張其械張大田爲駐黑河總領事館副領事。劉德恩爲駐斜米總領事館副領事。鍾峻爲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陳士衡爲駐黑河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尹肯樞爲駐伯利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壽羲民爲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孫嘉燮爲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呂子勤爲駐檳榔嶼領事館隨習領事。俞培均爲駐望加錫領事館隨習領事。朱旭爲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張琛爲駐赤塔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稱。民政廳科長蔣丙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張光煒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稱。建設廳祕書江家瑁劉海萍沈祖德。科長王瑞琳。技正兼科長邵逸周吳競清。技正舒震東洪嘉貽等呈懇辭職。科長曾昭承楊昭朱重光。技正兼科長章祖純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邵逸周吳競清章祖純三員并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呈。請任命鄧翔海向雲龍熊亨靈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祕書。黃謫如胡忠民褚鳳章章祖純葉風虎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孫雲霄劉光興朱重光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呈。請任命林韡移吳憲仁爲福建省政府祕書處祕書。陳明爲福建省政府祕書處祕書兼科長。吳曾禔張景棠吳愛言岑詩綱爲福建省政府祕書處科長。黃祖漢張培挺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李藩吳孝悛陳譚空潘紀雲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錢宗起杜履中陳培墉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王鴻滋王孝總陳聖任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鄭祖蔭王潛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林衡可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兼祕書。林城宋廷瑜陳世雄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周翰魏憲章陳楚嵐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祕書。許鴻圖陳祖誨莫大元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稱。祕書處科長童錫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請任命何積生爲河南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根棟札布爲烏蘭察盟喀爾喀右翼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司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經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公司法施行日期。應即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立 法 院 院 長 蔣中正
本 府 主 計 處 處 長 蔣中正

爲令遵事。第十九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立法院提議。爲現在主計處既已成立。並於處中設統計局。以爲統計行政之中心。爲求畫一行政工作計。請將立法院特需之各項立法統計工作。於

該院祕書處中設置統計一科。其原有之統計處。即行歸併於主計處。以收事權統一之效。並將立法院組織法交院依據修正。是否有當。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首都建設委員會

為令飭事。前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准考選委員會函。為建築考場。經已勘定考試院後埭曠地

。測量完竣。鋪填平整。請維持原定場址。以免紛更而省周折。經會決議。地址與首都建設尚無妨礙。惟考場應否在該處建築。請核示等情。據此。經已送請

中央政治會議提出第二百七十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考場得在政治區以外建築。錄案函復到府

。除分令首都建設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福建思明縣警衛隊隊長吳廣成等二十五員名撫卹案經核與條例相符檢表轉呈核准給卹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二十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鑒核存轉核銷由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為該處暨印鑄局二十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已造竣除函送行政院監察院轉行外繕具書表分冊送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長 于右任

呈悉。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二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鑄發該省省會公安局印章轉呈核飭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三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莘縣十九年份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銀米分別蠲
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據山東省政府咨報該省武城縣十九年份秋禾被災請緩舊徵新
一案核與勘災舊例相符轉請鑒核示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十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農林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林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農林科目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農林科目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林科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農林專門學識經驗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農林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農業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農業行政科

必試科目

-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 法學通論
- 三 鄉村社會學
- 四 農學大意
- 五 農業經濟學
- 六 農業政策
- 七 林業政策
- 八 農業法規

選試科目

- 一 鄉村自治
 - 二 鄉村教育
 - 三 鄉村合作
 - 四 農業金融
 - 五 農業經營
 - 六 農業史
 - 七 農產地理
 - 八 農業統計
 - 九 農業推廣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二)林業行政科

必試科目

-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 法學通論
- 三 森林警察學

四 林業經濟學

五 林業政策

六 林業法規

七 林業管理

選試科目

一 森林植物學

二 森林保護學

三 造林學

四 森林利用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筆試之科目及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八六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婁慶國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八六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陳潤賢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九二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洪仁等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洪仁杜永安徐震華印運煥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九三〇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呈報律師吳經銓聲請登錄在武昌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九三一號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呈報律師陳韻靈聲請登錄在青島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
 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
 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
 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
 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人應照本行條
 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簽名簿為限并請先親携股票
 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
 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
 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南 京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二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匯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柒伍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六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唐兆麟等二員前在河南杞縣陣亡擬請照各原級按戰時陣亡例

分別給卹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七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復核議各軍事機關擬將軍用文職或非軍人而充軍職者填送甄別審查

表各案以其性質究屬軍佐人員礙難甄別審查應否仍歸各該軍事機關查照向章辦理

理抑應如何處置之處轉請鑒核指令遵照由

呈悉。應仍歸各該軍事機關查照向章辦理。仰即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八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擬定本年七月一日為公司法施行日期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公司法已照案明令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為施行日期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軍需學校地處鬧市校址狹隘不敷應用擬將該校標賣以所得價款新建校舍以省國庫支出一案核與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尚無不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呈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准如議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葉懷旭擬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為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士李汝財擬照中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一軍二師四團特務連下士張芝祥於十六年六月在游埠戰役負傷殞命擬請照下士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新疆省政府造具全省各縣等次一覽表核與縣組織法第四條及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各規定均屬相符擬援照浙江等省成案於奉核准後由部公布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由該院令行內政部公布可也。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八師准尉特務長沈良及二等兵李金瑞陣亡擬各照原級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陳琦等十一員實習期滿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等情檢同履歷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實業兩部會呈擬組織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經商擬章程並附委員名單請核定後由部會公布等情查所擬大致尙妥檢同章程名單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山西省政府填送各縣等次一覽表核與縣組織法第四條及各省釐定縣等辦法各規定均屬相符擬援照浙江等省成案於奉核准後由部公布轉呈鑒核示
遵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由該院令行內政部公布可也。表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一八三號

逕啟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特字第二九三號函開查國民會議開會之期為時已屆中央為統一各地慶祝國民會議起見業經決定辦法四項通電全國各省市黨部一律遵照舉行在案查此項辦法中之第一第二兩項應由政府轉飭各地機關一體知照用特抄同原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通行照辦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並分別電飭遵辦為荷此致

行政院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

本府直轄各機關

計抄送原辦法一件

附錄各地慶祝國民會議辦法

1. 五月五日上午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集各機關團體舉行各界慶祝大會
2. 全國各地于五月五日一律懸旗誌慶
3. 各地報紙于五月五日一律加刊慶祝國民會議之文字
4. 在舉行國民會議期中各級黨部應擴大慶祝國民會議之宣傳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茲制定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頒布以前各地農民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均依本暫行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合作社之種類如左

- 一 信用合作 凡放款於社員以供生產及他種正當事業之用並辦理儲金業務者屬之
 - 二 供給合作 凡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之需用或購買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以供給社員者屬之
 - 三 生產合作 凡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社員所有之農產品者屬之
 - 四 運銷合作 凡運銷社員之農產品者屬之
 - 五 利用合作 凡製備職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者屬之
 - 六 儲藏合作 凡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者屬之
 - 七 保險合作 凡對於生命負傷牲畜水災火災風災雹害病蟲害等為保險之行爲者屬之
 - 八 消費合作 凡供給農家日用必需品者屬之
 - 九 其他合作 凡不屬於上列之各種合作如建築合作改良品種合作等屬之
-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 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社及社之債權人負分擔債務責任
 - 二 有限責任 社員對社之債務僅以所認之股額為限
 - 三 保證責任 社員對社及社之債權人除所認股款外尚負若干金額之責任
- 第四條 合作社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
合作社之所在地名及主要目的責任須在名稱上標明之

第五條 凡不合本規程之規定及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許可及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六條 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酌免稅捐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八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規定訂立社章呈請縣市政府許可縣市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省主管農政官

第九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責任
 - 四 區域
 - 五 社址
 - 六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方法
 - 七 第一次交納金額
 - 八 會計年度起止日期
 - 九 贏利分配及損失之分擔
 - 十 公積金之存儲
 - 十一 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除名之規定
 - 十三 社務委員任免之規定
- 第十條 設立人於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按照社章組織成立並於三個月內於縣市政府為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 一 第九條所列各事項
 -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 三 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 四 社員名單及左列各事項

(甲)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乙)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保證金額及住所(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半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第一項之登記及前項之變更登記縣市政府應轉報省主管農政官
署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在未登記或呈請變更登記而未經許可前認為未取得法人之資格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每股最高金額不得過國幣十元

第十三條 社股不得數人合有一股或合有數股

第十四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額其餘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納股金全部者其贏餘不得

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十五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合作社欲增減每股金額時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須呈報縣市政府備案但議決減少金額時須於一個月內作成財

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如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無異議時即視為承認但限期得延長至六個月

第十七條 前條限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十八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積金應經大會之議決存儲於農業及農民銀行或其他殷實之銀行

第四章 社員

第二十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規定之區域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有相當生活能力者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二十二條 社員入社至少須認繳一股

第二十三條 社員之繼承人承受社員之股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但社員大會流會三次以上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期內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追認

第二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應與舊社員負同樣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 與第二十條規定之一抵觸者

二 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出社者

五 被除名者

第二十七條 社員除名須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之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第二十八條 社員申請出社者限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第二十九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為前項聲請之決定須得全體社務委員之認可及社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歸除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社章規定依出社時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五章 職員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合作社設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通稱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理事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得以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為名譽職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社所以供社員及債權人檢閱

第三十七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之股數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贏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社員及債權人對於本條未經規定之書類均得要求檢閱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

三 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報告於社員大會

四 審核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充理事或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一條

社員大會分為常會與臨時會常會每年定期召集一次臨時會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得召集之

(甲)理事會認為必要時(乙)監事會發見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丙)社務委員缺額時(丁)社員四分之三以上請求時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分別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如理事會主席缺席或大會由監事會召集時應由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第四十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十七條

制定或修改社章須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議決之遇流會時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四十九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取消其決議

第六章 贏餘分配

第五十條 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自行規定之

第五十二條 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每年純益除照社章提出公積金公益金外應以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二 存立期滿而未重行註冊者

三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

四 社員大會議決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五 宣告破產者

六 與現行法令有抵觸者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解散及合併時須將解散與合併日期及經過情形向縣市政府登記並應由縣市政府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由合併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債權債務結算一切賬目及了結未完事務但因違法解散或宣告破產時由主管機關清算之

第五十八條

清算委員選出後理事之職務即行停止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有缺額時主管機關得選派之

第六十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三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並通知債權人於限期內呈請清償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滿後始行呈請時應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償還但債權人在前條限期內雖未呈請其債權為清算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時應依社章或大會決議分配於各社員
第六十四條 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應於七日內向縣市政府呈報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為繼續存在
第六十六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八章 監督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不能維持或合作社之行為違背社章或法規條例時得由縣市政府令其改選理事監事及取消社員大會之決議並得令其停辦

前項改選理事監事取消大會決議或令停辦事項縣市政府應呈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六十八條 凡規程中責任屬於合作社者由合作社理事負責
第六十九條 凡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一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 一 有限責任合作社
- 二 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理事及監事由合作社聯合會會議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區域超過一縣或一市以上時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直接監督之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規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得代其區域內之合作社向縣市政府登記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就地方之情形定之並須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八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候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第柒伍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擬具答復巴西國總統國書請轉呈簽署蓋印等情檢同國書轉呈鑒核
簽署蓋印發還以便轉發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用國璽。仰即轉發。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董事長朱家驊呈報該會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等情轉請鑒
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喀爾喀右翼旗札薩克缺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根棟札布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祕書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楊耀焜一員及胡紮·已有命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科長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光燁一員及蔣丙華·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四十四軍第二師六團三連上尉連長沈泉岩陣亡擬照上尉陣亡
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陝西長安縣歷年被災田畝擬請緩徵錢糧等情轉請鑒核

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請飭局鑄發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關防及董事長小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繳湘岸樵運局舊關防小章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赤城縣秋禾被災地畝請將應徵銀糧分別蠲緩以紓民困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祕書處科長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何集生一員及童錫坤·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臨清縣十九年份秋禾被災請蠲緩銀米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規程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規則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審查出品規則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均着即廢止此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

第一條 凡直轄於實業部之國貨陳列館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置館長一人承實業部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綜理全館事務

第三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編查股

第四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二 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商場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五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集全國出品及裝盒陳列保管事項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四 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五 關於研究仿製外貨事項

六 關於省市國貨陳列館之指導事項

七 關於國內外博覽會之聯合參加事項

八 關於保管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六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 關於答覆中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三 關於徵求各國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四 關於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第七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設股長三人股員六人至十二人承館長之命分任各股事務

第八條 館長薦任或委任股長委任股員由館長派充呈實業部備案

第九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因需要僱用保管員及書記由館長酌定員額呈實業部核准

第十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徵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每年九月間展覽會一次會期一月但對於特種出品得臨時徵集展覽

第十二條 展覽會場內應審查出品擇尤給獎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設參考室陳列海外商品

第十四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國貨商場商場營業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工商講演會

第十六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派員或委託各省市國貨陳列館或各省市縣農工商會調查各地市場情形

第十七條 部轄國貨陳列館得延聘評議員評議員為名譽職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二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部轄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轄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第一條 凡徵集出品以國貨爲限出品人須爲中華民國人

第二條 徵集出品之類別如左

- 一 農林品類
- 二 礦產品類
- 三 染織工業類
- 四 化學工業類
- 五 機製品類
- 六 手工品類
- 七 教育用品類
- 八 藝術品類
- 九 飲食品類
- 十 醫藥品類
- 十一 工業原料類
- 十二 其他商品類

第三條 徵集出品須有左列條件之一

- 一 能行銷國外或有行銷國外之希望者
- 二 在國內行銷甚廣者

第四條 左列各項之物品不得徵集

- 一 有危險性或易毀損他物者
- 二 有礙風俗秩序或衛生者

第五條 徵集出品之數量如左但特別商品不在此限

以正計者每品以一正至三疋爲限
以打計者每品以一打至三打爲限
以套計者每品以一套至三套爲限
以件計者每品以一件至三件爲限
以斤計者每品以一斤至三斤爲限
以量計者每品以二升至五升爲限

第六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及商會各代部轄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之責但出品人亦得運送陳列

第七條 出品人須填具出品說明書暨目錄書隨同出品送館備查出品說明書暨目錄書式另定之

第八條 出品送到館後應填發收據並負責保管但遇不可抗力之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出品得因出品人之承諾照價代售其陳列已滿一年未經代售者出品人得憑原給收據領回或換新品陳列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分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部轄國貨陳列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轄國貨陳列館展覽會審查出品規則

- 第一條 實業部於部轄國貨陳列館舉行展覽會時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出品
- 第二條 審查委員由實業部長按照品類分別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
-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主持本會審查事務審查委員按照品類分任審查
-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因處理事務得調用館員
- 第五條 審查出品之分類依部轄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 第六條 審查出品應按左列標準
製造品

- 一 物品之發明或改良
- 二 方法之發明或改良
- 三 功用之發明或改良

- 四 代用品之仿造
- 五 選用原料之更新或改良
- 六 物品之整理及其裝飾之改良

原料品

- 一 形狀
- 二 實質
- 三 色澤
- 四 夾雜物之多少
- 五 病菌及疵累之有無
- 六 裝置之善否

第七條 出品有說明書者無論已否陳列均應審查

第八條 審查委員對於出品說明書有疑問或認為錯漏時得令出品人解釋或更正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因施行化驗等手續致損壞物品時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條 出品有非國貨或有非國貨之嫌疑時應通知出品人不予審查但經出品人提出證明書審查委員會認為有確實理由者仍付審查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對於與本身有關係之出品應聲請迴避

第十二條 凡審查出品之意見及經過事實於未發表以前審查委員應守秘密

第十三條 審查出品應先分類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報告主席開全體委員會決定之由主席呈報實業部長核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各類出品審查報告認為有疑義時得重付審查

第十五條 審查結果依左列分類等第給獎

- 一 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特等獎
- 二 八十分以上至九十分者 優等獎
- 三 七十分以上至八十分者 一等獎
- 四 六十分以上至七十分者 二等獎
- 五 不滿六十分者不給獎

第十六條 依前條給獎者由實業部長發給獎狀主席及審查委員均須署名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首都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營業規則公布之此令

首都國貨陳列館附設商場營業規則

- 第一條 首都國貨陳列館依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附設商場
- 第二條 商場劃分地段由經營國貨之工廠商店承租營業
- 第三條 商場地段分甲乙丙三等月租分等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應繕具營業請求書經本館審查合格訂立租約
- 第五條 入場營業前須繳保證金其數額為每月租金之六倍退租時發還之
- 第六條 商場月租於每月終繳納不得拖欠
- 第七條 商場公共衛生消防警衛等費由本館核實支付按月租分等攤派
- 第八條 商場電燈費按月照各工廠商店所用光度攤派
- 第九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有販賣非國貨情事時經本館查實即停止其營業
- 第十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應劃一貨價如故意高抬或低減價格經本館警告三次仍不悛者停止其營業
- 第十一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不得轉讓營業頂讓者停止其營業
- 第十二條 商場維持秩序保守公安得由本館隨時訂立規約公告之
- 第十三條 承租之工廠商店對於場中管理事宜得以書面陳述意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省市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 第一條 凡各省市政府所在地均應設國貨陳列館隸於省市政府主管廳局並受部轄陳列館之指導
- 第二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定名為某某省或某某市國貨陳列館
- 第三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置館長一人由主管廳局呈請省市政府委任咨請實業部備案其改任時亦同

第四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置股長股員若干人由館長呈請主管廳局派充其分股及職掌得援用部轄國貨陳列館規程第三條至

第六條之規定但規程第五條之六七兩項不適用之

第五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開辦費經常費由省市政府籌撥

第六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先就各該省市徵集出品陳列如認為必要時得與他省市國貨陳列館交換出品

第七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定每年八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一月對於特種出品亦得臨時徵集展覽

第八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舉行展覽會時應審查出品由省市政府擇尤給獎

第九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國貨商場或售品部

第十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每屆年終應將進行狀況呈報省市主管廳局查核後轉呈實業部

第十一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對於部轄國貨陳列館及各種博覽會負徵集出品之責

第十二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規程由省市政府主管廳局制定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自部分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

第一條 凡海外之中華商會均得依商會法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設立商品陳列所即名為某某地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

第二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由所屬商會推舉所長一人辦理之

第三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應受當地使領之指導

第四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應擬訂章程由商會呈送當地使領館核轉實業部備案其未設使領館各處得由商會逕呈實業部

第五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圖記由所屬商會呈請實業部刊發

第六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經費由商會籌集其收支狀況應按月公告之並彙報所在地使領館查核

第七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商品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得設左列三股

- 一 總務股
- 二 出品股
- 三 編查股

第九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保管公物及招待國內工商界遊歷人等並經理售品事項
-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並公告報銷事項
- 四 關於設備一切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條 出品及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徵集國內並當地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事項
-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說明事項
- 四 關於推銷國貨之接洽事項

第十一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當地工商業狀況及國貨銷場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當地入口貨物檢查暨稅則之報告事項
- 三 關於答復國內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 四 關於館內發行刊物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各股職員由所長派充之

第十三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所長應由商會開具履歷送由當地使領館轉報或選報實業部查攷其改任時亦同

第十四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得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斟酌當地情形於章程中定之

第十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
 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
 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
 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領取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者委託代表親先期親携股票
 例券近本分支開具戶名號數股數委託書由該分支行
 到就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拜請先期親携股票
 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入場券以便屆時
 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刷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刷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第柒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稱。順勝軍艦艦長陸傑。楚謙軍艦艦長孟琇椿。咸寧軍艦艦長曾冠瀛。青天測量艦艦長薩師俊。噉日測量艦艦長張日章。慶雲測量艇艇長葉可松。靖安練運艦副長顧維翰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薩師俊為海軍順勝軍艦艦長。梁同怡為海軍青天測量艦艦長。陳嘉楨為海軍慶雲測量艇艇長。孟琇椿為海軍大同軍艦艦長。曾冠瀛為海軍楚謙軍艦艦長。張日章為海軍咸寧軍艦艦長。謝為良為海軍噉日測量艦艦長。陳培堅為海軍靖安練運艦副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南京市樹木竹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宇木君等呈稱。爲外貨充斥。營業衰落。瀕陳痛苦所在。擬請轉國府。通令各機關戮力提倡。以資救濟而維國產事。竊奉南京市政府社會局訓令第五二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鈞部商字第一二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會員徐佩璜提議。擬請工商部昭告全國工商業。各舉本身痛苦所在。彙集研究。以資設法救濟案。漢口商品檢驗局長吳健提議。責成各處商會分知各行各幫。將其營業困難或順利情形。暨希望政府如何救濟或協助。詳細聲述。由商會於每屆會議提出討論。以促進商業發達案。均經大會議決通過。查我國幅員廣闊。各地工商業實際情形。不易周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局轉行各商會。條舉各業最近事實及其困難救濟方法。勿涉空談。勿難偏見。並仰迅即彙齊具報爲要。此令等因。附抄發議案二件。奉此。查自海通以來。我國各業。因受外貨影響。營業衰落者。時有所聞。然未有如樹木同業之影響最鉅。痛苦最深。蓋以近年時尙所趨。良由各工程師及一般建築家。須用木器等。不先選用國貨。類皆崇向舶來品之洋木洋松。而以我國出產之西木廣木松木雜樹等。反棄置不用者。爲國便於計算起見。殊不知國產木材。質地既較外貨堅固。價目又較外貨低廉。倘國產實不敷用。方可以外貨替代。國人不此之顧。良可浩歎。以故近來樹木同業中。或則難以支持。或則因而倒閉。亦時有所聞。若不迅圖補救。將來國產木材。無路銷售。雖然政府遵奉總理遺教。提倡造林。而木材銷路滯澀。造林等於廢置。不獨影響民生。抑且影響國稅。當此實行進口新稅則之際。正爲提倡國貨良機。思之至再。維有瀕陳痛苦所在。擬請轉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及建設委員會各工程師。戮力提倡。無論建築房屋以及日常所用木器。須先儘用國產木料。倘國貨實不敷用。再以外貨替代。以爲人民領導。推行日久。趨向因之亦可轉移。既可以免利權外溢之害。又可以仰副總理民生主義及造林實用遺教。庶樹木竹同業前途。亦可賴此救濟。除逕呈南京市政府社會局外。惟恐併案彙轉。難期迅速。特再專呈鑒核。伏乞俯准。以維國產。不備商民營業衰落。而於國民經濟。所損尤鉅。該公會瀕陳痛苦。暨其他各項工事。類多採購外木。鮮用國產。弊端所極。不僅商民營業衰落。而於國民經濟。所損尤鉅。該公會瀕陳痛苦。係屬實情。所擬救濟辦法。經職部詳加核議。亦尙切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據情通令飭遵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變售二十年捲菸庫券餘款分配各省春賑數目及辦法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報該會第一次會議議決設立常務董事除當然常務董事外並推定常務董事三人呈請鑒核備案已指令准予備案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上尉連長徐志遠中尉排長柴望岳二員擬各照原級接戰時陣亡例分別給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彙報各路管理局工程局局長及各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姓名列表請鑒核備案一案除令准備案外連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正太鐵路管理局局長屈玉瓌現經調部遺缺派李世仰接充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給予科長雲大選獎章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轉陳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綜核科科長雲大選努力從公。成績卓著。請給予獎章。以資激勸等情。雲大選准給予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飭該部遵照辦理。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商品辦法公布之此令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商品辦法

第一條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出品暫分左列各類

- 一 農林品類
 - 二 礦產品類
 - 三 染織工業類
 - 四 化學工業類
 - 五 機製品類
 - 六 手工品類
 - 七 教育用品類
 - 八 藝術品類
 - 九 飲食品類
 - 十 醫藥品類
 - 十一 工業原料類
 - 十二 其他商品類
- 第二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徵集物品得商請首都或各省市國貨陳列館代辦其國貨陳列館未成立之省市得商請該省市商會代辦
- 第三條 國內應徵之出品出品人應將物品交由前項之代辦機關轉運海外商品陳列所但遇特殊情形得先送樣本或模型
- 第四條 出品人應填具說明書二份一份隨同出品運往海外商品陳列所一份存代辦機關先送樣本或模型者亦同
- 第五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收到出品應填具收據寄由代辦機關轉交出品人

第六條 應徵之物品樣本模型均不發還但出品人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出品之裝運保險棧租等費得由代辦機關代墊函知海外商品陳列所照數償還

第八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指定品類徵集大宗時應商請代辦機關與出品人協商辦理

第九條 出品人得委託海外商品陳列所代售物品其辦法由雙方自行協定

第十條 國內出品人應徵時應與當地代辦機關接洽但能逕與海外商品陳列所直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蜂種製造取締規則公布之此令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第一條 蜂種製造之銷售依本規則之規定取締之

第二條 國立公立之製種場或各實業機關製造蜂種不以營利為目的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以製造蜂種為業者在設有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報檢驗局轉呈實業部備案其未設商品檢驗局者應呈報該省市主管

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前項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須報請商品檢驗局或經實業部委託之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派專門人員檢驗合格給予證書方准銷售

第四條 凡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經檢驗後如發現腐臭病那西墨病惠得鳥病及其他一切危險蜂病時得禁止其銷售

第五條 用強迫造台或改造王台製成之蜂王不得銷售

第六條 處女蜂王或蜂王年齡已老精蟲用盡者不得銷售

第七條 蜂羣出售之標準

甲 五框蜂羣

一 蜂五框

二 蜜兩框

三 蜂子三框

乙 十框蜂羣

- 一 蜂九框
- 二 蜜四框
- 三 蜂子五框

第八條 蜂種製造須用人工育王方法或採用天然交替之台或天然分封造成之台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實業部得令其停止營業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一〇〇〇〇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令各省市社會局
 建設廳
 農礦廳

為令遵事案查前工商部鑒於我國外貨充斥恆有冒稱國貨影射欺售者非嚴予審查證明真偽不足以資保護而杜濫混曾於民國十七年六月訂定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及中國國貨暫訂標準公布施行嗣因提出國貨運動必須民衆認識國貨方便購用復經令飭商標局將核准註冊之國貨商標按期印冊呈部分發各省建設廳分送該市商團體並發交該局分送該市各重要機關及其所轄縣政府以及縣商會俾資參考○並轉送中央黨部分發全國各級黨部以廣宣傳○各在案本部成立自應分別繼續辦理惟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其中製造優良價廉物美堪與舶來品相伯仲者實屬不少國人或未深悉茲為提倡國貨推廣銷路起見除核准註冊之國貨商標彙刊仍按期令飭轉發外合行檢發第一期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十份令仰該局轉知該市各重要機關並印發佈告俾商民人等一體週知選擇購用以塞漏卮是為至要此令

計發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十份

襪針	人丹	牛皮膠	玻璃粉	錳粉	鐵粉	砂紙	火柴盒片	火柴枝梗	火柴	汽水	肥皂	牙粉	錠銅罐	火柴	藍色補丸	什景燻菜	豌豆燻醬	蜜饯獨蒜	驅蠅滅蚊香	禮帽燻	利萊月光皂	肥皂	丁製鴨鵝絨被	棉枕墊衣褲背心		
飛虎	龍	圓	圓	圓	字	字	字	字	字	飛	虎	飛	虎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永利製造襪針廠	中華製藥公司	上海橡昌新牛皮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昌廟外日暉橋)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麗水	浙江麗水	浙江麗水	浙江麗水	北平五泉山汽水公司	湖南衡陽正一工廠(衡陽江東岸)	新生繁記牙粉製造廠	天津恆昌錠銅罐有限公司(天津日界	天津順記火柴工廠(天津南關下頭華	豐里)	趙含章哈爾濱道外新市街珠淵製房	元興燻廠(湖北沙市月亮街)	同上	陳吉泰(江西贛縣西街)	振實燻皂廠(寶慶大雨門內)	同上	利用仁肥皂廠(江西贛川縣六水橋)	華新羽絨公司(長沙怡長街)	厚生法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揚樹浦關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則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候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一頁	每百	十二元
半頁	每百	六元
四分	每一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第柒伍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會議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國民會議由各省市之職業團體中國國民黨及蒙古西藏海外華僑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各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得出席國民會議

第三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會議
一 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 各院所屬部會之部長及委員長
三 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其名額由主席團定之

第四條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七人至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 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 二 關於議題之釐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 四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第五條 國民會議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須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舉行國民會議開會式時應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依照建國大綱謀中華民國之統一與建設並遵守國民會議之紀律謹誓

第七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蓋章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國民會議會期定爲十日或十五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國民會議開會表來京報到者已達過半數時由國民政府訂定日期舉行開會式

第十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爲有秘密之必要時得閉門會議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如遇重大議案經三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爲必要時得以出席者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之表決方法主席得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 代議資格審查委員會

二 提案審查委員會

三 特別審查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之議決案由國民政府分別辦理之

第四章 事務與警衛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設祕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由國民會議主席團推定之

第十六條 祕書長之下設左列兩處

一 總務處

二 警衛處

第十七條 祕書處設主任祕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祕書若干人簡派或薦派事務員書記員各若

第十八條 千人分別薦派或委派其組織另定之
警衛處設警衛長一人簡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章 紀律

第十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在議場內就討論各案範圍得自由發表意見對外不負責任但以其其他方
法刊行其筆記演說辭者依一般之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有遵守國民會議紀律及議場秩序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出席於國民會議者於會議中有違背法規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誡或制止之不從
命時主席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經主席團之協議指定代表組織懲戒審查委員

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對於有紊亂議場秩序時得促主席之注意

第二十三條 主席團對於紊亂秩序之情節重大者經過交付審查程序提出會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以
上之議決通過後懲罰之

第二十四條 懲罰如左

- 一 誥誡
- 二 於議場表示相當謝辭
- 三 一定之時日停止其出席
- 四 撤銷其出席資格

第二十五條 除上列各款外其情節重大觸犯刑法者依照前條程序之議決移付最高法院審理
對於紊亂議場之懲罰經出席國民會議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為懲罰之動議
第二十六條 在京之國民會議代表無正當理由繼續三日以上不出席經主席團去函催請又不申述
正當理由者得撤銷其出席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國民會議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特派葉楚傖辦理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事宜。此令。

派程天放為國民會議秘書處主任秘書。此令。

派呂苾籌羅家倫李蟠謝健錢昌照許靜芝王子壯胡翰程中行續連區國樑梁寒凜未雲光潘公展許紹

棣為國民會議秘書處秘書。此令。

派吳思豫為國民會議警衛處警衛長。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審計院

呈繳該院截角木印牙章請俯賜核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六師上尉連長蔣定遠少尉排長葉崇謙二員討逆陣亡擬請各按原級

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十九年七月份至二十年二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造竣除函送財政部及審計部查照外繕具預算書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報該會第一次董事會業經照章抽簽決定董事任期限呈請備案一案已指令准予備案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該部業務司司長兼領京滬滬杭甬兩路事務劉維熾另有任用所遺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一職派該局總務處長羅泮輝升充請察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鑄發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銅質關防小章轉請鑒核准予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悉·此令

呈據國務委員會呈報籌撥尼京華僑震災振款一萬元已准予備案呈報鑒核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呈據財政部呈為該部衛生署依照該署組織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轉請鑄發印及小章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故員中尉書記王迺昌擬照原階級按平時積勞病故給予一次卹金為限一案檢表呈請鑒核示遵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建設廳祕書科長技正等缺資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鄧翔海等十一員及江家瑁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遵照核定之數造送二十年三四兩月份支付預算書除已分送審計財政兩部以憑審查核發外理合繕具二十年三四兩月份支付預算書各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存轉等情轉呈鑒核備案令遵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西省關於完成縣組織事項因軍事仍未結束請再展緩情形經詳加查核尚屬實在據情轉請鑒核查考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悉·既據該院查核所稱尚屬實情·候送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江蘇省政府咨送江蘇省本年二月份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除函送銓敘部備案並咨請依照任免程序分別辦理外呈請鑒核備案並轉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擬具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請核轉備案等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暨辦法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稱依法擬加聘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又擬指定常務委員七人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轉陳實業部呈稱·依照公布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第五條·擬加聘胡若愚為籌備委員會委員·及指定李煜瀛王正廷龔恭綽朱啟鈞胡若愚張學銘等七人為常務委員等情·應予照准分別加聘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該部遵照·錄案通知該委員會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各廳處祕書科長缺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命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林韓移等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京滬路建築戚墅堰車站岔道徵用民地附具圖表請轉呈備案等情除
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原附圖表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圖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各駐外國使領館祕書隨員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隨習領事等缺
費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汪廷鏗等二十三員及陳維城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
存·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一八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內政部衛生署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內政部衛生署印銅章一顆文曰內政部衛生署署長

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二六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錫埒圖庫倫旗札薩克漢蒙文合璧銅質大印一顆文曰錫埒圖庫倫旗札薩克印漢文銅

章一顆文曰錫埒圖庫倫旗札薩克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行政院

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一安徽宣信華等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范家興因意圖營利和誘宋滿二十歲婦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一江蘇王倪氏與王聯芳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魏田氏與魏延興因確認財產管理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山東魏田氏與魏相瀛因請求撤銷廢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何長春與張蘭英因請給撫慰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田樹生與鄧裕泰誠號因請付票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福建李其臻與王清美因請求收房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福建李其臻與王清美因請求收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聚興誠銀行與德茂油行因求償損失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江蘇民業公司與祥泰木行因求償票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山東劉尙敬與山東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因請求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黎元和與胡紹周等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聲請及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四川陳倫中與余孔庚因確認業價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 一江蘇趙健中等與林馬氏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 一山東孫毓璋等與青島地方銀行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裁判廢棄應由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審判
- 一廣東余致陸堂與廣同德號因請求債租退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廣傅煥英與呂達三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西胡伯欽與胡輝繪因租房及債務涉訟再請飭縣暫緩執行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華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每 號 十二 元
半 頁	每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第柒伍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救濟並改良絲業起見特准財政實業兩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八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以四分之二爲獎勵生絲出口救濟絲業之用以四分之一爲改良絲廠機器以四分之一爲改良蠶桑之用

第四條 關於執行前條事項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三人並共同聘請蠶絲學術專家三人組織委員會辦理其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本公債票面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征收特稅國幣三十元爲償還本息基金按月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屆期照付至本息清償爲止

第十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二人江浙金融業推舉代表一人組織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本公債之收入

第十二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每屆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還本辦法以抽籤方法定之第一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第二年及第三年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二第三年之下半年至第七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四第七年之下半年至第八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六共計七年零六個月本息完全清償

前項抽籤於每年四月十月內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地點呈請財政部舉行之其還本付息由中央國貨中國交通四銀行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江浙絲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八厘

年 別	現 負 本 金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七二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六七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七四八八〇〇
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六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七二九六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五七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	七九〇四〇〇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四·六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	七四五·六〇〇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四·〇八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	七二三·二〇〇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三·五二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	七〇〇·八〇〇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九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	六七八·四〇〇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六五六·〇〇〇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一·八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一·二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	六九一·二〇〇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	六六五·六〇〇
合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三·二〇〇	一〇·七三三·二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事宜葉楚傖呈·請任命許心武趙棣華王子弦鄭逸菴黃仁霖沈君甸蕭芹
陳公哲為國民會議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組織法一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前據該院呈·據內政部呈報·察哈爾省政府擬改省名·經院提出國務會議決議·改名朔寧·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等情·當經照轉去後·茲准函復·經提出第二七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察哈爾省名無庸更改·錄案函送到府·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禁烟委員會第七七四號呈稱。竊查全國內政會議開會時。屬會爲圖早日肅清烟禍起見。曾擬具請各省市厲行禁烟一案。列舉禁烟法八條。提請大會討論。當經大會依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在案。茲准內政部咨開。爲咨請事。案查此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貴會提議請各省市厲行禁烟一案。審查意見。擬請將原案通過。由禁烟委員會內政部通令切實施行。復經大會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在案。相應抄同原提議暨議決案。咨請貴會查照主稿。咨送過部。以便會簽爲荷等因。計抄送原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到會。除已將烟禁辦法八條。依照決議案。由會會同內政部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遵照切實施行。並咨復外。復查內政會議審查意見。關於禁種禁運禁售事項。請由國民政府通飭軍政各機關。依據法令。嚴厲督促執行。並嚴令不得巧立名目。徵收烟畝土藥各種罰款。一方由中央派專員分赴各省。會同省黨部及地方法團切實考察等語。理合抄同原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理合據情並繕同原送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等情。附繕呈原送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暨函送中央黨部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提議案決議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議案決議案各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提議案及決議案

禁烟委員會提議請各省市厲行禁烟案

理由 鴉片來自海外流毒我國已久年前訓政開始中央厲行禁烟兩載以還所有禁烟法規既已分別頒布關於督促進行亦經三

令五申各省市政府遵照中央法令飭屬認真辦理成績昭著者固屬不少而因從事戡亂剿匪工作以致未能實施者亦所難免茲值全國內政會議開幕用特列舉禁烟辦法數項擬請各省市切實施行以清烟毒而利民生至於條舉辦法各省市推行時是否適合實地情形理合提請大會討論

公決

辦法

一爲圖責有專司起見在省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未奉頒布以前各省市應於該管機關特設禁烟部分或專任職員掌理全省或全市禁烟事宜

二依禁烟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各省市應督飭所屬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所有宣傳材料除由本會隨時分發各省市翻印轉給所屬應用外並由各省市按切地方煙禍實況隨時編印冊籍圖畫及一切材料發給所屬翻印宣傳以期實效三煙毒能否肅清關係完成地方自治前途甚大縣長爲一邑行政長官應請各省民政廳將各縣縣長禁煙政績列入考成以資激勵

四查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及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經本會呈奉核定公布咨請各省市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在案爲檢查便利計各省市應通飭所屬得因時因地商明本地交通當局實施檢查庶販運者無技可施

五關於禁種事項在縣長履勘煙苗章程中已有取具各該區長鄉長村長決不種煙甘結之規定關於禁售禁吸兩項似亦可取法十家聯保制由各省市飭屬舉辦便查究而資警惕

六市縣立戒煙所章程業經本會釐訂呈奉核准公布咨行各省市政府查照有案應請轉飭所屬對日籌備成立以便煙民入所戒除煙癮

七公務員調驗規則呈奉核定公布已久應請各省市查照迭次咨行通案切實進行

八禁煙考績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各省市政府須將全省或全市禁煙經過情形及已得之效果每屆月終報告本會一次以資查考事關考核尤盼各省市依照條例按期報告俾便彙呈

行政院查核

全國內政會議議決案

第十三案請各省市厲行禁烟案

禁烟委員會提

(審查意見)擬請將原案通過請由禁烟委員會內政部通令切實施行關於禁種禁運禁售事項由禁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通飭軍政各機關依據法令嚴厲督促執行並嚴令不得巧立名目徵收煙賦土藥各種罰款一方由中央派專員分赴各省會同省黨部及地方團切實考察決議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監察院呈稱。為依法提起彈劾事。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周利生高一涵呈稱。為提案事。查南京土地局局長常鴻鈞與女子鄧成立糾葛一案。本京各報連日記載。言之鑿鑿。復經委員等傳詢該女子鄧成立所述。亦復相同。不論該女子之行為名譽如何。而常鴻鈞以堂堂局長之身分。於萬目睽睽之首都。竟爾公然聚賭誘姦。非但違背法律。而且敗壞風紀。倘不加以糾彈。其將何以肅官方而維風化。爰依法提出彈劾。請即日交付審查等語。當經指派監察委員劉成禺羅介夫于洪起審查去後。嗣據呈報本案。該市政府土地局局長常鴻鈞。確係荒淫溺職。有玷官方。應將被彈劾人交付懲戒等語。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常鴻鈞應即先行停職交付懲戒並候令行政院轉行飭遵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吳翹椿擬請照上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據南京市樹木竹業同業公會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及建設委員會各工程師建築房屋及日用木器先儘用國產木料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據情通令飭遵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濟南兵工廠上尉課員柴祖榮因公積勞病故擬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按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第一項之規定給以一次卹金爲止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十師負傷中尉排長任傑少尉排長余中幹二員擬請各照原級接戰時
例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寧鎮澄淞四路要塞司令部電雷大隊故司書馬堯笙擬照准尉平時積
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已故第十一師排長蔣慕文擬照中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同原
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十六軍第一師一團五連下士林樟材在浙江湯溪之役陣亡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等情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六十三師二等兵凌德光前在廣西軍田討逆陣亡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楊德鈞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呈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陸軍教導第一師第一團一連故兵徐思明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陸軍教導第一師第三團一連上等兵嚴正在山東討逆陣亡擬請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二十年三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官兵江漢卿胡澍生等二十九員名擬請照各原級分別平戰時依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金陵兵工廠軍械庫故庫長朱近之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十九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經造竣除函送審計部外繕具支出計算書表冊各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 監察院 席 蔣中正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立法院院

呈為十九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業已造竣除函送審計部外繕具書表清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主席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監察院

呈報該院參事祕書科長等職官宣誓就職日期除參事洪蘭友一員因公他往俟補行宣誓再行呈送外謹遵照宣誓條例規定取其誓詞呈送察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存·

主席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司法行政部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員陳樹樟等十七員各案經核明沈源清蘇清華李長斌三名均非因公亡故不能再按第十三條給卹李鶴一名在職未及十年不能再按第九條第二款給卹餘均尚無不合擬予分別給卹一案檢同原簡表及事實表呈請鑒核賜准給卹指令祇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龔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前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為遵令結束交由審計部接收辦理於三月三日移交清楚該院即日撤銷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監察院 院 席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經由院公布除指令外繕具該項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席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河南省政府等機關轉請撫卹已故新野縣縣長闕葆貞等八員各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均無不合擬予分別給卹請鑒核轉呈等情一案檢同原簡表及事實表呈請賜准給卹指令祇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 席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故警日周曙爵等八員名郵案經核相符轉請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代理立法院院長邵元冲

呈報接收本院印章及各項册籍款件請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為該處二十年四月份支付預算書業經編製完竣除送行政院轉行財政部外繕具一
份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三十五軍第三師七團特務連中尉連附林錫春於十六年北伐在湖

北陣亡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許仲軒擬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六師三十三團十連故排長陳邦備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

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通電廿一 四月九日

各省民政廳選舉總監督南京上海北平漢口青島各市政府哈爾濱長官公署威海衛管理公署選舉監督電頌准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開黨員選舉出席國民會議代表辦法業經

中央決定依本黨黨員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第六條之規定每票中必須有半數或過半數為中央提出之候選人否則視為廢票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電仰知照總事務所佳印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解答文電

廣州許選舉總監督電詢

魚電奉悉該項工會未依法改組者早經批駁現總名冊已製就公告並經開始選舉究應如何辦理乞電示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三日

查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理委員會及其所屬分會等應暫維持現狀關於國民會議代表應暫以現有之會員依法舉行選舉業經中央決定在案該省海員工會選舉辦法仍應遵照本所魚電規定轉飭造具選舉人名冊補行加入總冊以便選舉可也

北平市選舉事務所電詢

查平市稅務學校警務學校警官高等學校各教職員學生是否合於選舉法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准其參加選舉懇請電示祇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五日

該市稅務警務警官高等各學校如經教育部認為與大學同等而准其立案者其教職員學生應有選舉權特電知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

准貴所函為據福建總監督寶善電為請示郵電職工會有無選舉權一案查此項職工會如係依法設立應否列為工會團體選舉請轉陳核示等由到處經簽呈 當務委員批「無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權」特錄批函復希查轉知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六日

(電福建鄭總監督)

前據冬電請示各節業經本所陽日電知在案查關於郵電職工會有無選舉權一節現經本所函准中央秘書處呈奉 中央批示該會既非依法組織自無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權特電知照

漢口市劉監督電詢

魚日兩電奉悉自應遵辦唯海員工會因奉電較遲選期迫促且會員散漫人數衆多故名冊趕辦不及經規定臨時參加投票辦法三項一面仍飭該會趕造名冊送所備查均定於元寒朔三日一律舉行續據電稱爲防止舞弊杜絕浮濫起見已改爲投票須繳銅證章換選舉票無銅證章者須繳白布正式證章換選舉票所繳證章彙存城所將來再由所對照簽名冊發還除通知該會遵照辦理外再陳鑒核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六日

文寒兩電均悉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河北水產專科學校電詢

專科學校對國議有否選權敝校預科係高中二年生本科與大學相同選舉日近希轉解釋電示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六日
電玉總監督轉飭知照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該省水產專科學校江電詢該校有無選權乞核示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該校是否大學及學生有無選舉權應由該總監督核定飭知請轉飭核辦等由特電仰遵照並轉行該校知照

安徽朱總監督電詢

據安徽省立大學懷寧縣新聞記者聯合會律師公會電呈略以查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教育會立案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是否混合選舉並無明文規定倘混合選舉則皖省教育會會員較諸屬會等四團體會員人數超過十倍結果代表四名必盡爲壟斷是屬會等全體會員直無選舉權等用敢電請解釋並予勸會等以與教育會均等之選舉權按分業選舉原則配置選代名額即教育會大學自由職業團體各選出代表一人其餘一人任各團體自由競選抑或由教育會選出二名屬會等四團體共同選出二名以資兼顧等情前來查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會及自由職業團體等原屬共同組合爲一個選舉集團之單位所有各該團體之選舉人依法應在此選舉集團之內互相選舉似未便再爲分類別選但據電呈前情亦似具有相當理由惟事關法律解釋理合轉電鑒核示遵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六日

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所屬各團體應合併選舉不得分攤名額該校等所請各節於法無據礙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廿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候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均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第柒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威海衛在未闢為軍港以前置威海衛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定名為威海衛行政區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並制定單行規則
-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準用市組織法關於區坊閭隣之規定
-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管理專員一人簡任綜理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 第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科局

一 總務科

二 財政科

三 工務科

四 公安局

第八條 各科之職掌如左

(一) 總務科

- 一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二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三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五 勞工行政事項
-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八 風俗改良事項

(二)財政科

- 一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四 土地行政事項

(三)工務科

- 一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建築修理事項
- 二 私人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 三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四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五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第九條 公安局之職掌如左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公安事項
- 三 消防事項
- 四 公共衛生事項

第十條

五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祕書二人薦任掌理文牘交際綜核編纂統計及其他不屬於科局掌理之事項並得設科員五人至七人委任助理事務

第十一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二條

財政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第十三條

工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十四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薦任課長二人至四人委任科員八人至十人委任督察一人或二人委任

第十五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八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科局之職員名額由該公署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行
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管理專員

二 局長

三 科長

四 祕書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一 關於公署各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威海衛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科局權限爭議事項
 - 七 管理專員提議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一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管理專員召集之以管理專員爲主席
- 第二十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會議規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由該公署自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派朱懋澄蔣履福為出席第十五次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并指定朱懋澄為第一代表。此令。

派施肇基伍連德為出席國際限制製造麻醉藥品大會中華民國代表。此令。

任命葛金章為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副官處長。苗家振為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經理處長。劉國楨為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軍法處長。此令。

任命余振興為海軍引水傳習所所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馬紹先為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周之武黃季偉為漢口市政府社會局科

長。俞裁為漢口市政府公安局督察長。何達公吳鐘為漢口市政府公安局科長。張鏡懷范實為漢

口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施定華為漢口市政府財政局技正。徐思允陳崇武為漢口市政府工務局科

長。高漢美饒杰曹陳彭培趙福靈汪華陸為漢口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梅正元為漢口市政府教育局

科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貢蘇榮札布為烏蘭察布盟茂明安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命鄭祖怡為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任命彭瀛為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主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七六四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行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復。核議關於廣東省政府呈爲發行整理金融庫券壹千五百萬元一案。似可照准等情。理合檢同廣東省政府原送各件轉呈鑒核。轉送立法院審議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整理金融庫券章程細則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檢附樣本五種等由。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二七七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行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復奉令核議廣東省政府發行軍需庫券一案情形。祈核辦等情。請轉送立法院議決追認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知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章程一份。樣本四種等由。先後到院。迭經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四月二十四日開第五十三次常會提出討論。僉謂該省因討逆關係。財政支絀。發行整理金融庫券一千五百萬元及軍需庫券四百萬元一案。可准照原案通過。惟嗣後各級政府發行公債庫券。均應依照公債法原則之規定。先送本院審查通過。並經國民政府公布後。方得發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並檢同文官處原送各件。呈請鑒核。再關於嗣後各級政府發行公債庫券程序一節。並請鈞府令行政院通飭遵照等情。據此。查廣東省政府發行整理金融庫券及軍需庫券。前由該院先後轉呈。請送立法院審議追認各等情到府。當經飭交議復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並將關於發行公債庫券程序一節。通飭遵照。此令。

主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邵元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順勝等軍艦艦長缺責陳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薩師俊等八員及陸傑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孟琇椿曾冠瀛張日章謝為良敘為二等中校。梁同怡敘為一等少校。薩師俊陳嘉楨陳培堅敘為二等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為遵令造具該會二十年春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除照送銓敘部外呈送鑒核備查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上尉軍醫馬光啓前因討逆在泰安渡河失足溺斃擬照上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第十師傷員楊書監擬請照戰時原級三等傷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六十三師中尉訓練員符氣齋病故擬照中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為該省政府委員象牙小章一顆中經事變早已遺失請補發以昭信守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補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為前據廣東省政府電請核示政治犯赦免者其連帶查封之財產應否發還已投變者

如何處理並據山東省政府請示政治犯正罪既赦併科之沒收財產應否連帶取銷各等情經咨請司法院併案解釋見復現准咨復參酌各國先例及此種事實列有辦法兩種(一)一律發還或償其代價(二)以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者為限不發還餘則發還等由究應用何種辦法以資解決請核示由

呈悉·應用第二種辦法·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送內政會議議決關於該會提議履行禁烟案審查意見轉呈鑒核施行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通令飭遵·並送 中央黨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及附表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業經照修正案明令公布·並通飭照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代理立法院 院 長 蔣中正 邵元冲

附錄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解答文電

安徽朱總監督電詢

查屬省桐城縣造送農商會選舉人名冊不合新頒法令經職所駁回業於陽電呈核旋續查該縣工會教育會選舉人名冊核與農商會同一不合自應依法一律駁回以符定制茲將應駁回三點分述如下

- (一)所造冊籍未遵選舉施行法附表三填註從事該項職業年限一欄與選舉法第十三條規定根本違反
 - (二)各冊均未蓋各團體鈐記謹在冊首頁蓋一縣政府印足證明各團體組織未完全
 - (三)該縣所造名冊係於本月三日到所距截止收冊期只餘兩日發回另造必致貽誤選政
- 除函送省指委會同審查駁回外無法救濟事關法令未敢曲予通融茲將辦理情形詳呈鑒核備案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六日

據陳桐城工教兩會選舉名冊不合法令已函省指委會同駁回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備案

安徽朱總監督電詢

前據安徽大學等四團體請解釋選舉法疑點并酌予分配代表名額一案經職所真電轉呈鑒核茲據安徽大學校長函稱查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規定選舉各團體名稱係按職業別分配代表名額是否混合選舉法無明文規定敵校選舉人少果與各該團體混合選舉當選權直等於零用特函請准予解釋選舉法前條款代表四名之產生法并擬援河南及青島市辦法分配安徽大學代表一名等情查來函所請解釋選舉法前一節核與該大學等四團體前次電呈無異惟前呈係各該團體合同請由教育會大學自由職業團體各選出代表一名其餘一人任各團體自由競選或由教育會選出二名該大學等四團體共選二名茲據函請援豫省及青島大學辦法分配代表一名前後主張顯有不同仰所持理由亦頗正當究應如何辦理理合轉呈察核電示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六日

查此案前據該總監督真電轉呈並據該大學等庚代電呈同前情到所業經分別電復飭遵各在案茲據電陳仍應遵照前電辦理仰即知照

實業部轉達寧慶鎮電詢

據達寧慶鎮電請解釋僑師營業是否為自由職業團體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六日

案准實業部函據該陽電請解釋醫師兼藥業是否自由職業團體一案函請解釋電復等因查醫師不問兼藥業與否其所組織之公會應為自由職業團體

北平市胡監督電詢

本市私立鐵路大學係經鐵道部立案所有該校教職員及本科學生是否按照選舉法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准其參加選舉又本市稅務等校是否准其參加謹請鑒核電示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六日

查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乃指國立大學及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而言鐵路大學未經教育部立案不得援該條規定參加選舉特電遵照

寧夏馬總監督電詢

現任電報局長能否當選為國民會議工會代表乞電示

本所解答如左 四月十六日

電報局係國家交通機關局長係委任以上之官吏不得加入工會為會員自無當選為國民會議工會代表之資格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一浙江潘子亭偽造公文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金德衡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錢三老強姦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出東呂長庚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呂長庚馬德厚劉光海部分及武興紹罪刑部分均撤銷 呂長庚馬德厚劉光海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武興紹之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周阿產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周阿產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周阿產結夥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南丁張氏等營利賂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鄭金士等殺人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 一河北薛筱言與鄭秋賓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李少堂與范玉山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楊占芳與成業堂因舖底再審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福建莊魏氏與莊文旺因嗣產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一浙江張澍箬與韓田氏等因請求返還契價及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李宜齋與劉培峰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湖北蔣雲山與正記因聲請拍賣抵押物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福建陳鍾麟與劉中埔因租房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山東呂武氏與呂義德因婚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何源美堂楊謙甫等因定銀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一浙江朱阿生與胡壽英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錢昇階與王幹臣因給付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西鍾啓誠與鍾國靈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除關於韋鍾民之部分廢棄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陳俊川與德大轉運公司因運費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湖北陳俊川與德大轉運公司因運費涉訟不服駁回救助聲請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河北武田氏與武德奎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雲南王張氏與王延壽因生活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雲南王張氏與王延壽因生活費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廣東蔣炳庭與蔣姝氏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王聖倫與劉氏因請求離婚及同居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告

交通銀行通商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商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
 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
 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明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
 場券其有不能親到者委託代表持券入場應照本行條
 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費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
 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在委託書內該分支行
 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入場券以便屆時
 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華 京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每 號 十二 元
半 頁	每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三二七
 北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第柒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秘書一人承秘書長之命掌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若干人承秘書長及主任秘書之命分掌各科及其他特定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議事科

總務科

各科得因其事務之性質分設若干股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科事務各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管各股事務

第六條 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代表報到之登記事項

第七條 議事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各種印刷事項

三 關於提案及決議案審查整理之協助事項

第八條

四 關於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之準備事項
五 關於代表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款項出納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四 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各項證章之製發及登記事項

六 關於工役等之進退約束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九條 本處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邵元沖
考試院長 王寵惠
監察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政府原設立農墾廳工商廳，著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改併為實業廳。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兼河北省政府農墾廳廳長常炳燾，兼河北省政府工商廳廳長何玉芳，均免兼職。此令。
任命何玉芳兼河北省政府實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代理立法院院長邵元沖呈稱：經濟委員會秘書陳念中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立法院院長邵元沖呈：請任命朱彬元為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邵元沖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陳。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案據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為據張炳等呈報先烈張朝歷次參加革命。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在佛山力戰殉難。請俯賜表揚。並准予撥案在順德原籍立碑紀念。暨照案撫卹遺族。以彰勳烈而慰英靈等情。經函准革命紀念會查明屬實。特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一案。經中央撫卹委員會審議。以張朝死難事實。核與黨員撫卹條例。尙屬相符。經決議給卹等一次卹金三百元。其表揚及紀念。交廣東省政府酌核辦理。並經陳泰中央核准照辦在案。除由中央指令知照外。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廣東省政府遵辦為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理合簽陳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院轉飭廣東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四三號咨。據實業部關於第十二屆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一案。提請分別批准。及從緩批准採納。經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錄案抄同各件。請查照審議等由到院。當于二十年三月十四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當于四月十四日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標明航運重量包裹公約草案。於航運貨物重量逾一定量以上者。標明其重量於包裹之上。俾搬運貨物。易於辨明。藉免危險而恤勞工。立法用意。甚為周詳。按諸吾

主
行政院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現狀。尙無窒礙難行之處。似可加以批准。至保護商船裝卸貨物工人危險公約草案及建議案四案。吾國現在航業尙未暢達。工廠檢查亦未施行。似可照實業部所擬。從緩批准。並緩予採納。再實業部附送標明航運重量包裹公約草案譯文。與原文意義未能盡行吻合。經酌量修改。另行繕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並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一)關於標明航運重量包裹重量之公約。應照批准。(二)保護商船裝卸貨物工人危險公約。從緩批准。(三)防止工業危險之建議。防止發動機危險之責任建議。保護搬運船舶貨物工人危險建議。及工人僱主團體協商創設搬運船舶貨物工人安全規則之建議。均從緩採納。茲謹錄案檢同行政院原送公約及建議案原文六件。譯文一件。本院修正譯文一件。呈請鑒核等情。並附呈關於標明航運重量包裹重量之公約(修正譯文)一件。原公約及建議案原文六件。譯文一件。抄咨一件。據此。當經提出第二十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關於標明航運重量包裹重量公約修正譯文。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條例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一件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監察院

呈據監察委員鄭螺生等呈稱南京市政府土地局局長常鴻鈞公然聚賭誘姦依法提出彈劾經指派監察委員劉成禺等審查據報該局長確係荒淫溺職有玷官方應付懲戒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常鴻鈞應即先行停職·交付懲戒·並候令行政院轉行飭遵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廣東省政府發行整理金融庫券及發行軍需庫券二案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可照原案通過惟嗣後各級政府發行公債庫券均應依照公債法原則之規定先送本院審查通過並經國民政府公布後方得發行經院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請鑒核令行行政院通飭遵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並將關於發行公債程序一節·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一師第三團十連少尉排長趙章慶討逆陣亡現據該師師長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書表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查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規定簡任祕書以簡任三級為最高級但該條例僅限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依照辦理其餘各機關簡任祕書應以何級為最高級審查殊乏依據請鑒核轉呈示遵等情轉請令遵由

呈悉·案經提出第二十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均照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六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據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第十二屆勞工大會通過之公約及建議案經決議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之公約應照批准餘則從緩批准或從緩採納錄案并檢同附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案經第二十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辦·並已令行政院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呈據實業部呈為釐訂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請核轉等情檢同原送規則轉呈鑒核

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內政部呈送本部修正北平壇廟管理所規則請核轉備案以便由部公布施行等情
查所送規則大致妥適抄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呈據威海衛管理專員徐祖善呈送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請鑒核等情經提出

本院第二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專員名稱仍舊修正組織條例呈府公布謹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業經第二十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第十條設中西祕書各一人。改爲設祕書二人。凡括弧均刪。餘照公布在案。除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照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奉總司令部令飭接收第四十四師軍樂隊經過情形並擬定編制表請轉呈備案等情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規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牲畜產品檢驗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輸出國外之牲畜產品應遵照本規程之規定填具檢驗請求單並同檢驗費向當地檢驗局呈請檢驗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之牲畜產品其類別如左

- 一 肉類
- 二 腸衣類
- 三 動物油脂類
- 四 蛋類
- 五 皮革類
- 六 鬃毛類
- 七 骨角筋膠類

前項各類產品及其細則各檢驗局應於開始檢驗前呈經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檢驗局接到檢驗請求單應即派員採樣携回檢驗或逕赴貨倉施行檢驗

第五條 經營牲畜產品之出口業商應向附近之檢驗局登記檢驗局并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如因試驗上之必要得無值採取材料其分量以適合試驗為限

第六條 檢驗手續以採樣後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牲畜產品之檢驗標準如次

一 肉類檢驗標準別為甲乙兩項

甲、有屠宰場地方經獸醫宰前宰後檢驗在肉面印明合格而品質新鮮者准予出口

乙、無屠宰場地方未經宰前宰後檢驗應附呈購入發票備檢驗員核對倘肉質酸敗或證明有不合衛生之防腐劑者不准出口

二 腸衣類 牛豬羊之腸衣分鹽漬腸及乾燥腸兩種均應洗滌清潔去脂大小長短合度及無破裂病狀顆粒局部濃厚或過薄等弊鹽漬者并須以顏色乳白或淡紅氣味鮮香為合格乾燥者以色黃味香為合格

三 動物油脂類 豬油牛油均應取鮮潔之脂煉製並純潔鮮美不夾雜腐壞酸敗及異臭之品

前三類物品確經獸醫宰前宰後之檢驗證明採自無病牲畜者給甲種證書雖與衛生無礙而非經獸醫宰前宰後之檢驗者給乙種證書

四 蛋類 蛋類分鮮蛋製過蛋及蛋產品三大類蛋產品又分凍蛋乾蛋濕蛋三種鮮蛋及製過蛋應新鮮清潔整齊完好凍蛋應冰凍堅硬滋味新鮮乾蛋濕蛋均以品質新鮮不含顏料毒質及其他雜質者為合格

五 皮革類 牛羊馬狗及各種生熟獸皮首重品級并應注意整潔及傷痕破洞鹽漬程度與各項附着物倘發現有病害細菌如炭疽菌之類應令消毒方准出口

六 鬃毛類 豬鬃馬鬃馬尾羊毛駝毛豬渣毛等應洗滌精潔乾燥適度并分類處理倘雜入污物發生惡臭及證明含有病菌(如炭疽菌)者應令消毒方准出口

七 骨角筋膠類 獸骨應分類配置骨粉依色澤粗細配置筋膠則注重品質整潔色澤鮮明均不生蟲蝕或霉變及混入其他雜質者為合格

第八條 牲畜產品輸出時之包裝得由檢驗局隨時派員指導

第九條 牲畜產品證書之有效時間由各檢驗局呈准實業部於細則中分別定之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牲畜產品在證書有效期內欲更改包裝時由局派員監視并加標識

第十一條 牲畜產品檢驗費由各局呈准實業部分別定之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海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細則天津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細則青島商品檢驗局牲畜正副產品檢驗細則均着即廢止此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公布之此令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

第一條 實業部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設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訓練工廠檢查員

第二條 工廠檢查員應行訓練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廠工人各項統計之訓練事項

二 關於工廠安全及衛生之調查之訓練事項

三 關於工人待遇及福利檢查之訓練事項

四 關於推行勞動法令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置教務主任一人教員事務員及雇員各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五條 入所訓練之人員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由各省市政府考送之

第六條 訓練期定為三個月合格者由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七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須按月將工作及收支報告呈報實業部考核

第八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告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候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四

第柒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

趙啓驥給予三等寶鼎章。盧旭鄒文華王敬久史文桂唐俊德陳鄰宣張敬兮周啓鐸給予四等寶鼎章。此令。

王壽廷李孟斌林元銓馬鳴池秦福成孫繼先李得倉馬義忠金忠仁馬耀祖馬國秀張有谷張廷孟劉芳秀楊官宇田曦周寶衡胡錦雅鄧譽銘毛邦初李季烈蔣順泗顧懋林給予五等寶鼎章。高憲申林鏡實陳宏泰陳秉清邱世忠鄧則勛曾冠瀛俞俊偉史國賢鄭耀恭羅致通晏玉琮邢劄非石邦藩楊鶴霄崔滄石葉致堅下紀徐譚壽陳友勝郭漢庭索全甫王國海楊添霖馬成霖王桂林馬應福馬忠海郝進元韓來哲韓海禮馬彥羅得理馬孝成馬祥馬忠禮張光武楊德福高憲乾劉煥乾楊萬聲薩師俊盧景賢陸傑汪肇元給予六等寶鼎章。趙翰蔚馬如海楊占榮馬剛王育民喬金榮安國泰馬成倉彭士德馬自強何玉魁裴連貴蔡永賢李順清馬金柱張文郁王有祿劉玉龍馬海祿汪精洋馬士奎蕭廷弼馬兆元鄭體慈沈彝懋戴熙經蔣元福李孟元陸佐給予七等寶鼎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邵元冲

司法院長 王寵惠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左在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饒琪昌李孟亮爲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副官·王瑾光爲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軍需課課長·黃良勳爲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秘書·王文滄爲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輪機課課員·曾省爲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港務課課員·蔣英潘子騰爲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副官·陳贊唐陳桂芳爲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秘書·鄔寶祥爲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港務課課長·吳芸孫爲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軍需課課長·張豫春爲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軍械課課長·黃忠瑄爲海軍廈門要港司令部港務課課員·顧維翰爲海軍海道測量局總務課課長·邵鍾爲海軍海道測量局推算課課長·葉可松爲海軍海道測量局潮汛課課長·葉裕如薛家聲王敦鏐爲海軍海道測量局課員·陶鈞爲海軍海岸巡防處設備課課長·丁士芬爲海軍海岸巡防處巡緝課課長·沈有璠方均李景杭爲海軍海岸巡防處科員·陳志爲海軍學校訓育主任·陳承輝爲海軍學校航海正教官·沈秉焯何逸賴汝壽吳騰霄爲海軍學校航海副教官·許孝焜陳鍾新爲海軍學校輪機副教官·石鳴球爲海軍學校國文教官·鄭穎孚葉進勤爲海軍學校學監·方家則爲海軍學校西醫官·高淸樹葉廷元爲海軍航空處課員·王仁棠曾宗羣李北海曾光亨卓金梧唐擎霄李道彰張澤善爲海軍編譯處編輯·汪廷楡爲海軍引水傳習所副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張納墀爲軍政部航空第七隊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會議祕書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祕書處組織條例一份

- | | |
|---------|-----|
| 主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代理立法院院長 | 邵元冲 |
| 司法院院長 | 王寵惠 |
| 考試院院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政府呈薦請任命各局科長技正督察長等缺責陳清冊履歷乞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册均悉·周之武等十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烏蘭察布盟茂明安旗協理缺并將阿迪雅一員以該旗協理記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貢蘇榮札布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阿迪雅一員·請以該旗協理記名·并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九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江靖護國軍司令部少校軍法官梁廉溪於民國五年四月在江陰縣舉義被執殉身擬請照少校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〇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李德陞擬請照中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一師第三團十連下士班長鄧貴前在蘭封毛姑砦討逆陣亡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范蕩平因討逆傷劇殞命擬請照中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辦理國民會議秘書處籌備事宜董楚儉

呈擬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繕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邵元冲

考試院長 王寵惠

監察院長 戴傳賢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獨立礮兵第一團上尉軍醫施夢淹積勞病故擬請照上尉平時積勞病

故例給卹一案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國軍編遣第二區點驗組中尉副官侯聲溢前在西安點驗因馮逆謀叛

奉派馳書回京報告途經華陰被逆軍戕害擬照中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一案檢同

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三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關防銅章一顆文曰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四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鐵道部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之章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四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補頒河南省政府委員會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河南省政府委員會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象牙小章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一湖北孫克昌因恐嚇使人交付財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克昌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廣東袁葉仙因意圖營利賄誘未滿二十歲男女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章大光等因毀損及土劣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 一河南韓景文等與韓劉氏等因請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韓琛與韓俊因確認繼承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顧潘志玉與顧策因因請求交付義莊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顧則中與顧潘志玉因請求交付義莊財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顧則效等與顧篤因爲請求交付義莊財產涉訟請求中止上告訴訟程序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擔負
- 一江西譚緒璧等與余蔭松因求償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准予伸長補正期間三十日
- 一廣東盧張氏等與王盧氏等因請求拒絕遺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一福建宋遠廷與蘇五雲因股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河北馬秦氏與馬雲瑞因立嗣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江蘇姜韶九與姜陳氏因管理遺產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准予展限三十日
- 一江西邱仁和與黃雲龍因債務涉訟上告案以職權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十九年上字第二六七〇號判決應對黃雲龍爲公示送達
- 一廣東陳梓洲與林祺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戴承衡與夏星垣因債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戴承垣返還提單及該部分之訟費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夏星垣之上告駁回

一浙江許煥輝等與戴承衡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永嘉地方法院推事試行調解

一湖北汪子達與聚興誠銀行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潘府魁與潘履潔因田單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陝西陳傑與吳以莊因店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霍陳氏與崔受之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本件囑託吳縣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一浙江葛阿來與蘇運祥因田地涉訟對於終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山東劉憲德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劉憲德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福建趙沈氏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曾耀反革命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胡世流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劉明真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明真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齊俊卿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鳳山等意圖行使收集變造銀行券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黃四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金石葆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一安徽王黃氏賂誘嫌疑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劉馬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車傳莫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車傳莫馮得李之公訴不予受理 石得明部分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蔣殿洲瀆職嫌疑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王倪氏訴王聯芳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葉培清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顧徐氏等以寄藏贓物爲常業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及訴訟程序之違法部分撤銷

一 江蘇馬福壽等強盜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查伯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項秀賢強盜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山東馬德昌賂誘營利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伏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福建廖其謀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曾延壽反革命嫌疑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王復興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 察哈爾王吳氏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陳洛八王吳氏殺人部分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王吳氏通姦及陳洛八相姦部分之公訴不受理

一 河北崔德亮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崔德亮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 江西羅會珍等侵占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李小麻子等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江蘇臧德智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趙雲亭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雲亭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 浙江金有洛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金有洛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金有洛傷害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張仁亮傷害聲請更正裁定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東韓昭水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一 本院檢察署檢察長因山東許興武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非常上訴駁回

本報編譯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數字	正數	正	誤
七三四	二	一	二	二	記	設
七三四	七	二	一八	一八	「衍文」	營
七三四	七	二	一九	一九	務	「下漏」
七三四	三	二	一八	一八	股	般
七三五	二	二	三四	三四	擔保	擔保
七三五	二	一三	三九	三九	存	「下漏」
七三五	五	九	三〇	三〇	爲	「下漏」
七三五	八	六	六	六	予	子
七三五	一七	三	三八	三八	由	內
七三五	一七	一三	一〇	一〇	胡	切
七三八	一	三	一一	一一	廓	廓
七三九	二	八	二二	二二	明	銘

七四四	四	七	八	此令	〔下漏〕
七四六	一〇	(現住地方欄)	六格	興	與
七四八	一	一一	三一	擬	據
七四九	五	一一	二	給	〔下漏〕
七五〇	(目錄)	一二	一一	據	擬
七五一	一	四	二六 二五	贊	贊
七五二	四	一〇	二六	集	積
七五二	四	一二	三四	布	〔下漏〕
七五七	四	一〇	一九	派	任
七五七	四	一〇	二〇	〔衍文〕	命
七五七	八	一四	一九	誘	誘

廣告

交通銀行通當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當股東總會茲本會議決定於陽曆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持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或親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明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到者請委託代表持股票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在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文南書局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三二七七